

復興叢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關稅概論

童蒙正著

568
658-3
2

復 興 叢 書

王 雲 五 主 編

童 蒙 正 著

關 稅 概 論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自序

余於民國二十一及二十二年間，寫「關稅論」一書，時值關稅收回自主權之後，除闡明關稅一般理論外，對於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及我國關稅協定暨收回自主權之經過，敘述特詳，覆按史事，殊多感觸，實不啻寫一部我國關稅傷心史焉。自民國十九年收回關稅自主權後，我政府運用關稅政策，國內經濟情形，顯見好轉。就進口貨而論：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以棉花及其製品，米糧及雜糧等，輸入最鉅，至抗戰前數年，則以鋼鐵輸入為第一位，機器及工具為第二位，即消耗性之貨品輸入減少，而建設性之貨品輸入增多。就出口貨值而論：逐年亦頗有進展，由民國二十三年之五萬三千餘萬元，增至二十五年之七萬餘萬元。入超之數，則逐年遞減，二十三年為四萬九千萬元，二十四年為三萬四千萬元，二十五年為二萬三千萬元，二十六年為一萬一千萬元，故國際貿易已漸能導入正軌，國內產業亦已獲得保障，原有工廠多能擴充增產，新設工廠亦復爭先開辦，國民經濟隨以好轉。再就關稅收入而論：其增加數恆達三萬二三千萬元，占國家收入百分之四十，占國稅總額百分之五十。若非關稅收回自主，曷克臻此。於茲可知關稅自主權之可貴矣。

詎知日本嫉我經濟之復興，竟蓄心破壞，於二十六年發動七七事變，遂致演成全面戰爭，沿海一帶相繼被侵，海口受其封鎖，海關被其劫奪，國際貿易漸見減色，財政當局為配合抗建

國策，乃將以前施行之制度政策，分別加強或變更，以資因應。如對於進口之必要貨物，厲行減稅辦法，以鼓勵其輸入，藉供軍事建設之用。對於具有奢侈性質之進口貨物，則規定品目，禁止進口，以減少資金外流。藉符節約消費之旨。對於出口貨物，統銷與結匯之物品，及與戰時需要無甚關係者，則豁免出口稅，以扶助其外銷，藉裕外匯之來源。對於國內轉運貨物，則將轉口稅加以整理，繼復裁撤，另辦戰時消費稅，以維稅收，而於緝私查禁之厲行，尤能配合戰時經濟之政策，此關稅之設施，在戰時與平時固有不同者也。

茲者，抗戰勝利在望，關稅即將復員，今後關稅制度如何改良，關稅事策如何運用，以扶助我國產業之發展，均有待於吾人之研究與規劃。余以前著「關稅論」一書，後方已無餘存，且篇幅繁鉅，翻印不易，爰特加以縮編，並將關稅自主後以迄最近止，所有關稅上戰前戰時之種種措施，均揭要編入，俾閱者即可以窺全貌，而使研究者之參考。惟此係業餘之作，疏漏在所不免，尚望讀者鑒諒，並加以指正，是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童蒙正自序於重慶化龍橋交通銀行總處靜字宿舍。

目錄

第一章 關稅概念	一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達	一
第二節 關稅在租稅上之地位及其利弊	四
第三節 關稅之負擔	八
第二章 關稅種類	一
第一節 進口稅	一
第二節 出口稅	一五
第三節 通過稅	一九
第三章 關稅稅則	二一
第一節 有稅品	二三
第二節 無稅品	二六
第三節 禁制品	二九
第四章 關稅制度	三四
第一節 國定稅則制度	三四

第二節	協定稅則制度	三六
第三節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	四一
第四節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	四四
第五章	課稅標準	五〇
第一節	從價稅	五〇
第二節	從量稅	五四
第三節	複合稅選擇稅滑準稅	五七
第四節	從價稅從量稅及其他稅之利弊	五九
第六章	差別關稅	六五
第一節	差別關稅之意義及其種類	六五
第二節	國旗加重關稅	六六
第三節	海運獎勵關稅	六八
第四節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	六九
第五節	相殺關稅	七〇
第六節	報復關稅	七二
第七節	傾銷關稅	七五

第八章	特惠關稅	七七
第七章	最惠國條款	八一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 意義及沿革	八一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八二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限制	八五
第八章	關稅同盟	八八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意義	八八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八九
第三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九一
第四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九五
第九章	內國稅戻稅輸出獎勵金	九八
第一節	內國稅	九八
第二節	戻稅	〇〇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〇二
第十章	噸稅	〇五
第十一章	自由港及保稅堆棧	〇八

第一節	自由港	一〇八
第二節	保稅堆棧	一一一
十二章	關稅政策論	一一四
第一節	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	一一四
第二節	農業保護與工業保護	一一九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	一二二
第四節	保護貿易論	一二四
第一項	保護貿易論者之主張	一二四
第二項	保護貿易說之駁論	一二七
第五節	評自由保護論	一三三
第十三章	我國關稅之沿革	一四〇
第一節	關稅完全自主時期	一四〇
第二節	關稅片面協定期	一四四
第一項	進口稅之協定	一四四
第二項	出口稅之協定	一四九
第三項	內地關稅之協定	一五一

第三節	關稅收回自主時期·····	一五四
第一項	關稅收回自主權之經過·····	一五五
第二項	關稅自主權後進出口稅則之修訂·····	一六〇
第三項	內地關稅之裁撤與征收轉口稅·····	一六八
第十四章	抗戰時期關稅之設施·····	一七三
第一節	進口稅之設施·····	一七四
第二節	出口稅之設施·····	一七九
第三節	轉口稅之整理與裁撤·····	一八一
第四節	戰時消稅之舉辦·····	一八四
第五節	緝私查禁之厲行·····	一八九
第十五章	日本劫奪我海關之經過·····	一九四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後 劫奪東北各關·····	一九四
第二節	七七事變後之劫奪華北各關·····	一九六
第三節	上海放棄後之劫奪江海關·····	一九八
附錄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海關各項稅收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海關各項稅收分區比較表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關稅收入關別年別表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海關關卡所數目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進出口價值及出入超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主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主要進口商品量值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進出口貿易國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出口貿易國別統計表

關稅概論

第一章 關稅概念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達

關稅 (Custom duties; Customs; Tariff) 從廣義上解釋，乃對於通過國境或國內某地域之貨物所賦課之一種租稅也。賦課國境輸出入貨物之關稅，謂之國境關稅，亦謂之外部關稅。賦課國內某地域通過貨物之關稅，謂之國內關稅，亦謂之內部關稅。然現今世界各國，對於賦課國內關稅者甚鮮，普通所稱關稅者，乃指國境關稅而言者也。國境關稅又可分為進口稅、出口稅、通過稅三種；惟現今各國對於出口稅、通過稅賦課者甚少，故一般所謂「關稅問題」，亦僅專指進口稅問題而言者也。

原夫關稅之起源頗古，如古代之雅典，即有賦課關稅之舉，凡輸出入之貨物，賦課其價格之百分之二，對於同盟都市出入海港之商品及其他進貢貨物之輸入，賦課其百分之五；但當時日用必需品如穀物、油、亞麻、材木、臘、瀝青等充本國之需要，苟非生有剩餘者，則禁止其輸出。其次在羅馬王政時代，對於通過海港道路橋梁等之商品，賦課百分之二又半之稅，入帝

政時代，其稅率從百分之二半最高達至百分之十二半；但非如從來各地節節賦課，僅限於通過一定之地域始賦課之。此已帶有外部關稅之性質。唯其收入少之場合，為補其不足，賦課各州之內部關稅。又地方自治都府有時僅徵入市稅而已。降至中世，大體仍依羅馬制度，封建諸侯在其領土內設立賦課貢物之衙署於都市海港道路橋梁等處，對於輸入之貨物，以修繕費為名，用實物賦課其一定比例之田稅，作為保護交通之報酬，其後貨幣流通，則以貨幣賦課之，漸次遂成為補充諸侯歲入之純然的內國關稅。

然而此等關稅，妨害商交通，阻礙產業發達，其弊甚大。蓋一國於國境關稅之外，更有無數之州關稅，州內又無數之地方關稅，對於出入貨物，節節徵收，故運送貨物不及數里，完納關稅竟須數次，以致稅額過重，超出原價者往往有之，遂致妨礙國內之交通，阻害商業之發達，使各國各地之產業皆永久陷於不振，於是有主張撤廢國內關稅而樹立統一國境關稅者。適當時重商主義發生，中央集權之運動勃興，舉凡封建諸侯自治都府等次第衰滅，帝王之權逐漸擴大，而成立統一的近世國家，且因此成立的統一國家大權之發動，更進而謀經濟上之統一，企業業上之發展。然而欲達此目的，第一非撤廢複雜的內地關稅而樹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不為功。此種關稅運動之結果，即為現今關稅之起源。

樹立國境關稅制度最早者為英國，法國在一千六百六十年始由科爾伯特（Colbert）着手廢除國內關稅，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始得完成。其次，比利時荷蘭兩國受法國之影響，均各設統

一的關稅。至於其他諸國之國內關稅，則遲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得完全廢除。即如奧匈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創設統一關稅。瑞士依一千八百四十年之憲法，始創設統一關稅。俄國波蘭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創設統一關稅。意大利則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因政治上之統一，始創設統一關稅者也。德意志帝國最遲，自一千八百一十八年普魯士撤廢國內關稅之時爲始，苦心經營關稅同盟互半世紀之久，始依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帝國憲法，形成國家的統一關稅地域。

觀上所述，可知關稅發達至成爲今日之關稅意義，其間經過種種之變遷。就賦課之性質言之：從保護交通之報酬費性質，即以收入爲主義之租稅，漸次變爲今日之經濟政策的關稅。就關稅之地域觀之：從國內小區域賦課之內地稅，漸次變爲今日之國境賦課之國境關稅。再就賦課之方法言之：從以實物賦課之實物關稅，漸次變爲今日以貨幣賦課之貨幣關稅，可知關稅今昔之意義迥不相同也。

其次，再就各國歷 所採取之關稅政策觀之，其間亦經過種種之變遷。當十七世紀之頃，法英及其他歐洲諸國，咸奉重商主義，對於外國輸入之貨物，課以重稅，遏制其輸入，以保護本國之產業；他方乃圖輸出之增加，此即爲保護貿易政策最盛行之時代。其後十八世紀，亞當斯密司(Adam Smith)氏出，力斥保護貿易政策之非，而鼓吹自由貿易主義之利，至十九世紀，英法學者中，祖述氏之所說者頗爲不少；然能應用於實際之政策上最久而又最收效果者，唯英國一國而已。但其施行則頗爲遲慢。蓋當時英國政界爲有力之地主階級，極力反對農業保

護制度之撤廢，以致不惟反對自由貿易主義，益且增長保護貿易政策。英國之漸趨於自由貿易者，實在一千八百二十年以後，由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迄一千八百六十年四十年間，前後經三回之關稅改革，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所謂三回之關稅改革者，即：（一）由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坎寧（Canning）及哈士啓孫（Huskisson）之關稅改革；（二）由一千八百四十年及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之庇爾（Peel）之關稅改革；（三）由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及六十年之葛拉德士吞（Gladstone）之關稅改革。自第三回之關稅改革後，保護之分子乃一掃而無遺，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但自十九世紀之後半，李斯特（Friedrich List）之保護關稅主張一出，保護貿易政策主義又再爲之勃興，現今世界各國殆鮮有不採用此項政策者，素行自由貿易之英國，歐戰後亦漸有採取保護政策之趨勢矣。

第二節 關稅在租稅上之地位及其利弊

關稅在租稅上處於如何之地位乎？先以各國所構成之租稅體系一爲觀察，即可知之。現時各國所行之租稅，大體可分爲如下之五種：

收益稅

所得稅

租稅
財產稅

流通稅

消費稅

關稅

國內消費稅

觀上租稅體系，可知關稅係屬於消費稅之一種。消費稅者，對於某種消一物而賦課，其負擔大多不歸納稅者而歸於消費者之租稅也。例如酒稅，煙草稅，及進口稅等，皆屬此種。酒稅係由製造家繳納，然製造家提高賣價轉嫁之於批發商，批發商則以之轉嫁於零賣商，而零賣商更以之轉嫁於購買者即消費者，此，消費稅命名之所由來，又消費稅為間接稅中最適當之一例也。（租稅依其預期負擔之直接與否，可分為直接稅間接稅之二種。直接稅者，其負擔預期納稅者負擔之租稅也，如地租所得稅之類是。間接稅者，其負擔預期轉嫁於消費者之租稅，如消費稅是也。）但如煙、草、鹽、有為專賣者；然畢竟亦不外徵課消費稅之一種手段，政府以特別之高價出售此等物品，是即間接賦課租稅，無異賦課酒稅之於製造家也。又如因徵課進口稅而提高其輸入貨物之價格時，其負擔大多歸之於國內消費者，是亦不外消費稅之一種也。

關稅既屬於消費稅之一種，則當依照一般徵稅法則而行之。如選擇收入力大之物品，謀徵收費之節約，圖手續之簡便，務使之適合於財政上之各原則，並須注意其轉嫁，以期負擔之公平，而不使國家全般生產及分配上發生惡影響。尤以國際經濟交通臻密接，與國內稅之關係愈加密切，例如增課地租之場合，必須提高幾分輸入米之關稅，以保持兩者間之權衡。又如某種內國品或代用品課有內國消費稅之場合，則對於外國輸入同種之物品，亦宜課以同額之進口稅。蓋若無此種關稅，則租稅不免重內而輕外，甚至使內國產業反為外國品之競爭所壓倒，而國家對於內國消費稅，亦不能得預期之收入也。

其次，一述關稅之利弊為如何？凡事有利必有弊，有弊亦有利，唯其程度上輕重之不同而已。關稅亦然，茲略舉其利弊如下：

(甲) 關稅之利

(一) 各國軍費及其他行政費，均逐年膨脹，若僅以直接稅及國內間接稅充之，究屬難以應付之支出，故須關稅收入以補充之。

(二) 輸入貨物年年有增加之趨勢，即令不提高關稅稅率，其稅金額亦年年自然增加之勢。

(三) 關稅其負擔多為間接的由消費者分擔之，故所感之痛苦少，對於增稅，訴怨嗟之聲者，唯少數輸入商及直接接受利害關係者而已。

(四) 關稅在徵課上較容易。(此點如英國課稅砂糖、煙草、茶、咖啡，自國不能生產之物品之場合，尤顯著。)

(五) 關稅無如國內消費稅關於生產技術及交易上，須加以煩苛之監督。

(六) 僅課直接稅，則國民所得之一部，難以防止租稅之逋脫，可用關稅及其他消費以補之。

(七) 在國內產業幼稚而有發達之希望者，可用關稅作為一種保護手段。

(乙) 關稅之弊

(一) 關稅使租稅負擔者所感之痛苦少，容易徵課，為政者易陷於濫徵之弊。

(二) 名為保護國內產業而重課關稅，其結果徒使物價騰貴，使少數生產者獲得不當利益而已。

(三) 對於外國輸入之某種物品，協定低廉關稅稅率時，則為使國內消費稅得與之權衡見，須減低國內消費稅之稅率，因之減少財政上之收入。

(四) 往往有因關稅稅率交涉不協而破壞國交。

(五) 關稅為選擇其收入多之物品，因之課稅於用品之場合甚不少，隨而有不能使應國民之收益而負擔之一點；但此點，品種之分類得宜，得可緩和其程度，此為消費稅一般之通弊。

(六) 品目分類不得其宜，稅率過於加重時，徵稅上之監督無論如何嚴重，往往助長虛偽之申告，密輸入，收賄等之弊端，此亦為關稅之一短處。

(七) 為防止他國之種種不正當之輸入，關稅行政上須設有煩雜制度之必要。

第三節 關稅之負擔

關稅歸於何人負擔 (Incidence) 乎？此頗須研究之問題，此問題若不能得一明瞭之觀念，則不問財政關稅抑保護關稅，欲達其所期之目的則甚困難，此不獨關稅為然，其他一切租稅皆莫不如是也。租稅其納稅者未必即為真正之負擔者，真正負擔移轉於他人，納稅者單完納稅手續而已者甚多，此謂之租稅之轉嫁 (Shifting of Taxation)。租稅轉嫁有前轉後轉及消轉之三種：前轉者，課稅品之供給者，所納之租稅，移轉其負擔於需要者之謂，例如釀酒業者，以負擔有酒稅，遂提高酒價而移轉於酒之消費者即是。凡物價因課稅而騰貴之場合所起之現象，皆此類也。後轉則反是，租稅之負擔，由課稅品之需要者而移轉於供給者，例如房客被課住宅稅，致房租忽然下落，其結果仍歸房主負擔即是。凡物價因課稅而下落之場合所起之現象，皆此類也。消轉者，納稅者雖已完納，然其負擔不歸納稅者，亦不歸其他特別人。結局無特別負擔者之謂也。如生產者藉生產技術及營業組織之改良等，以減少生產費，則生產者自身自不感何等痛苦，而任何負擔皆不轉嫁，遂成爲「負擔之消滅」。原來租稅因其種類之不同，情形各

有異，絕對的欲明確其轉嫁之方向及真正負擔之爲何人，實非易事，關稅亦然，對於同一貨物所課之關稅，因課稅國物價之高低，市況之隆替，及時期之種種不同，而負擔者亦不能同一；若異類之貨物，又異其情形，則更無待論矣。茲就普通場合而述其轉嫁之一般趨向如左：

(甲) 進口稅之負擔

(一) 凡完全仰給於外國之貨物，則其進口稅之負擔，歸於輸入國消費者，且全然適於收入稅之目的。

(二) 國內雖有生產，但不足國內需要之貨物，則其進口稅之負擔，亦歸於輸入國消費者；然而因之得利者，則爲國庫及國內同種貨物之生產者。

(三) 凡國內所需要之額，其全部依國內之生產得能自行供給之貨物，此進口稅有保護稅之性質，物價騰貴時，其負擔歸於國內之消費者，得其利者則爲國內之生產者；但物價下落時，其負擔則歸之於外國之商人，而政府收得其利益。

(四) 國內工業發達而盛行競爭，致物價低於世界市場之標準以下時，其進口稅之負擔歸於進口商，而不歸於國內之消費者。

(五) 國內工業由企業聯合或托辣斯 (Industrial Combination or trust) 所支配時，則進口稅之負擔，歸於國內之消費者。

(六) 當初施行傾銷 (Dumping) 於他國時，則輸入國 (即被傾銷國) 之進口稅，直接歸於

施行傾銷之本國消費者所負擔，然其後有漸漸歸於輸入國消費者負擔之傾向。

(乙) 出口稅之負擔

出口稅之負擔，亦因外國競爭品之有無異夫其貨物需要之程度等而不同一；但除賣獨占貨物，如智利之硝石等而外，其大部分則歸於輸出國之生產者負擔為常，因大都貨物有輸入國或第三國之競爭品，且有輸入國進口稅之障礙，故除異例場合之外，大都不能提高價格，收回出口稅，以轉嫁於外國之消費者。即有獨占市場之特產品，而因恐有代用品之發見，亦不能提高價格，以冒販路縮小之危險，故至少一部分歸於生產者自己所負擔。加之，出口稅賦課之結果，使輸出貿易陷於不振，因之輸入貿易亦受其阻礙，隨而有使一國全般產業陷於衰頹之境，利息工資低落，資本家勞動者皆受其困，故各國對於出口稅均先後廢棄之也。

第二章 關稅種類

關稅從廣義上解釋，得可分爲

(一) 國境關稅

(二) 內地關稅

之二種。國境關稅者，凡貨物通過於國境時所徵課之稅也。內地關稅者，凡貨物在內地流通時所徵課之稅也。國境關稅又依其徵課地域之不同，得分爲

(一) 海境關稅

(二) 陸境關稅

之二種。海境關稅者，凡貨物通過於海港時所徵課之稅也。陸境關稅者，凡貨物通過於陸路境時所徵課之稅也。此等關稅，又依其貨物通過方向之不同，得分爲

(一) 進口稅

(二) 出口稅

(三) 通過稅

之三種。進口稅者，對於外國輸入貨物進口時所課之稅也。出口稅者，對於本國輸出貨物出口

時所課之稅也。通過稅者，對於他國貨物通過一國關稅地域時所課之稅也。

關稅雖依種種之標準，得如上述之分類；但現今一般之所謂關稅，係指國境關稅而言。至內地關稅，各國大都皆已廢棄之矣。國境關稅雖有海境與陸境之分，但其性質則為同一，故以言關稅之種類，其主要即為進口稅出口稅及通過稅之三種。然此三種關稅，現今各國對於通過稅早已廢止，出口稅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亦不徵課，故一般之所謂關稅，實即指進口稅一項而言。茲將上列三稅分節說明之如次。

第一節 進口稅

進口稅 (Import duties) 者，對於外國貨物輸入進口時所課之稅也。徵課此稅之目的，以增加國庫之收入，即所謂財政上之目的者，有以為保護國內產業，對於外國輸入之競爭品課以重稅，使其在內地市場上減殺競爭力，即所謂保護上之目的者。茲分別述之如次：

(甲) 財政上之目的即使增加一國歲入為目的之場合

此種場合，即對於國內不生產或國內無代用品，而其需要又甚大之貨物，從外國輸入以此稅時，最能達財政上之目的。今將此類貨物略舉數例，並分述之如左：

- (一) 食料品之原料 即如穀類、咖啡、砂糖、及其他香料之熱帶產物。
- (二) 製造品之原料 即如棉花、羊毛、鐵及煤之類等。

(三) 製造品 製造品雖有種種，但如織物之類等，最適於進口稅徵課之目的物。

以上所舉之各類貨物，徵課進口稅，以圖增加一國之歲入，最能得達財政上之目的。但課稅於食料品之原料，其結果一方招致國內食品價格之騰貴，而有使一般人民陷於營養不良及生活困難之境，他方生活費增高，其結果勢必提高人工資，致生產品成本加大，而在國際經濟競爭場中易遭不利之害。至對於製造品之原料，徵課收入關稅時，其弊害亦略與前述相同。在工業先進國家，其工業技術頗為精巧者，所受之影響或為較少；但一般必致生產品之成本加重，隨而其製造品之價格增高，其結果亦足以減殺在國際經濟競爭場中之競爭力。故當決定徵稅之品目與其程度時，宜加以慎重之注意。至對於製造品徵課收入關稅，如上述之弊害固為較少；但苟超過其程度時，徒因國內之消費者，而有使一國生氣衰頹之憂。故現今之徵課財政進口稅者，大體依照如下之原則而行之，即：

(一) 徵課之稅目，限於輸入額多之物品。

(二) 稅率應重奢侈品而輕生活必需品。

(三) 稅率當以不減退輸入之程度為止。

如斯，則上述之弊害，不致發生，即依第一項可避免因增收而致用費之增加，依第二項可得因消費而來負擔之公平，依第三項可防因增稅而致收入之減少，於是財政上之目的，乃得完全達到矣。

其次，如某種內國品或代用品，課有內國消費稅時，則對於同種之外國品，亦課以同額之進口稅，此項關稅，亦可視為財政關稅，雖亦不無多少保護之意存於其間；但其最大之目的，則為增加財政上之收入，故論者對於斯項關稅，咸視為財政關稅也。

(乙) 保護上之目的即係保護一國產業為目的之場合

凡一國產業發達雖尚幼稚，而一國勢地理與夫在世界上商業關係之地位及國民之技術上種種觀之，將來有發展之希望者，此種國家若放任自由，一聽其與外國之先進產業發達國家相競爭，則無異使小兒與大人競爭，未有不被強者壓倒者也，故宜有保護之必要。即對於外國輸入之競爭品，以課稅方法，減殺其競爭力，保護內國產業，使之早得與外國貨物相競爭，此所謂幼稚產業之保護稅 (Protective duties for young industry)，德之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氏，美之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氏，皆竭力提倡主張者。近年此種保護關稅，各國間已大為盛行。惟此種保護關稅，一般係指保護一國工業而言；但一國工業既有保護之必要，則基於同一理由，對於農業亦宜認有相當保護之必要者，從而又有農業保護關稅，即對於外國輸入之農產品，課以相當之進口稅，以獎勵內地農業之發達焉。

徵課進口稅，雖有上述之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之兩種主義；然而實際上完全以收入為目的，即施行純然的財政關稅主義者，世界各國中固已有行之，而完全以保護為目的，即採用純然的保護關稅主義者，世界各國中尚未有一國行之也。蓋全然採用保護主義，則其制定之一般

稅率，無異於禁止全部輸入，因若不課以同樣之重稅時，即不能達其保護之目的；然其結果一方杜絕外國貨物之輸入，他方在國際貿易上招受各國之報復，而自國之製品不能推銷於外國，結局除自行鎖國以外無他途，此世界各國中尙未採行純然的保護關稅主義之所以也。故一般所稱保護關稅主義，非完全以保護爲目的，而亦兼有財政上之目的者，實則與其稱爲保護主義，毋寧稱之爲保護財政折衷主義，反較爲切當。而在完全施行財政關稅主義如英之自由貿易國家，則反無此弊，蓋其所課進口稅之貨物，僅限於煙草、酒類、咖啡、茶、及其他少數之物品而已。徵課此等物品，完全出於收入之目的，絕無保護意義，於其間，故不致招受他國之反對。然而如此實行，亦非一般國家所能辦到，蓋各國產率發達之程度不同，環境有異，固非可依樣葫蘆也。

第二節 出口稅

出口稅 (Export duties) 者，對於輸出外國之貨物出口時所課之稅也。在重商主義時代以前，出口稅與進口稅視同一律，其間並無何等差別，及至重商主義時代，認爲輸出與輸入視同一律，不但不當，且甚爲不利者。蓋以輸入貿易，乃使金銀流出，故必須大加限制；而輸出貿易乃使金銀流入，故宜盛加獎勵，因此妨礙輸入貿易之進口稅，當宜加重，妨礙輸出貿易之出口稅，當須廢棄。惟輸出原料品及食料品，對於本國工業上則大爲不利，故亦宜課以相當之

出口稅，因此出口稅漸歸消滅，僅對於原料品尙略徵課之耳。但其後更悟及原料品及食料品皆爲世界市場之一大重要品，若僅一國抑制輸出，不獨於世界市場不能發生著大之影響，甚或致本國於不利者，於是出口稅乃由此而減少矣。如英國則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荷蘭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法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均已先後廢止之矣。美國更以憲法上規定禁止徵課之明文，現今即有徵課之者，唯在限於特別情形之下始行之耳。意、西、瑞諸國，雖略有存在，但其稅目已漸次減少矣。若夫國經濟尙未發達，內國稅少，因而不得不置重於財政上關稅之收入，如土耳其巴爾幹半島諸國，埃及中國印度及其他東洋諸國，南美及阿非利加諸國，即至今猶尙徵課出口稅也。唯就近世一般國家而論，對於出口稅皆以不徵課爲原則，而認爲多少有存在之理由者，大致僅限於下列之三種情形：

第一、對於本國獨占的產物課以出口稅之場合。

此種場合，例如意大利輸出之硫黃即是。雖課以出口稅，而不致阻害自國之生產，良以本國此種物品，既可左右世界之市場或支配世界之市場，則對之賦課出口稅，不但不妨礙其輸出，且可將此出口稅轉嫁之於外國消費者，故頗適於財政關稅之目的物。其他如智利輸出之硝石，巴西輸出之咖啡，西班牙葡萄牙輸出之枳櫟（*Quina*），古巴之烟草，皆徵課此種關稅。尙有通常可作爲出口稅之目的物者，如咖啡、橡皮、砂糖、荳、熱帶果實、熱帶植物、木材、皮

革等之類皆是。其中產於中阿美利加及南阿美利加之熱帶者爲多，又有從西印度產出者，阿非利加所產之橡皮、象牙、熱帶胡桃、木材、海綿、橄欖等，亞細亞所產之鴉片、茶、米、穀、生絲、錫、荳、香料、貝殼、寶石等，皆爲地方的獨占之產品也。

出口稅對於如上所舉之貨物徵課時，不但無害，且有得達財政上目的之利益；然而須注意者，對於獨占的產物，若新有競爭品發生，致其獨占的地位忽發生動搖時，則其出口稅亦不得不隨之而撤廢。如中國本爲製茶獨占國，嘗對之賦課出口稅，其後因日本茶之輸出增加，印度茶之勃興，中國政府不得已遂不得不減輕出口稅，而結果中國茶仍失却獨占之地位者，則另有其他種種之原因焉。又無論何種的獨占產物，當需要增加，價格騰貴時，出口稅自可增徵；反之，若供給超過，價格下落時，則其出口稅亦不得不隨之輕減。巴西哥倫比亞中美諸共和國，曾因咖啡過剩，價格非常暴落，政府不得已始免其出口稅，且更新設報復關稅，欲促起歐洲諸國咖啡進口稅之輕減，卽其最明顯之例證也。

第二、爲保護本國產業課以出口稅之場合。

此種場合，例如一國主要生產品之原料或補助貨物，其產額僅足充自國之需要，而在他處難以得到廉價之供給者，以阻止輸出爲目的，可課以出口稅。如歐洲諸國爲欲保護紙業，對於襪襪之輸出，課以出口稅；然自發明材木可用爲製紙原料以來，此等出口稅遂失其重要，且多有廢止之者。又如挪威瑞典意大利爲欲保護森林及森林之產物，而課木材以出口稅。又如瑞士

課家畜及毛皮之出口稅，以保護其製酪業及皮革業。南阿非利加諸國，對於昂哥拉山羊（*Angora*）賦課出口稅，以保護其長毛羊絨之製產，又對於駝鳥一隻，課以二十磅，其卵一個，課以一磅之出口稅。其目的則在保護南非諸國獨占的供給別國以駝鳥之羽毛。其他若意大利之於山鹽、海鹽、草根、木皮、屑絲、礦石、種子等，西班牙之於硫化鉛礦，含銀鉛礦等，羅馬尼亞之於獸皮、獸骨、屑皮等，皆各課以出口稅者是也。最近尤以英國及西歐諸國，皆力防煤鐵礦之濫出，欲謀永遠豐於自給，其提倡賦課出口稅之議論甚盛，是亦保護的出口稅再熱興之一徵候也。

第三、課以臨時的出口稅之場合。

此場合可分爲二種，即：

- (一) 以收入爲目的者，如當戰爭危急之際，以之爲歲入之財源，無已徵課出口稅。
- (二) 以救濟爲目的者，如當荒年之際，課穀物以出口稅，以防止其輸出，又如當獸疫流行之際，爲防止獸肉生產之不足，課以出口稅，一千九百零四年德國保護領土杜郭爾（*Duesseldorf*）課羊與穀物以出口稅，卽此義也。

日本台灣尙有數種之出口稅，其徵課之品目，概分爲五類：第一類爲染料，第二類爲穀物及飲食物，第三類爲皮骨類，第四類爲製茶，第五類爲布帛材料之五種，計共三十八品目。

第二節 通過稅

通過稅 (Transit duties) 者，對於他國貨物通過一國關稅地域時所課之稅也。此稅以都府經濟時代爲最盛，特當時無所謂通過稅也。蓋中世紀時，皆以地方爲中心，入市有稅，通行有稅，稅品無別，稅率無分，收入增加，斯其目的，謂之曰酬費可也，謂之曰通過稅亦無不可。及至重商主義時代，仍因此制，不過別以通過稅名之，且時或藉此以爲戰勝鄰國之市場，并爲壓服鄰國之利器。及至近世，鐵路四達，各國間關於陸上運送商業發生激烈之競爭，其結果多有廢棄此種租稅者。

然自理論上言之，通過稅依一國之地勢及其他之狀態如何，亦未始絕對不可徵課者。在獨占交通要路之國家，依適當之稅率而徵課之，亦決非不可，且可增加國庫之收入，而轉嫁負擔於發送國或到達國；但若不加以充分之注意時，使通過貨物之價格騰貴，減少到達國之消費力，或減少發送者分外之利益，則勢必致漸次減少通過貨物，或貿易兩當事國爲避却其負擔，求通路於他處時，而有使通過國之交通事業趨於衰頹之境。又對於一國通過之貨物，課以不當之通過稅，則自國之輸出入品通過該國之際，亦當遭其報復。故自十九世紀之後半紀以來，各國均將通過稅先後廢止，除一二特例外，通商條約皆認通過自由之原則矣。如法在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希臘在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英比荷在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德國聯邦在一千八百六十一

年，瑞士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奧匈在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均已先後廢止此稅矣。不但此也，甚或為交通政策計，對於通過貨物，特以低廉運費以獎勵之，而又依自由區域保稅堆棧之制度，相伴發達，以助其成。但通過稅既廢，而冒通過貨物之名，冀圖輸入內地銷售，藉以逋脫進口稅者，亦或有之，故為通過而輸入之貨物，當其輸入之際，於處理之必要上，關稅法中常規定使之負擔二種之義務，即：

(一) 須依據指定可通過之關稅通路

(二) 輸入時須提供擔保

是也。曩日本關稅法曾有如斯之規定，即對於通過貨物，其通過須依法定之通路，若通過貨物離開稅關而輸入內地，其關稅義務須溯及輸入之當初而成立。夫通過貨物必須負擔此義務者，即以該貨物通過內地之間，常置於稅關監督之下，稅關官吏對於裝載運送之車船，有檢查貨物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權。又通過之際，若稅關認有必要時，使之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若其貨物隨再輸出，即可退還其提供之擔保；反之，若其貨物走出於關稅通路以外，或不再輸出，即將輸入當時應繳之稅金額，由擔保物中扣除徵收之。凡此規定皆所以防止密輸者也。

第三章 關稅稅則

關稅稅則 (Tariff) 者，區別輸出入貨物爲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三種，於有稅品中更預置一定之稅率者也。關稅稅則可分爲進口稅則 (Import Tariff) 與出口稅則 (Export Tariff) 之二種；但現今賦課出口稅者，僅限於少數半開化之國家，故所謂關稅稅則者，普通即指進口稅則而言者也。

原夫一國對於輸出入貨物，如何區別其爲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又其內容如何？關係其國之經濟上財政上政治上之消長至大，不僅各國皆須就各本國之利害加以判斷，以決定其取捨，同時關係於對手國家之利害亦至大，故往往不能完全由於本國之任意制定者居多，俟於下列各節再闡述之。惟此尙有一問題，須先加以說明者，卽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其一、揭載於稅則中者，自固無問題，其未及揭載或又不能揭載者，如（一）代用品，（二）新出之商品，（三）不符合於稅則分類中商業上名稱之商品，將又如何處理乎？詳言之：卽現今國際貿易場中之貨物，千差萬別，欲其鉅細靡遺，一一揭載於稅則，不僅終不可能，卽令一時盡量網羅之，而在發明發見極盛之今日，諸種新產物殊有層出不窮之勢，則不轉瞬間，必發生有不見於稅則中之品種，在此場合，其貨物在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之內，究當編入何項？卽決定爲有稅品，又

當適用何種稅率？皆當成爲問題。據現今各國之用以解決此問題者，約有兩種主義，卽：

(一) 課稅主義（包括主義）

(二) 免稅主義（除外主義）

之二種。課稅主義者，當該項貨物輸出入時，以概行課稅爲原則者也。卽該項輸出入貨物，縱與規定之稅目不合，亦當然視爲有稅品，並先就有稅品中求其有類似品者，而準之以酌定賦課之稅率，卽令於有稅品中不能求得類似品，亦不妨預定對於該項貨物應當課稅之目的，而規定其稅率，使適用之。例如一千九百零七年之加拿大關稅法（七二號），凡未揭載稅則之貨物，賦課均一之一成七分五厘之稅率，對於英國輸入之貨物，則賦課均一之一成五分。又如美國規定凡未揭載稅則之貨物，關於材料、品質、組織、或用途者，適用類似品之稅率，若類於二種以上之貨物時，則課其中與最高稅率貨物同樣之稅率，此卽設有所謂「類似規定」(Similarity)者是，蓋以便於保護主義也。故採用此主義者，概爲保護貿易主義國家，爲歐洲大陸諸國，美國加拿大等是。免稅主義者，當該項貨物輸出入時，以不課稅爲原則者也。卽該項輸出入貨物，若與規定之稅目全不相合，卽當然視爲無稅品，採用此主義者，爲自由貿易主義國家，如英國及其他自由貿易國等是。

以上二種主義，無論採用何種，皆當以法規中規定之，卽於關稅法條文中揭示其大體主義與施行方針，然後於稅則中記載之。然如法國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唯不外從沿革上之一

種擬定而已，但終以明定之爲宜。其在課稅主義之場合，務必盡量搜羅各項貨物，詳細揭載於稅則，不明品之範圍愈縮小而愈佳焉。

第一節 有稅品

有稅品 (Dutiable goods) 者，凡輸入之貨物，依一國歲入之必要，產業保護之目的，而賦課其關稅之謂也。有稅品之如何制定，關係於一國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之消長甚大，普通所述之關稅論，殆即完全研究此問題者也。有稅品之關係於一國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既如此重且大，故制定之權，務必操之自主，視本國之經濟財政政治社會上之情形如何，其關稅或採財政政策，或採保護政策，或二者兼而有之，而保護政策之中，又有工業保護與農業保護之別焉。大抵自由貿易主義國家，其關稅則採財政政策，保護貿易主義國家，其關稅則採保護政策，然而一國之採自由貿易主義，抑保護貿易主義，非永不變者，昔日以自由貿易爲利者，今日則以自由貿易爲弊矣，昔日以保護貿易爲弊者，今日則以保護貿易爲利矣。如英國昔時固採保護貿易主義也，後經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約四十年間前後三次之關稅改革，遂變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然而歐戰後又漸漸改爲保護貿易政策矣。法國最初亦採保護貿易主義也，然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八十年約二十年之間，則又行自由貿易主義，此後又改爲保護貿易主義矣。德國其始即傾向自由貿易主義者，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之關稅改

革，實其自由貿易主義之達於絕頂者；然自七十九年以後，則入於保護貿易時代矣。其所以先自由而保護，或先保護而自由，時常改變者，蓋以應其國之經濟財政政治上之情形耳。德國李士特（List）氏在一千八百四十年出版之名著經濟學之國民的制度（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中，關於此問題有言曰：

『經濟之發達，無分古今中外，皆應如次時代而發達者，即

第一 漁獵時代

第二 游牧時代

第三 農業時代

第四 農工時代

第五 農工商時代

是也。由漁獵游牧時代而進於農業時代，原料未富，工業未興，須與外國通工易事，以補不足，故當用自由政策。迨漸次發達而進於農工時代，工業將興，易為先進國勢力所壓迫，斯時也，莫若施以保護政策，防制外界，而期其大成。及至農工商時代，則諸業發達，外界之勢力已不足相逼，或且利用國民之競爭，以增進國家之程度，當此之時，又宜捨保護政策而採自由政策。此四者因時制宜，斯為富強之策，而獵等躁進，轉非國家之福也。以實例言之：英國當十九世紀初，農工商已臻極盛，若猶施保護，則為惰國民策，採自由固其宜也。若德國尚在第

三時代，諸業萌芽，若行自由貿易，無異兒童妄與成人競步，未有不顛者也。」

李氏謂農工時代所以宜保護者，良以此時國內實業尙未發達，易爲實業發達之國所壓迫，故用關稅手段施行保護政策，使外貨輸入減少，而國內產業得以發達也。蓋外貨因關稅之徵收，必高其成本，成本高則其暢銷也難，暢銷難則其輸入必減少矣。而國內之貨物，因無外貨之壓迫，又無關稅運費種種以高其成本，斯其價必廉，價廉則得以暢銷矣，斯必達於發達之境也。諸業既已發達，不患外貨之壓迫，故宜捨保護而採自由，此即視國內經濟等一般之情形而爲改變者也。然而關稅苟非自主，則何能運用以達上述之目的哉！不觀受片面協定關稅之國家乎？因協定稅率之束縛，無論一國之經濟情況如何，財政狀況如何，政治情形如何，社會情況如何，對之毫不能加以改變，應施保護者，而不能保護，應宜自由者，而亦不許自由，若不打破此協定而收回自主，則惟有束手以待斃耳。例如昔日之土耳其，受他國之壓迫，對於一切輸入品協定爲從價一成一分，一切輸出品協定爲從價一分，埃及蘇丹一切輸入品協定爲從價八分，一切輸出品協定爲從價一分，暹羅一切輸入品協定爲從價三分，朝鮮一切輸出品協定爲從價五分，日本在舊條約時代，一切輸出入品協定爲從價五分，我國自道光二十二年起，至十九年收回關稅自主權止，八十餘年間，均受片面協定之束縛，即對於一切輸出入品，皆協定爲從價五分，以致國內經濟財政政治等，皆陷於困境而不能振作，其關係不亦重且大乎！此受片面協定關稅之國家之所以竭力反抗，甚且不惜流血以爭回關稅自主權者也。現今關稅制度，固亦

有所謂協定稅制者，然此係雙方的協定，且以國定為主，故本國之經濟財政等情形，不致受其壓迫。準是以言，制定關稅必須有自主之權，然後始克運用自如，設立關稅之目的，亦於是始能達到。至純然的自由貿易國家，其關稅以謀國庫之收入爲目的，故制定稅則，必選定主要的貿易品，出以減少稅目之方針，方爲有利，保護貿易國家以保護國產爲目的，故制定稅則，須詳細區別稅目，且因其種類，詳細區別稅率，此固不待言者也。

第一節 無 品

無稅品 (Free Goods) 者，凡輸入之貨物，依產業文化通商外交及其他種種之目的，而不賦課其關稅之謂也。此可大別爲：

(一) 絕對的無稅品

(二) 條件附無稅品

之二種。絕對的無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不論其爲何人及如何理由，皆不賦課關稅之謂，普通貨物之無稅，多屬此種。條件附無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依各種之條件，而始許其免稅之謂，故亦稱爲免稅品，此又可分爲：

(一) 普通條件附無稅品

(二) 一時的無稅品

(三) 協定的無稅品

之三種。普通條件附無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依其種類、用途、輸入者、分量及其他之條件等而許其免稅者也。其依商品之種類而免稅者，例如軍艦記錄文書及其他之書類等。其依商品之用途而免稅者，如商品樣本、學校之標本或參考書、旅客用品及其職業上之用具、外交官之自用品、慈善或救卹之寄贈品等。其依輸入者而免稅者，例如陸海軍政府學校等。其依分量而免稅者，則貨物分量在若干重量以下者，則許其免稅是。例如一千九百零六年，德國關稅法規定：(一)小包裹郵件重量在二百五十格蘭姆以下者，(二)依重量之課稅品，其重量在五十格蘭姆以下者，(三)稅金額未滿五布者，則許其免稅是。其以生產方法，輸入方法而免稅者，凡輸入之貨物，其生產方法輸入方法合於關稅定率法所規定者，則許其免稅是。例如日本關稅定率法第七條之十九，規定：由本邦撈漁之船舶所捕獲採取之魚介類、海獸、海藻、其他水產物及工製品，工程簡單者，以該船舶或附屬船舶輸入時，得免稅之是也。

一時的無稅品者，則與前述之各種免稅品有異，含有關於期間之條件者，此又可分為：

(一) 期節的免稅品

(二) 臨時的免稅品

之二種。期節的免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在一年之某期間內，賦課其一定之進口稅，某期間內則免稅之，其目的為保護生產者，同時亦欲保護消費者。如德國對於馬鈴薯及果實，即其一

例。

德國稅率第二十三號……生鮮之馬鈴薯

二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馬克或一馬克

八月一日至二月十四日 無稅

生鮮果實中之蘋果西洋梨榲桲 國定稅率

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無稅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二·五〇馬克

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無稅

十二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馬克

臨時的免稅品者，凡輸入之貨物，依臨時之情形而許其免稅或減稅者也。如日本在平時遇荒年之際，依勅令得將米及糧之進口稅每斤減至四角，若有調節米穀需給之必要時，得以勅令指定期間增減或免除米穀之進口稅，並得限制其輸出入。及至歐洲大戰，因物價騰貴，生活艱難之影響，漸次更以法律或緊急勅令施行種種之減免稅，如朝鮮移入之生牛、米糠、生絲等，許其免稅，米及糧、大麥、小麥、小麥粉、大豆、生牛肉、鳥卵、棉織物等，至某時期止，免除其進口稅。又如大正十二年，因大震災之影響，凡輸入之米、穀、生牛肉、鳥卵、及材木、鐵力板、鐵、鐵材等之建築材料，魚介類、大豆、大麥、小麥粉等之食料品，棉絲布、毛織物

等之衣料品等，共計五十七目，至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許其免稅是也。

協定的無稅品者，協定稅率中之無稅品也。此又可分爲：

(一) 國定稅率中之有稅品，協定爲無稅品或減稅品
(二) 國定稅率中之無稅品，協定爲無稅品

之二種，國定稅率中之有稅品，依條約協定爲無稅品或減稅品，此爲協定稅率主要之目的，其例甚多，無待舉例。國定稅率中之無稅品，亦有依條約在其有效期間內，約定不課稅者，其目的在於防止對手國修訂稅則時，將無稅品改爲有稅品而已；然此種協定稅率，其效力甚微，固可不待言也。

第二節 禁制品

禁制品 (Prohibited goods) 者，對於若干貨物，禁止或限制其輸出入之謂也。十六七世紀之頃，所謂重商主義盛行時代，歐洲各國皆實行之。又此次歐洲大戰中，各國亦多有實行之者。現今各國在平時除公益公安上之理由或有特別原因之場合以外，皆不禁止，此蓋以通商自由爲原則者也。茲分輸入禁制品與輸出禁制品說明之如次：

(一) 輸入禁制品

輸入之所以有禁制品，基於種種之理由，茲就其顯著者，略述之如次：

第一、基於妨害公安風俗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即凡關於妨害公安風俗之物品，概禁止其輸入是。例如美國規定：（一）猥褻之書畫、肖像、廣告及其他有不道德性質之一切物品；（二）妨害懷妊或墮胎之藥材；（三）彩票及其廣告。無論何人，無論由何國輸出，皆不許其輸入，違者依法律之規定，起訴查封且沒收之。日本規定妨害公安或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之物品，禁止其輸入，違者除罰金沒收之外，尙處其刑事上應得之罪。

第二、基於擁護衛生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即凡對於含有傳染病之家畜與其他之動物植物或其死體（皮角蹄肉及其他之部分）不正之飲料食料罐頭等，禁止其輸入是。德奧兩國，此種禁令最爲嚴峻，時或有藉擁護衛生之名，以行其國產保護之實，或供報復之手段者。日本之對於鴉片，美國之對於着色茶，禁止輸入，尤爲著例。

第三、基於保護產業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即凡爲保護本國之產業或勞力計，而以一定之物品爲限，禁止其輸入是。例如美國英國及英領殖民地等，禁止監獄製品或與此類似之貨物輸入，英美日本等國之禁止侵害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物品之輸入皆是也。加拿大政府欲保護本國之製酪業，對於奧列俄馬加林（Oleomargarine）布特林（Buterine），凡牛以外之動物之脂肪酪，並一切牛酪代用品，皆禁止其輸入，亦其一例。又如波斯政府基於保護國產染料之旨趣，禁止一切水藍染粉之輸入；英國政府曾禁止凡受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之一切砂糖之輸入，亦其適例也。

第四、基於維持貨幣制度純正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入者，即為維持一國貨幣制度純正上之必要，而對於偽造貨幣變造貨幣及其他一定之補助貨幣禁止其輸入是也。如台灣以明治三十六年九月律令第四號，禁止歹錢（即粗惡的方孔錢）之輸入，明治四十一年四月以律令第十五號，對於換算帝國貨幣超過百元之外國銀幣或超過三元之外國補助貨幣並粗銀，禁止其輸入或移入者，即其一例。又如英國及加拿大禁止輸入金銀貨幣以外之一切外國貨幣，亦此例也。

（二）輸出禁制品

禁止輸出，其所據之理由者，亦與禁止輸入同，具有種種關係，茲舉其特著者，略述之如下：

第一、基於調節食料上之理由而禁止輸出者，如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因國內之荒年，而禁止小麥之輸出，德國與大利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亦因荒年而禁止秣之輸出，皆其例也。

第二、基於保存內國產業切要原料之理由而禁止輸出者，如歐洲大陸諸國，嘗禁止襪襪之輸出，土耳其禁止昂哥拉山羊之輸出是也。

第三、基於保存一國之特產而禁止輸出者，如朝鮮之禁止人蔘輸出，土耳其之禁止骨董品輸出是也。

第四、基於防止戰時軍用品缺乏或防止武器資敵之理由而禁止輸出者，如英國在大戰前，規定凡輸出兵器彈藥及其他之軍需品者，得沒收之，且處以百磅之罰金。又如日本明治三十七

年 俄戰爭時，俄國以勅令禁止於戰爭中，由芬蘭輸出馬匹，由土耳其斯坦軍管區內輸出駱駝，日本亦於翌年春，因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停泊於法領柬埔寨灣，遂於同年五月嚴禁以石炭輸出於西貢方面者，皆其例證也。

第五、基於保存一國貨幣原料之理由而禁止輸出者，如大戰期中，日本大正六年六月特制定凡輸出金銀貨或生金者，須受大藏大臣之許可，（但旅行於外國者，得攜帶百圓未滿之金貨，五十圓未滿之銀貨。）違者處以三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又大正七年八月大藏省令第三十八號，凡輸出金銀或金銀混合為主要材料之製品者，須受大藏大臣之許可，違者亦與前律受同樣之制裁，是其例也。

輸出入禁制，雖以各國自由意思為原則；然若全部放任於各國單獨之意思時，或有出於漫無限制之弊，以致妨害國際貿易之發達，故有預先訂立通商條約，以限定貿易禁止之範圍或程度者。如日英條約第七條第二項云：

「凡在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當輸入他一方之版圖內時，不問其來自何地，均不適用對於別國所生產或製造同樣物品之輸入而加以何等之禁止，或別加以限制；但依據人畜及農業上有用的植物之安全，而出於衛生上或其他之禁止者，不在此限。」

同條約第九條又云：

「（前略）又無論何種物品，凡由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而輸出於他一方之版圖內時，均不

適用以同樣之物品對於別國輸出而加以何等禁止或限制。此即其對於輸出入禁止限制之一例也。

第四章 關稅制度

關稅制度 (Tariff System) 者，一國制定關稅稅則時所採用之制度也。現時各國所行之關稅制度，大體不外下列之二類四種：

- (甲) 單一稅則制度 (Single tariff system)。
- (一) 國定稅則制度 (Autonomous or General tariff system)。
- (二) 協定稅則制度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 (乙) 二重稅則制度 (Double tariff system)。
- (三)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 (四)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此外尚有所謂三重稅則制度 (Treble tariff system)，即特惠稅則制度 (Preferential tariff system) 者；但此種制度，現僅施行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尙未爲各獨立國間所採用，似以視爲一種差別關稅爲宜，容於差別關稅一章中詳論之，茲將上列四種關稅制度，順次說明如次：

第一節 國定稅則制度

國定稅則制度者，一國斟酌本國財政上經濟上及文化上之必要，以法律訂定關稅稅則，不問他國意思如何，對於輸入一種貨物，一律課以一種稅率之制度也。此種制度，爲關稅制度中之最簡單者，因其僅由本國訂定公布一種稅則，不問對手國之爲甲爲乙，對於一定之貨物，課以同一之稅率，故稱之曰單一稅則制度。其優點乃便於施行本國政策，及使關稅行政上有簡易之利益，稅則制定權完全操之於本國，毫不受他國之掣肘與束縛者。距今約三四十年前，除西班牙外，歐美各國，無不採用之。如美國其憲政歷史開始之初葉，即採用此種制度。英國亦早已施行。原夫英國爲自由貿易國家，最適宜採用此種制度。因自由貿易國所課稅之品目甚少，而稅率亦不甚高，且全爲財政關稅，而非保護關稅，故不致引起他國之反對。然對於採用保護主義，賦課高率關稅之國家，則似不相宜。因保護國產業發達，同時不能不顧及本國貨物之輸出外國市場，若課稅品目增多，加高稅率，他國亦必以高率關稅相報復，結果反陷本國於不利。故此種制度僅純粹的自由貿易國可以施行，因其產業之發達超越於他國，絲毫不懼他國之競爭；又或者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國家，亦可採用，因此種國家內地市場廣大，所賴於外國貿易者至薄，故不懼他國之報復也。然而盛行國際經濟之今日，安能只圖本國之利益，而不顧及孤立於國際貿易市場之外乎？故如產業發達之英國，最近對於殖民地，尙設特惠關稅稅則，其他諸國，固早有廢棄此種制度，而改採他種制度者。如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法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比利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瑞典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葡萄牙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羅

馬尼亞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均已先後廢棄此種國定稅則制度矣。現時採行之者，唯有丹麥荷蘭中美及南美各國，以及英屬印度，荷屬印度，荷屬東印度等產業落後諸國，北美合衆國雖稍有不同，但其原則上則仍採用此種制度者也。茲將此種制度之利弊，簡單略舉之如左，俾讀者更得一明瞭之觀念焉。

(甲) 國定稅則制度之利

- (一) 國家得專以本國之利益爲標準，制定稅目稅率。
- (二) 國家得隨時勢之變遷，隨時修改其稅率。
- (三) 稅率僅爲一種，關稅手續上較爲簡易。

(乙) 國定稅則制度之弊

(一) 關稅之設立變遷過於自由，在保護貿易之國家，易流於苛刻，且使經濟界恆抱不安，阻礙發達。

(二) 稅率既以法律規定，則對他國締結商約時，無減輕稅率之餘地，故亦難由他國獲得貿易上之特權，彼此無惠之利益，其結果不免孤立於國際貿易市場以外。

(三) 國定稅制苟以保護爲目的，則其稅率之害及他國者當亦不顧；然而今日謀產業之發達者，不僅保全國內之市場已也，他國銷路亦當擴張；但他國因稅率之高所蒙之損害，必將起而報復，故自國之輸出貿易將有阻害之虞。

第一節 協定稅則制度

協定稅則制度者，不以一國自己單獨意思訂定稅則，乃與他國商議協定訂定稅則之制度也。因其稅則完全為協定之一種稅率，故亦屬於單一稅則制度。此又可分為二種，即：

(一) 雙方的協定稅則制度

(二) 片面的協定稅則制度

是也。雙方的協定稅則制度者，兩國為相發達產業，雙方低減稅率，便於兩國貨物推銷之制度也。如此低減，雙方有同樣代價，譬如甲國對乙國輸入之貨物，協定低減稅率，同時乙國對甲國輸入之貨物，亦同樣協定低減稅率，即所謂相互的有償的是也。然而設使雙方之一方，不願受此協定稅率之束縛，且已屆滿有效期間時，則儘可本其國家關稅主權，依期宣告解約，其他一方斷斷乎不能強其續約也。雖然，此種制度實際上鮮有採行之者，因各國財政與經濟情況不同，各國各有其基本產業，而亦不乏同樣競爭之物品，何能完全協定稅率？實際上固亦未必利多而害少也。况受協定之後，限制課稅權，於條約之有效期限內，非得雙方同意，不能隨便變更，因之遂不能依據其經濟上財政上之情況而得運用裕如。故雙方完全協定稅則制度，世界各國中，固已無復採行之者。

其次，所謂片面的協定稅則制度者，即一國對他國輸入之貨物，低減稅率，而他國則不以

低減稅率相待之制度也。質言之：即一方享受協定之權利，而無義務之交換，一方僅負協定之義務，而無權利之交換，故其權利僅限於締約國之一方，而義務亦僅限於締約國之一方，蓋其成立之原動，限於一方國家之意志與利益，而他方國家之意志與利益毫不顧及也。此種協定稅則制度，完全為強國或先進國依其強權私利利益，而對於弱國或後進國以種種威迫利誘之方法，為侵略之政策，強制弱國或後進國依於條約，就一切之稅目為片面稅率之協定，而弱國或後進國對於強國或先進國毫不享有協定之利益與表示協定之意志，是即片面協定所由產生也。

此種片面之協定稅則制度，先例至多。日本自安政五年與英法荷美四國所締結之條約，即開片面協定稅則之端，其第七款規定：凡一定之船中品及原料品定百分之五，酒類定百分之三·五，此外一切商品得至十分之二。慶應二年，締結收稅條約，凡輸出入物品，統改為百分之五。嗣後，人知其害也，乃集合全國之力而為條約改正運動，經歷若干時期，至明治三十二年之後，始將片面之協定，漸行修正。朝鮮於一千八百十二年美韓條約，開始受片面協定稅則之束縛，該約第五條規定日用品為從價一厘，奢侈品為從價三厘，出口稅不得超過五厘。翌年訂立英韓條約。設附屬協定稅目，分關稅品為六級：第一級無稅品，第二級五厘稅品，第三級七厘五稅品，第四級一分稅品，第五級二分稅品，第六級禁制品。是年德韓條約以及奧匈丹麥諸約，皆規定協定稅目，大致與英韓條約無甚差異，稅率為從價五厘乃至二分，平均為七厘五毫，迄自朝鮮併歸日本，日本宣言朝鮮現行稅率，十年間繼續有效，十年之後當然廢棄，始取

消之。暹羅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訂立英暹條約，其第八條規定稅則通共爲從價三厘，而此條約則許修正，不許解除之片面協定。土耳其埃及與歐洲各國所訂之條約，土國一切之進口稅，爲從價一分一厘，埃及一切之進口稅爲從價八厘，至二國之出口稅，同爲從價一厘，同受片面之協定。但暹羅自歐戰告終以後，亟謀恢復關稅辦法，與各國協商，美國首先贊成，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訂立新約於華盛頓，以後與各國相繼訂約，始將片面的協定取消，現已完全恢復關稅自主權矣。土耳其自世界大戰脫離同盟國而獨立之後，國勢丕振，又復戰勝希臘，萊薩諾（Lausanne）會議，各國亦已許其廢除此種制度矣。故現時受片面協定之國家，僅寥寥一二國而已。我國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失敗後，締結江甯條約，始開片面協定之端，翌年中英通商章程訂立，規定進出口貨物征收值百抽五，我國關稅稅率，從此遂完全受片面協定之束縛矣。迄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再三與各國交涉，始於十九年恢復關稅自主權；然而所受束縛之時期，已歷八十餘年矣。其間之種種損失，更非可以數目得而計算，思之殊爲浩嘆。茲將協定稅則制度一般之利弊，簡略舉之如左：

（甲）協定稅則制度之利

- （一）調和國際間之利害，可使其外交親睦。
- （二）減輕國際間之稅率，可使其貿易發達。
- （三）固定國際間之稅率，可使其通商安穩。

(乙) 協定稅則制度之弊

(一) 協定稅則惟適用於條約國或最惠國，而通商國家不必盡有條約或為最惠國，是仍不可不設國定稅率。

(二) 一條約內斷不能舉一切稅目盡行協定，故即為協定國，對之仍不能不設國定稅率。

(三) 條約一經協定，即受拘束，則本國關稅乏因時制宜之權，使國內產業有不振之虞。

第二節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者，一國關稅國定與協定兩種稅制併用，但以國定稅率為主，協定稅率為從，一般稅目統定為國定稅率，就中遇有協定之必要者，乃以條約議定協定稅率之制度也。因其有國定協定之二種稅率，故屬於二重稅則制度。制定此種稅則之手續，就立憲政體國言之，即先由政府作成關稅定率法，並附屬稅表之草案，提出於議會，求其協贊，議會付之審查，當改者改之，可廢者廢之，幸而可決，於是始發生國定稅率。其後政府復以此國定稅率為基礎，與各國開通談判，談判之結果，各就互認為必要之稅目，協定國定稅率以下之稅率，是即所謂協定率也。凡約定協定稅率，其方法有二，即：(一) 一一協定其稅率法。(二) 不

一「協定稅率，僅約定不提高現行國定稅率法。」此稅制捨國定稅制與協定稅制之短，而取其長，比較爲進步之稅則制度。蓋採行國定稅則制度，對於輸入貿易，固可以極自之意思決定其關稅率；然而自國之輸出貿易，則完全一任外國之法律規則自由辦理，毫不能顧及，此決非使自國輸出貿易發展適當之方針。因外國若亦自由改正關稅稅則，對於自國輸出之商品，徵收高率之進口稅，防遏其輸入，或竟出以閉關之舉，禁止其輸入，則自國輸出貿易所受之阻礙無論矣，國內工業上亦將蒙甚大之影響。雖曰遭遇此種情形，未必常有，然而何時遭遇此危險，固未可得而先知也。因之阻害擴張販路之勇氣，恆對於輸出貿易不能安心，從而一國全般產業反有陷於不振之虞，此採用國定稅則制度，苟其國非有特殊之情形者，決非策之得者也。然而單純之協定稅則制度，亦未必可採用。何則？蓋各國經濟情況不同，不能舉一切貨物盡行協定，且經濟情狀常有變遷，若全行協定，不能應時勢以修改，則難以收運用之效，豈非束縛自國產業之發展乎？故除強國或先進國強制弱國或後進國訂立片面的協定稅則之外，固無行單純之協定稅則制度也。國定稅則制度與協定稅則制度，實際施行上既發生有如許之困難，於是乃有國定與協定兩種稅制併用制度之產生。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施行最早者，爲德國。德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俾士麥提高一單稅率，保護諸種產業以來，至九十一年，國內工業漸形發達，不但足以維持國內之市場，且進而有感於擴張海外販路之必要，適當時歐洲各國，醉心於保護貿易主義，皆提高關稅稅率，美國

亦以高率關稅防遏歐洲生產品之輸入，而欲除去是等之障壁，則唯有相互低減關稅稅率。德國有鑒於此，於是以前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稅率，定為一般稅率，同時對於附近諸國，試行協商低減此稅率，乃與意大利、瑞士、俄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比利時七國，約定互相讓步之稅率，此即為國定協定稅則施行之嚆矢。此協定稅率更依最惠國條款，其他諸國亦得均霑。

原夫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乃以國定稅率為主，協定稅率為從，已如前述，故此兩種稅率，各有其適用之標準，茲舉示之如左：

(一) 受協定稅率適用之國家 此對於訂定協定稅率之國家，及締盟國中有最惠國條款之國家，從此等國家輸入之貨物，對於有協定稅率之商品，賦課協定稅率，無協定稅率之商品，適用國定稅率。

(二) 受國定稅率適用之國家 此對於締盟國以外即無約國之國家，及締盟國中無最惠條款之國家，適用國定稅率。

施行此種制度，其關鍵在於如何運用協定稅率，以取得本國貿易上之利益。蓋協定稅率者，以國定為基礎，相互讓步而協定其低率者也。然當談判之際，兩國所切望者，以為自國既有讓步，他國亦必有相當之讓步，且觀察形勢，尤冀得他國最優之讓步，甚者自國不讓步，而冀得他國之讓步者。故當締結商約，有先故意增高其國定稅率，以為讓步之餘地者，外交之巧拙，即存於此。雖然，徒施權術，而過高其稅率，他國何獨不能行此權術以對待。即不然，他

國不允此協定，則談判一旦歸於破裂，內國人民反因之徒受加重負擔之苦，是利未己有，害反隨之，豈非外交之失敗乎？或謂國定稅率，國家可以自由增減，然因其破裂而輕減國定稅率，則自國之弱點，益爲他國所窺破，而其談判愈形困難矣。要之：國定稅率以內國人民之負擔力爲標準，協定稅率以保護內國產業必要之程度爲約定之原則，其國定稅率縱有因協定而提高者，當勿失其程度，致使人民嗟怨焉。

此稅制較之前二節所述之國定稅則制度及協定稅則制度，優，已如前述，故現今採用之者頗不少。如德國、瑞士、比利時、荷蘭、意大利、布爾那尼亞、希臘、羅馬尼亞及其他巴爾幹半島諸國，又東鄰之日本，皆採用此種制度者也。茲將此制度一般之利弊，概舉之如左：

(甲)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之利

(一) 對於協定國及最惠國，則以協定稅率待之，而於非協定國及非最惠國，則以國定稅率待之，兩者兼顧而無脫漏之虞。

(二) 國定稅率下猶有協定以爲讓步之餘地，且可特設高率的國定稅率，期他國關稅之讓步，故締結通商條約，易占外交上之利益。

(三) 稅目之取捨，稅率之增減，極其自由，得擇通商關係之多且密者，協定本國重要產物之稅率。

(乙)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之弊

(一) 今日通商條約多定最惠國條款，故對一國協定稅率，各國皆得均霑利益，國定稅率之範圍，因之狹小，實際上有盡化為協定稅率之虞。

(二) 協定稅率大抵低於國定稅率，若為各國均霑，則本國產物將受各國之競爭，而有被抑壓之虞。

(三) 一般稅率減輕，則國庫定反所期，而見收入之減少。

第四節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者，即對於同一稅目，而備有高低兩種稅率之制度也。詳言之。即國家當制定關稅時，預以法律就稅目之全部或一部，而分為(一)最高稅率(Maximum tariff)，(二)最低稅率(Minimum tariff)之二種。其最低稅率限於允與自國協定稅率之國或許最惠國待遇之國而適用之。最高稅率則對於其他一般諸國所適用者。因其有最高最低之二種稅率，故亦屬於二重稅則制度。此種制度，由其結果而觀，似與國定協定稅率制度無大差異，然其實此二者固頗有不同之處也。其重要之相異點有三：

(一) 在國定協定稅率制度，僅限於少數貨物，定有二種稅率為原則，而此制度則對於多數貨物定有二種稅率為原則者也。故有稱之為複關稅則制度。

(二)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以國定之一定最低稅率為標準，與他國協定稅率，而在國定

協定稅則制度，其協定稅率，乃係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之際，對於一國特定之貨物而協定之也。

(三)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中之最低稅率，因係國定主義，故無論何時，得依自國立法上之手續而變更；反之，國定協定稅則制度，其協定稅率由於通商條約之結果，在條約之有效期限內，則不得變更。

蓋近世各國締結通商條約，多定有最惠國條款，故如自國許與甲國之特惠，同時即不能不許與乙國內國及其他通商各國，因之使國定稅率適用之範圍，有益陷於狹小之虞，此實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之缺點。又此種制度，常締約之前或改約之際，政府此後對如何之國，就如何之稅目，協定如何之程度，因之經濟社會應受如何之影響，除當局者外，無論何人不得知其內容，國內工商業者常因此發生事業進行上之困難，而有陷於停頓之狀。又政府與各通商國各別締結協定條約，亦不免甚為煩累，此皆國定協定稅率制度之缺點也。反之，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一國以自國之經濟財政狀況及外國貿易上之關係，自行規定最高與最低之稅率，無論對於任何國家任何貨物訂定協定，不能軼出此兩限度以外，且不受條約之束縛，依自國情形上之必要，得自由變更其稅率，而於締約之前或改約之際，國內工商業者固已早知新稅率之上下二端，故計劃事業得無蹉跎無恐慌而遂健全之發達。又政府與各國無各別訂定協定稅率之煩，一律以最低稅率為標準而決定，使手續上得有簡便之利益。又應經濟界之變動而變更稅率，不容

他國之置喙，此爲自國大爲便利者也。

然而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亦有種種之缺點。蓋最低稅率既定，則外國政府預知讓步之範圍，折衝不易，故常激成關稅戰爭，其弊一也。最低稅率因爲國定，應經濟界之趨勢，當可與最高稅率而俱增，以既增之稅率，而適用之於條約國，猶不失爲最低稅率，增減自由，在採用最高最低稅則之國，固爲善計；然自條約國之方面觀之，自己之稅權，因條約而束縛，他人稅權轉以條約而自由，稅率不定，豈其安心？是以締約之際，多要求固定其最低稅率也。顧稅率固定，則又近於協定稅制，不過最低稅率以法律限制其增減之程度，協定稅率則以條約之一點而已，其弊二也。要之：近世各國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者，其數頗多。蓋十九世紀後半以降，保護貿易勃興，於是此種稅則幾爲新發明之流行物；然試一考成績，頗有以其弊害存在之故而施行失敗者。茲略敘各國施行最高最低稅則制度經過之情形於次：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採用最早者，當以西班牙爲嚆矢。蓋西班牙王復古以後，保守黨掌握政權，保護貿易主義再興，因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制定新關稅法，設最高最低二種稅率，其中之最低稅率，係對於該國以最惠國待遇之條約國而用之者，至最高稅率則適用於其餘一切各國。適法國葡萄產地害蟲大作，葡萄酒不足自贍，西班牙欲乘機由法國取得特殊利益，要求法國減輕葡萄酒進口稅，以冀擴張其銷路，乃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對於法國就九十一種之稅目，不惜許與破最低稅率（即較最低稅率尙低之稅率）而締結通商條約，此後該國之最低稅率，對於德

國、比利時、意大利、瑞典、挪威及瑞士亦加以修正，蓋此種權利應平等讓與一切得有最惠國條款之保證之各國也。其結果，即係最低稅率一般均行減低。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以後，西班牙政府鑒於以前之失敗，於是方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一方通告各國，廢棄舊約，且聲明自後不承認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以冀免此不利益之情勢，然其結果，與德國關稅戰爭數年，而諸外國又以國定稅率以圖報復，西班牙對外貿易因之大受打擊。

法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但因此立刻與瑞士激成關稅戰爭，其結果即法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許瑞士以數種較最低稅率尚低之稅率，然而因此法國又不得不許與此種特惠於一切最惠國，故其結果亦為最低稅率一般均行低下，於是法國亦如西班牙充分證明最高最低稅則制度與最惠國條款實不相容，故法國盡力廢止後者，而以同一標準而協約。

俄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亦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即將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關稅法之現行稅率，稍加以改正，即作為最低稅率，而其最高稅率，則係對於製成品之輸入，增加百分之三十，對於半製品之輸入，則增加百分之二十，而對於原料品之輸入，則一般不徵附加稅率，因此遂與諸國啓關稅戰爭之端，其結果俄國生出三種稅率，即一為最低稅率，適用於有最惠國條款保證之國；二為協定稅率，對於貿易關係上特別密切之國（如德國），許以特別最低稅率；三為最高稅率，此多帶有戰爭稅率之性質者。然而施行之結果，亦無實益之可言，至一千九百零三年關稅改正之際，因又恢復國定協定稅則制度。

以上三國，採用最高最低稅則制度，雖皆有所失敗；然而此非制度之不善，特運用之者未得其宜耳。蓋施行此種制度，對於本國之經濟狀況宜先得有真確之認識，然後應加以適當之運用；非然者，徒以遏止外國貨物輸入爲能事，用最高稅率對待各國，或亟圖輸出之增加，不惜與外國以最低稅率，或竟較最低稅率尤低之稅率，未有不失敗者。總之：最高最低稅率制度，在關稅制度中不失爲一種良好制度，惟採用之者，易趨於極端主義，斯爲弊耳。茲將此制度一般之利弊，略舉之如左：

(甲)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之利

(一) 其最高稅率最低稅率可以預知，則社會經濟得遵此而計劃事業，因可期健全之發達。

(二)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全爲國定稅率主義，適合於關稅之性質，不僅取捨增減，極其自由，並得締結於己有利之條約。

(三)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之最高最低稅率，全爲國定，不受條約之拘束，因經濟界之必要而得隨時修改。

(乙)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之弊

(一) 沒却行政官之手腕，有對於他國國際上政治上懸案，以退讓關稅而可得極有利之交換時，乃因關稅既經法定，無從享受。

(二) 以我國所定最低稅率與他國訂立惠特惠條約，但從他國觀察，或以爲過高，因而難得締結有利益之協定，其最高稅率更易釀成關稅戰爭。

(三) 當條約締結之時，對手國已預先知悉我國減額之程度，反而有被對手國強求特別協定或變更之虞。

第五章 課稅標準

關稅賦課之標準，可分爲如下之五種：

- (一) 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 (二)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 (三) 複合稅 (Compound duties)。
- (四) 選擇稅 (Alternative duties)。
- (五) 滑準稅 (Sliding-scale duties)。

茲順次說明之如次：

第一節 從價稅

從價稅者，依貨物之價格爲標準而課稅之法也。此概依百分率爲計算，例如稅則表中規定：

- (甲) 課稅值百分之五者……棉、布、棉胎、機器、教育用品等。
- (乙) 課稅值百分之十者……車輛、汽油、礦酸及重要化學品等。
- (丙) 課稅值百分之二十者……針織品、毯、氈、花鈕扣、絹扇、絹傘等。
- (丁) 課稅值百分之三十者……刺繡品、人參、水晶器、玻璃器等。

(戊) 課稅值百分之四十者……羔皮、珠皮、孔雀毛、粉盒、梳妝盒等。

(己) 課稅值百分之五十者……菸葉、菸絲、紙烟、珍珠、鑽石、瑪瑙珠等。

從價稅之稅率，依如何之標準而設如此之區別乎？大體視其商品爲日用必需品，工業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抑奢侈品而有異；又政府對此商品採歲入主義抑採保護主義，又保護主義其保護程度之如何而有不同；又因其他從來之關係，如商品舊稅率之歷史，當業者之運動，政黨之政略等而左右者亦不少。

從價稅以貨物之價格爲標準而課稅，然而物價因時與地之不同而常有高低，課稅標準之價格，固依何時何地之價格乎？大體可分爲出口地價格主義，起岸價格主義，與進口地價格主義之三種，茲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 出口地價格主義

出口地價格主義，係以發售地出產地或運出地之市場價格爲課稅之標準，可謂專據出口者。採用此主義之目的，則爲外國貨與本國貨之成本易於比較，如外國貨成本低於本國貨時，則加重進口稅，否則則減輕之，如此，對於本國貨物得日徹底之保護，然而所謂成本，非如此簡單，如搬運費，運送費，保險費等，皆應作爲成本，亦當顧及者。況以出口地之價格而課稅，勢必調查實地之價格，方爲正確；然而世界各市場範圍至廣，調查不但須多大之日與經費，且有難期正確之虞，故大多依輸入者之報告單及發票上之價格爲課稅之標準者。蓋

如此，在課稅評價上不致有甚大之煩累，從而徵稅手續上亦頗為簡便；他方輸入商依發票上之價格，得可預先算出其稅金，故在貨物未到着以前，即可進行其交易談判之利益，然而此有不可不防者，即提出於稅關之發票，是否為真正之發票乎？蓋商人惟利是視，往往偽報價格，冀圖減輕其負擔，即造發票二通，一記買賣之實價，寄送於對手之商人，一記其以下者，送交海關，稅官吏又將如之何乎？故依此種發票上之價格為標準而課稅，手續雖簡易，但難期課稅之公平與正確，是發票之不能完全信賴也明矣，於是有用發送地之市場價格為之對證者。然而如此對證，又非常調查外國各市場之物價不為功；而調查如前所述，須費多大之時日與經費，且未必得能正確，豈非不經濟之甚乎？雖然，調查依其方法並程度之如何，亦未必甚為困難者，如利用駐在海外之領事、商務官、貿易事務官，使當調查之任，或更進而對於發票上使彼等加以證明，則偽造之弊，自可因之而減免矣。

美國即採用如此證明之辦法者，對於某國輸入貨物之價格，常令駐在該國運出地或發售地之領事，使當調查之任，且令其對於此等發票上加以簽字證明，此種場合，發票造成正副本，其副本由領事直接寄送其進口之稅關，俟貨物到着而為進口陳報之際，稅關將輸入者提出領事所證明之正本，與由領事直接寄來之副本一為對照，即可辨其真偽矣。

(二) 起岸價格主義

起岸價格主義，係依貨物在發售地或生產地輸出當時之市場價格，加算搬運費、運送費、

保險費、以及其他到着輸入港之諸用之價格，爲課稅之標準，可謂專據 *Origin* 者。此主義之優點，即起岸價格爲貨物起岸時之成本，其價格較出口地市價爲高，較進口地市價爲低，用此價格以與本國貨售價相較，則外國貨之能否賤賣，甚爲明瞭，既可收保護政策之效，復可免去用出口地市價作根據，以致稅收減少之痛苦。但其缺點亦復不小，即調查其實地之價格，甚爲困難，與出口地價格主義之弊端，同出一轍。故日本前曾採用此主義，其後遂改用進口地價格主義焉。

(三) 進口地價格主義

進口地價格主義，係以內地市場價格爲課稅之標準，即依貨物到着輸入港時之內地市場價格爲課稅之標準者。關於調查市場價格之一點，較之出口地價格主義，起岸價格主義所調查外國市場價格之困難，比較的爲少，且得比較的迅速而又正確，在課稅公平上，固無待論，而在評價上亦得有比較迅速之利益，此實爲其優點者。

然而課稅價格，主要以內地市場之價格爲標準，則在輸入者，一方因貨物到着當時內地市場價格之漲落而發生有損益之計算，且因所徵關稅之多少，不能預先算出，亦伴之發生有損益之計算，故須顧慮負擔二重損益之危險，向外國定貨之際，事前即不能不加以一番之熟慮與複雜之計算，他方貨物未到着以前，因不能預先算出其稅金，故無出口地價格主義之場合，貨物未到着以前即可進行其交易談判之利益。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公布之關稅定率法，其第六條規定：「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係以生產地或發售地之原價加搬運費、運送費、保險費、及其他到着輸入港之諸費；但原價及諸費有疑義時，則據該物品在輸入港之價格扣除進口稅為課稅之價格。」是原則係採起岸價格主義，其例外但書，有疑問之場合，則依進口地價格主義者也。其後日本關稅定率法經過數次之改正，現行關稅定率法第二條規定：「從價稅品依到着輸入港時之價格課稅」，是即完全採用進口地價格主義者也。

第二節 從量稅

從量稅者，以貨物之個數、重量、容量、長度、面積等之數量為標準而課稅之法也。例如我國稅則表中所用之數量單位，大體有如下列之數種。

- (甲) 個數……每羅(紐扣)，每打(花蓆)，每柄(布傘)。
 - (乙) 重量……每擔(炭)，每噸(煤)，每斤(毛燕窩)。
 - (丙) 容量……每十美加倫(汽發油)，每英加倫(酒精)。
 - (丁) 長度……每疋(布)，每碼(布草地蓆)。
 - (戊) 面積……每英方尺(厚玻璃片)，每百英方尺(木板)。
- 商品之中，用重量為單位者，各國均以純量計算者為多；但商品中如液體或罐頭之類，與

其容器有不能一一分離秤量者。又包裝亦有內裝與外裝之區別，然則又將如何計算之乎？控除包裝而一一求實際之純量乎？抑為便利上由法規規定控除包裝一定之重量乎？此依各國而有不同。今從課稅之目的上而區別商品之重量，則大別為左之三種。

(一) 總量 (Gross weight) 包括內裝及外裝之總重量。

(二) 半總量 (Demi-gross weight) 除去外裝之重量，即包括內裝之重量，此可分為左之二種：

(甲) 法定半總量 (Legal demi-gross weight) 從總量除去外裝之法定重量。

(乙) 實際半總量 (Real demi-gross weight) 從總量除去外裝之實際重量。

(三) 純量 (Net weight) 從總量除去內裝及外裝之重量，即除去一切包裝之重量，此亦可分為左之二種：

(甲) 法定純量 (Legal net weight) 從總量除去一切包裝之法定重量。

(乙) 實際純量 (Real net weight) 從總量除去一切包裝之實際重量。

原夫關稅之性質，祇重在賦課其貨物，若連同包裝一併課稅，實無理由，故自理論上言之，當以純量計算為正當。然其包裝堅固者，若因課稅之故，必一一卸去之，不僅須多大之時間與費用，且不無毀損貨物之虞，是實際上仍以總量計算為最稱便，半總量次之，純量則比較不甚便利。但純量中而用法定純量之法以為計算，則亦無不便利之處，且課稅上亦比較的正

確。即預就各種貨物，對其總量法定其包裝一定之比例，（因凡貿易品，大概依其種類而有一定之包裝。）由總量扣除之純量，作為課稅之數量是也。現今採用此法之國不少。然一定之貨物，雖有一定之包裝，若貨物之種類愈多，則包裝種類亦必愈多，如欲就一切貨物，一概採用此法，亦為難行之事。故現今各國大都採用純量主義為原則，若有以據總量或半總量為便利者，則特指定物品而照總量課稅焉。

從量稅比之從價稅，在徵稅手續上較為便利，因對於從量稅品，徵稅上所欲調查者，單僅其數量，至於品質之良否，價格之高低，非所計也；他方輸入者亦因之得有敏速交易之利益，此各國之所以大都採用從量稅制度為原則者也。然而亦有其最大之缺點，即不問品質之良否，價格之高低，在同一稅率之下而課稅，此實為最不公平者。蓋普通貨物精製品輕，而粗製品重，今以同一稅率課之，是粗製品之稅反重，而精製品之稅反輕，豈得謂為公允？故對於從量稅品之選擇，不能不加以慎重之注意。

近世工業發達，商品之種類亦大為增加，關稅稅則中之品目，漸次增多細分，乃係自然之趨勢。而此傾向因各國採用從量稅制度者多，隨而益益增加，此蓋所以救濟負擔之不公平也。尤以品目細別時，對於他國協定低稅率或與以最惠國待遇之場合，而有限定其特惠範圍之利益。唯在商人方面，因品目如此細分，對於自己經營之商品，未免有不知屬於何類何種之缺點而已。

第二節 複合稅選擇稅滑準稅

(一) 複合稅

複合稅亦名混合稅 (Mixed duties)，此對於同一貨物從價稅從量稅二者同時並課之制度也。美國採用之。此制度因運用之不同，又可分爲下列二種：

(甲) 從價稅爲主加徵從量稅者。例如美國一千九百〇九年之關稅法中，稅率號列第一百五十二號，規定小刀之進口稅如下：

每打價四十分以下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

每打價四十分以上五十分以下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一分

每打價五十分以上一元二十五分以下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五分

每打價一元二十五分以上三元以下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十分

每打價在三元以上者……………每個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又加美金二十分

(乙) 從量稅爲主加徵從價稅者。例如美國一千九百十三年之關稅法中，稅率號列第十六號，規定含有酒精藥劑之進口稅如下：

每磅含有酒精二成以下者……………徵稅十分又加徵從價百分之二十

每磅含有酒精二成以上五成以下者……………徵稅二十分又加徵從價百分之二十

每磅含有酒精五成以上者……徵稅四十分又加徵從價百分之二十以上皆爲從價稅不變而從量稅遞進者，但亦有從價稅與從量稅並進者。

(二) 選擇稅

選擇稅者，對於同一貨物定有從價稅率與從量稅率之二種，但選擇其稅金額多者而賦課之制度也。此種場合，卽在高價品與市價騰貴之際，用從價稅，廉價品與市價低落之際，用從量稅，其目的蓋以防保護效力或歲入之減少者也。例如澳洲一千九百十四年關稅法中稅率第十八號規定：

各種糖食蜜餞可可糖甘豆餅等類，每磅從量稅二辨士半或從價稅百分之二十五，徵課其最多者。

(三) 滑準稅

滑準稅者，依商品市價之漲落而昇降其稅率之制度也。然亦有二種區別，卽：

(甲) 滑準出口稅

(乙) 滑準進口稅

是也。滑準出口稅者，就一定之重要輸出品，視其在外國之市價高時，卽提高其出口稅率，視其外國之市價低時，則減輕其出口稅率，俾輸出貨物之利益得保平均，而用以獎勵其輸出貿易者也。如一千九百年馬來半島諸保護國，對於其重要輸出品咖啡及錫，卽採用此滑準出口稅。

滑準進口稅則反之，即就一定之重要輸入品，視其在內國之市價低時，則提高其進口稅率，視其在內國之市價高時，則減輕其進口稅率，使輸入貨物之價格，隨進口稅率之高低得保平均，並以保護在內國之同種貨物之生產者也。例如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英國施行之穀物滑準關稅法即是，其規定之稅率如下：

國內糧價在七十二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以上，八十二先令六辨士以下時，則每卡特進口稅為十二先令四辨士半。

國內糧價在八十二先令六辨士以上，八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以下時，則每卡特進口稅為五先令一辨士八分之七。

國內糧價在八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以上時，則每卡特進口稅照一先令八分之三之比例許其輸入。

第四節 從價稅從量稅及其他稅之利弊

凡商品以價格為標準而課稅，則伴市價之變動，稅金隨之而有增減，故常得負擔之公平，又因之國庫亦得有確實財源之利益，此為從價稅之長所。然而商品之價格，有出口地之市價，有起岸之時價，又有進口地之市價，調查上頗為不便，如美國規定雖甚詳密，但決定價格上仍有不少困難，即由輸入者提出發票及證明書等類，但偽造發票虛偽陳報而圖輕稅者，仍難免無

之，是正直者獨受重課，不但有失公平，且政府方面之收入，亦有減少之缺點。美國爲防止此弊，採用使駐在輸出國領事對於發票上加以證明之辦法，且爲防止故意陳報廉價，而與稅關以買收貨物之權，或另選評價人爲之評價；然而任意施行買收權，不但實際上爲不便，且有擅行專斷之缺點，又評價人之人選，亦頗爲不易，故甚難如一般豫期待有正當之評價。

從價稅制度，稅額之決定，貨物之評價，既一依稅關官吏之鑑定，則不能不聘用多數之專門官吏，而所費之徵收費用必甚大；他方輸入者不能預知其所繳之稅金額，有處於不安地位之弊，難保不賄賂於不肖之官吏，以圖相互私利者。美國爲防止此弊，而與稅務吏以甚高之薪俸，因之徵收費用支出頗爲不少。

然在從量稅制度，以重量個數等容易計數之數量爲標準而課稅，其偽報之流弊，固亦有之；但較之偽報價格爲難，又徵稅手續上亦有比較簡便之利益，此爲從量稅之長所。唯不能依價格之高低而輕重其稅率，有重課於一般粗製品之缺點。依品質細分稅率，從下級至上級遞高稅率時，雖得略補此缺點；但他方有使稅率分類不勝其煩之弊，況有不少貨物終非從量稅所能適用乎？茲總括二者之利弊，再爲簡單比較之如左：

第一 從價稅之利弊

(一) 從價稅之優點

(甲) 負擔公平 依從價稅法課進口稅，得準貨物之貴賤而定稅額之多寡，故物價高

納稅亦高，物價低納稅亦低，納稅者不虞歧視。

(乙) 收入確實 依從價稅，價 下落，其稅金額雖減；然因輸入加多，進口稅額不得見有減少。又價格騰踊，其稅金額雖增；然因輸入減少，進口稅額不得見有增加。財源確實，國家得以預算。

(二) 從價稅之缺點

(甲) 實價難知 從價稅乃以價格為前提，價格正確，然後其長所以發揮；然而價格大小，乃由於輸入者陳報，商人唯利是視，故往往有偽報價格冀圖輕其負擔者，雖有證明買收權評價等之防止辦法，然亦未必能廓清其弊。蓋世界之物，品類萬狀，領事官稅務吏評價人豈能一一窮其真相而不爽毫髮乎？

(乙) 通關不易 輸入貨物之價格，既有偽報之弊，則稅關必用如上述之鑑定辦法，縱令一一鑑定無差；然而其間必經過多少之爭執，通關甚難，致使輸入者逸失商機，國際通商恐亦因是而阻其發達。

第二、從量稅之利弊

(一) 從量稅之優點

(甲) 偽報易防 前不云乎，從價稅最大之缺點，在難知正確之價格，標準不實，故逋稅易圖；若依從量稅法，乃以實在之貨物，權其輕重，度其長短，而乘其稅率，以定稅

額；即謂以貨物目錄而定其數量者，難免輸入者不無虛告；然而一覽體積，真偽亦不難立辨。

(乙)徵收簡便 課稅之標準既如是簡單，則無種種調查之必要；又其標準確實，則通關之際，可免多少爭端，程序單簡，官商兩感其便。

(二)從量稅之缺點

(甲)負擔不公 從價稅以價格為標準，故價格高稅額隨之而高，價格低稅額隨之而低，負擔誠有公平之優點；若從量稅則不然，因貨物輕重之不同，致稅額而生差異。然普通貨精製品輕而粗製品重，今以同一稅率課之，豈得謂為公允？

(乙)難以普用 凡從量稅難以適用一般貨物，如寶石、雕刻、繪畫、及其他美術品並鐘錶、樂器、機械、器具等，個個有特別之品質，因而個個異其價格，故非自始即據從價稅，終無由得適當之貨稅；且即作成若何詳細之關稅定率表，亦仍不無遺漏，如不能預定品名之新發明品等即是，此所以終難制定從量稅率也。故從量稅適用之範圍，自有其限度，即大體據從量稅，而於下列之三者，仍不可不據從價稅也。即：

- 第一、價格變動太甚者；
- 第二、價格差異太甚者；
- 第三、不能列舉品名者。

要之：從價稅之長所，即從量稅之短所，從價稅之短所，即從量稅之長所，二者固不免互有得失，依其適用，除一部應以從價稅賦課外，餘均莫便於以從價稅為基礎而換算為從量稅，探彼之長，補此之短，而稅額常有一定，徵稅之手續亦頗有簡便之利，此則各國之所以不約而同採用此法者也。

至複合稅，其利處即在物價騰貴之場合，較之單課從價稅，其稅金額為少，較之單課從量稅，其稅金額為多。又物價下落之場合，較之單課從價稅，其稅金額為多，較之單課從量稅，其稅金額為少，有相互補償之作用。然其弊處，即從價稅率與從量稅額之比例，不易規定，且徵稅手續更為煩雜，故非在極端的保護主義國家，終有不能實行者。

選擇稅其利處，即市價騰貴時用從價稅，市價下落時用從量稅，得以保護效力或歲入之減少；然而課稅標準如此無定，不但徵稅手續上甚為煩雜，他方輸入者不能預知繳納何種稅額，隨而阻害國際通商之發達。

至滑準稅係準商品市價之漲落而增減其稅率，如滑準進口稅，內國市價低時，課以高稅，高時課以低稅，隨內國市場之趨勢而保輸入貨物價格之平均，此法不論其目的得能達到與否，而往往使交易易流於投機。如內國市場物價騰踊，應以低稅輸入，供給社會之消費；但輸入者睹此情形，扣留弗售，使其價益高，冀獲厚利，是國家欲以低稅便民者，轉以病民。又當自遠方輸入貨物之時，若未到以前，而市價已漲，則投機商人每多乘機利用最低稅率，而由近地輸

入，其結果物價下落，自遠方輸入貨物抵埠後，自蒙巨大之損失。故此法除極端的保護某種貨物間有採用之外，一般多不行之。

第六章 差別關稅

第一節 差別關稅之意義及其種類

差別關稅，一名區別關稅(Differential duties or discriminating duties)，即爲保護本國產業達到特別之目的，對於輸入同種之貨物，以各別稅率而賦課之關稅也。由表面觀之：協定稅率之對於國定稅率，似亦爲一種差別關稅者，其實不然。蓋差別關稅，乃係專就國定稅率所特加之名稱，即國家雖設有適於通常一般之國定稅率，而更法定有適用於特殊場合之特別稅率，在此場合，雖皆爲國定稅率；然既對於一般稅率而設有特別稅率，故當冠以差別關稅之名稱也。又有以最高最低稅率視爲一種差別關稅者，然最高最低稅則雖可謂遍就一般（或多數）稅目出於差別關稅主義之稅則，然真正之差別關稅，並不就一般或多數之稅目廣採用之，而僅就一部之稅目適用之焉。原夫所謂差別關稅者，大體基於保護貿易主義，故在重商主義全盛時代，最流行於各國間，其後入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勃興，遂稍斂迹。及新重商主義發生，又復現形，惟在方今各文明國間。當締結通商條約時，多有稅率之協定，否則亦爲最惠國條款所束縛，不能如昔日有隨意設置差別關稅之自由也。差別關稅適課之方法，不外：

（一）關稅減輕法

(二) 關稅加重法

之二種。前者例如日本爲獎勵中國米之輸入，對於米糧一般稅率本定爲從價二成四分，而對於中國米則減輕爲從價一成是也。後者例如日本對於煤油之一般稅率本定爲從價二成，而對於美國煤油之輸入，則加重爲從價三成是也。

差別關稅有種種，約舉之如次：

(一) 國旗加重關稅

(二) 海運獎勵關稅

(三)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

(四) 相殺關稅

(五) 報復關稅

(六) 傾銷關稅

(七) 特惠關稅

以下逐項述之。

第二節 國旗加重關稅

國旗加重關稅者，爲圖自國海運之發達，抑制他國海運，對於懸掛外國國旗之船舶所輸入

之貨物課以特重之稅率也。此種差別關稅之所由施，卽以利便本國船舶，發達本國海運，而壓倒他國船舶，抑制他國海運爲唯一之主旨。然較之航海獎勵金與造船獎勵金，其用意雖同，而功效則略有異，蓋一則直接助本國海運之發達，而一則間接助本國海運之發達，其間接者尙不致害他國之感情，而直接者則內外顯分畛域，易釀關稅戰爭也。此項關稅，重商主義時代，卽十七八世紀頃，因欲略奪他國之海權，於英法諸國間，屢採用之，如英國在一千六百五十一年所頒布之克倫威爾航海條例（The Navigation Act of Cromwell），卽其最顯著之一例也。該條例之大要如左：

（一）歐洲大陸之一定產物，須搭載英國船舶或原產國船舶直接輸入，但後項須倍抽進口稅。

（二）歐洲大陸以外之產物，須搭載英國船舶直接輸入。

（三）從事英國沿岸貿易者，以英國船舶爲限。

（四）由外國船舶捕獲或搭載外國船舶輸入之魚類，須倍抽進口稅。

（五）以上各項之所謂英國船舶，須完全屬於英國人所有，其船長並船員之四分之三以上須爲英國人。

因此結果，予荷蘭以一極大之痛擊，因而惹起一大反抗，遂由一千六百五十一年至五十五年發生一大戰爭，結果完全歸於英國之勝利，而英國之海運，乃從此勃興矣。其後一切貨物，

雖許用外國船舶；然尙須賦課加重關稅，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始廢除之，法國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亦曾施行此種差別關稅，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免除之。西班牙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實行，至六十五年即廢止之。現時各國對於此種差別關稅，幾無復採用之者，而十都代之以造船獎金也。

第二節 海運獎勵關稅

海運獎勵關稅者，爲使本國港灣繁盛，特對於海關稅減輕其稅率者也。即使通商諸國，從來由陸路輸入之貨物，務使其由海港輸入，故特於同一稅目，於陸路關稅與海港關稅之間，特設差別，減輕海港關稅，而加重其陸路關稅也。此種關稅，雖類於國旗加重關稅，然其性質則有異。前者僅依海陸之通路，差別其稅率，後者則依船艦之國籍，差別其稅率。前者爲期本國港灣之繁盛，後者爲期本國海運之發達。但港灣繁盛與海運發達，互有關聯，故此盛而彼亦盛，乃自然之勢也。加之，海運獎勵關稅，並非依輸入國差別其稅率，而依輸入路異其稅率，以故各國間因地理上之關係，而生貿易上之損益。蓋減輕海路輸入貨物之稅率，如瑞士等之山國，則不利矣；反是，減輕陸路輸入貨物之稅率，如英國等之島國，則又不利矣。其所以發生反抗之議論者，良由於此，往時以海運獎勵關稅有名者爲奧大利，當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關稅改革時，爲獎勵海路輸入計，新設如左之差別關稅：

稅目	單位	一般稅率	
		(福祿林)	海路稅率 (福祿林)
咖啡	百疋	四〇	三七
茶	同	一〇〇	九〇
可可	同	二四	二〇

此外對於由東洋輸入之香料，亦略設有相同之差別稅，於是對於是等熱帶產物之輸入，於由陸路者與由海路者之間，在關稅負擔上遂大發生輕重。即從來通過德國之下內門或漢堡由陸路輸入之貨物，均改爲經由阜姆或的里雅斯德海路輸入矣。然現時各國對於此種差別關稅，幾已完全廢止，大都代之以航海獎勵金也。

第四節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者，乃對於間接輸入之貨物，課以高率之關稅也。其目的在獎勵直接輸入，抑制間接輸入，即不問其通路之由海由陸，苟其物非由原產地直接輸入者，皆課以重稅。其所以抑制間接輸入者，有二理由：

- (一) 因間接輸入增加國內消費者無益之負擔；
- (二) 直接輸入，不惟可免上述損失，且可收通過貿易之利益。

然其弊害，亦有二點：

- (一) 增加工業之生產費；
- (二) 易招貿易之衰頹。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起源於法國，蓋法國之貿易，全以經由英國輸入者為主，法國對之極爲不快，一千八百一十六年，新制定關稅法，規定以後凡經由歐洲諸港者，即令爲法國船，亦當賦課加重關稅，此制度即入自由貿易時代，亦仍不變，及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改正關稅法，更改爲三種差別關稅如下：

(一) 歐洲以外之一定產物（以殖民地產物原料品中國日本之瓷器等爲主），由歐洲諸港輸入者，當課以一定之加重關稅。

(二) 歐洲諸國一定之產物（以皮貨羊毛馬毛蠟焦炭木材等原料爲主），由原產國以外之諸國輸入者，當課以一定之加重關稅。

(三) 由法國殖民地法國領地及印度支那保護領地直接輸入者，得照一般稅率之半額爲限，減輕稅率。此種差別關稅，大都採用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蓋所以謀母子國間之利害，趨於一致也。

第五節 相殺關稅

相殺關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者，爲他國所給與之輸出獎勵金不能發生效力，對於受直接或間接輸出獎勵金之輸入貨物，課以重稅之謂也。詳言之：卽輸出國爲使其輸出商減輕輸入國所課進口稅負擔之痛苦，直接或間接給與獎勵金，使其輸出品更得以廉價販賣於海外市場，以圖擴張販路，而謀輸出額之增加者，輸入國對之，課以與輸出國所給與之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或附加稅，而卽輸出國所採之商略，不能發生效力，與不給與獎勵金相等，結局使輸出國徒增支出，同時輸入國反而得增加關稅收入之利益，此卽相殺關稅命名之所由來也。故相殺關稅，亦名輸出獎勵金相殺關稅。

相殺關稅最適當之一例，卽砂糖獎勵金是也。英國倫敦之砂糖市場，爲歐洲砂糖集散之中心地，英領殖民地之產品，以砂糖爲第一，歐洲大陸諸國給與獎勵金，保護甜菜砂糖，以謀增加其輸出，則倫敦砂糖首先受其影響，市價低落，一般消費者固可蒙其福利，然絕殖民地甘蔗砂糖之銷路，實爲莫大之損害，英國不得已乃宣言若大陸諸國不廢止輸出獎勵金，則對之賦課同額之進口稅以威嚇之，美國亦與英國立於同一地位，夙不滿於大陸諸國之砂糖輸出獎勵金，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關稅改革，規定對於享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之貨物，課以與輸出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領印度亦倣美國之例，設有同樣之規定，砂糖輸出獎勵金既受列國猛烈之反抗，乃於一千九百〇一年五月，開萬國砂糖會議於比國不魯捨拉首都，結局至翌年三月五日遂締結砂糖輸出獎勵金全廢條約，其第一項規定云：

「自今以後，對於輸出砂糖，苟有直接或間接與以獎勵金者，則對之課以同額之進口稅。」各國砂糖輸出獎勵金，遂因之而完全廢除矣。

日本對於相殺關稅之規定，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改正關稅定率法時，於同法第五條規定：凡在外國受有輸出獎勵金之物品，得以勅令賦課與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再改正關稅定率法，亦仍照此規定，茲舉其全文如左：

第五條 對於在外國受有輸出獎勵金之物品，除列表所定之關稅外，得以勅令賦課與獎勵金同額之關稅。

第六節 報復關稅

報復關稅 (Retaliatory duties) 者，他國對於本國輸出之貨物等，有不利或不當之待遇時，爲擁護本國之利益與抑制他國之苛徵，對於他國輸入之貨物，報復之而課以加重之關稅也。詳言之：例如某國對於本國貨物船舶或人民故爲歧視，雖極力抗議，而彼置若罔聞，不得已乃出此最後手段，對其輸入貨物加重課稅，冀促其反省也。是則此種關稅，乃爲一時的，倘對方國悔悛其非，而自國亦當廢棄此稅；然而徵之事實，往往有不甘自悔，更以報復關稅相抵抗，而成兩不相下之勢，於是報復關稅一變而爲戰鬥關稅，關稅戰爭 (Tariff war) 遂從此開始矣。

報復關稅說，亞丹斯密司氏夙倡道之，固不僅保護論者有此主見也。惟自由論者，其目的藉此以使他國復歸自由，增加自國輸出；保護者則欲利用報復之機會，限制外貨輸入，目的雖不同，然能達到與否，二說均屬疑問。何則？自由論者，意在使他國讓步，而以報復爲一時之手段，但他國倘頑強不讓步將若何？保護論者，意在藉口報復，重徵關稅，但國民倘至於不堪負擔又將若何？或謂：一國對於他國之輸入物品，若其占有最大之市場，則一旦拒而弗納，即足制他國之死命，若是者，適用報復關稅，功效即可立覩，然而輸入國亦不能無所影響焉。蓋國際通商，非出於慈善之感情，乃由於相有利交易之結果，凡外國貨物較之本國自行產生爲有利者，然後始向外國購求之，是必爲其國內所需要也明矣，今報復之而加以重稅，其結果仍爲國內消費者所負擔；縱令其效果減少，或甚至於斷絕其輸入，則國內應用上又將感如何之不便乎？況在今日交通之世，一國禁止輸入，可轉向他國售之，求如昔日之絕對的獨占市場，殆不可見，故欲僅以關稅報復之手段而屈服之，蓋亦難矣。

於此吾人有須加以研究者，即適用報復關稅之貨物，以如何標準而選定之是也。原料糧食之不可以爲目的物固無待論，其他貨物亦當推選其結果爲何若。蓋課報復關稅之貨物，若國內有此同種物品，則此同種物品，將因報復關稅享有保護之利益；然而他一旦撤銷，則事業轉有衰頹之慮，欲罷不能，是關稅因一時而成恆久矣，又豈始料所及哉？要之：報復關稅者，雙面之劍也，欲傷人而自亦傷，鮮有良好之結果，施行之際，安可不以慎重之態度出之乎？

復次，報復關稅適用之稅率，有由臨時制定者，有於關稅法中特設報復條項而規定其稅率者，徵諸各國，以採用第二法爲多，蓋報復關稅者，以毒攻毒之計也，身已受毒，而復以毒攻之，以冀其病愈，何如先通知其有毒而勿近。然則以報復之手段而載諸條項，使他國知其強硬態度有所覺悟，而不妄加關稅，消隱患於將來，未始非策之得者也。茲舉一二國對於報復關稅規定之條款如左：

(一) 德國(一千九百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關稅法第八條)

對於德國船艦或生產品有較他國船舶或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得以敕令指定物品：凡有稅品，則課本法所定之稅率十成以下之附加稅，或與其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凡無稅品則賦課從價五成以下之進口稅。

(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改正關稅定率法第四條)

對於本邦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得以敕令指定物品，有稅品則課以與本法所定稅率同額以下之附加稅，無稅品則課以從價五成以下之進口稅。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改正之關稅定率法，其規定更爲嚴厲，茲錄其條文如下：

第四條 對於本邦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生產品，得以敕令指定物品，除賦課別表所定之關稅外，並得課以與其物品之價格同額以下

之關稅。

第七節 傾銷關稅

傾銷關稅者，他國輸入之貨物，其出售價格較之其內國市場價格為低廉，此項貨物，即視為傾銷 (Dumping)，而課以加重之關稅也。此種傾銷貨物，在外國市場出售，其價格較其本國市場為廉，是即其本國消費者負擔反重，而外國消費者負擔反輕，其所以發生此種奇異之現象，就消極之意義言之：蓋以若在本地市場減低價格出售，恐有使全部貨物價格低落之趨向，且雖減價，而國內市場究屬有限，未必能增加需要，况價格一經減低，即成為習慣價格，若若欲再提高時，頗為不易。就積極之意義言之：實欲挾其獨占內國市場所得之利益，向外國市場試行傾銷，而冀他國得有更大之利益也。故施行傾銷之國，消費者雖不利益，而生產者亦有利益；反之，在被施行傾銷之國，消費者雖有利益，而生產者則大受損失也。

關於傾銷，就其動機上觀察，得可分為種種，茲舉之如下：

- (一) 偶然的傾銷
- (1) 為處置積貨而起之傾銷；
- (2) 無意中而起之傾銷。
- (二) 短期的或斷續的傾銷

- (1) 爲保持或發展國外市場而起之傾銷；
 - (2) 爲消除同業者競爭而起之傾銷；
 - (3) 爲報復他國在本國市場傾銷而起之傾銷。
- (三) 長期的或繼續的傾銷

- (1) 爲擴充事業規模充分利用機器而起之傾銷；
- (2) 爲單純重商上之理由而起之傾銷；
- (3) 爲期超越外國市場保護關稅而起之傾銷。

然而以上無論屬於何種傾銷，其被傾銷之國，損失終必甚大，因生產者受此傾銷影響，必忽然喪失其銷路，若恐其銷路被奪，而勉強加入競爭，亦必陷於非常之苦境。早晚必終歸敗北，而有一蹶不復振者。馴致一國之產業，必將不能維持其現狀，頹廢頹廢，有非使一國經濟全部歸於滅亡不止者。因此各國對於傾銷之貨物，皆特別加重關稅，藉以防遏其輸入，至少亦使之不致濫行傾銷，而有所顧忌。行此法之最早者，爲加拿大，一千九百〇四年規定：凡輸入加拿大之貨物，其售價較之輸出國當時之普通售價爲低者，除所定之關稅外，課以等於兩種售價差額之特別稅，其目的即欲防止美國及其他各國之傾銷也。

日本對於傾銷關稅之規定，於大正九年七月始以法律第四號加於關稅定率法第五條之二，茲錄其全文如下。

因傾銷品之輸入，或輸入品之傾銷，本國重要產業受有危害之虞時，依勅令之所定，經傾銷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指定該物品於一定期間內，除別表所定之關稅外，得課以與正當價格同額以下之關稅。

依前項規定所指定之物品，其已屬於輸入之傾銷者，或其代理人之所有，或保存，準前項之規定，得向傾銷或其代理人追徵附加關稅。

依前項規定所追之附加關稅，照徵收關稅之例徵收之。

同年十一月以勅令設置傾銷審查委員會，委員除會長之外，有官吏議員實業家學者等二十人，屬於農商務大臣之監督，因傾銷品之輸入或輸入品之傾銷，本國產業認為受有危害之虞時，農商務大臣與財政大臣協讓之後，認為可付審查者，交傾銷委員會審查，審查之後，其決讓加註意見，財政大臣認為必要之場合，即賦課傾銷關稅。

第八節 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 (Preferential duties) 者，為特謀交通貿易關稅之密接，對於某一國輸入之貨物，而課以減輕關稅之謂也。夫國與國之間，其關係萬有不齊，則待遇自有等差，而於經濟上有特殊之關係者，則當圖經濟關係之密切，而於政治上有特殊之關係者，則當圖政治關係之鞏固，惟欲達此目的之手段雖多，而在一般保護貿易極旺熱之現代，若以其間之貿易品為限，

其特沐減輕關稅之恩典，尤必有力，故各國之間，遂往往有之。

特惠關稅 依其所行之國而區別，可分爲二種，卽

(一) 國際特惠關稅

(二) 殖民地特惠關稅

是也。國際特惠關稅，施行於獨立國家間（或類似如此之國家間），殖民地特惠關稅，施行於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前者與「關稅妥協」大略相似，俟於關稅同盟一章中，再說明之。方今普通所謂特惠關稅者，實僅指殖民地特惠關稅而言者也，茲說明之如次：

殖民地特惠關稅者，卽本國與殖民地間，特設輕率關稅之謂也。本國與殖民地間之所謂減輕關稅者，蓋使本國與殖民地之經濟關係更臻密接，並以圖政治下之統一也。施行此種關稅之形式有五，列舉於次：

- (一) 本國對於殖民地產物（以原料品食料品爲主）特別減輕關稅；
- (二) 殖民地對於本國產物（以製造品爲主）特別減輕關稅；
- (三) 一殖民地對於他殖民地特別減輕關稅；
- (四) 本國對於殖民地產物殖民地對於本國產物相互減輕關稅；
- (五) 甲乙殖民地相互減輕關稅。

上列(一)(二)(三)可謂一方的特惠關稅，(四)(五)可謂雙方特惠關稅，而雙方

的特惠關稅，一名互惠的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一千九百〇七年加拿大開始行之，最近澳洲亦改此制，現法國及其殖民地中亦有倣用之者。考加拿大最初與特惠於英國，及其他英領殖民地之產物，為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當時對於一切有稅品，照一般稅率減征八分之一，翌年改減為四分之一，一千九百年改減為三分之一，至一千九百〇七年，將此種劃一減征辦法取消，應產業及貿易之必要，每種商品各定其稅率，而另定一種特惠稅率表，即每種稅目制定三種稅率，一為特惠稅率 (Preferential Tariff)，二為中間稅率 (Intermediate tariff)，三為一般稅率 (General tariff)，其中以特惠稅率為最低。中間稅率較高，一般稅率為最高。特惠稅率適用於與本國有特別關係之國，如殖民地與本國之間。中間稅率適用於與本國有協定稅率或最惠國待遇之國。一般稅率則適用於其他一般諸國。因其有三種稅率，故亦有稱之為三重稅則制度 (Treble tariff system)。茲舉例如下：

貨物名稱	英國特惠稅率	中間稅率	一般稅率
錶 匣	二〇%	二七·五%	三〇%
刀 刃	五%	七·五%	二〇%
毛 絲	五%	一〇%	一二·五%

觀上規定。其稅率雖因商品而異，但大體英國特惠稅率較之一般稅率約減三分之一，中間稅率較之一般稅率約減一成。

澳洲於一千九百〇六年對於南非同盟許其特惠稅率，其次一千九百〇九年，對於英本國亦低下稅率，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加以改正。始定類於加拿大之三種稅則制度，即稅率分為特惠稅率，中間稅率，及一般稅率之三種，特惠稅率適用於英本國及英領殖民地，中間稅率對於澳洲之商品許有特稅者，以互惠條約為基礎而適用之，一般稅率則適用於其他一般諸國。翌年六月施行，茲舉例如下：

鐵及銅中之E項	特惠稅率	中間稅率	一般稅率
四號以上之針 (從價)	二成一	三成	三成五分
其他(一噸)	五二先令	七二先令 六辨士	九〇先令

英國統治下之各自治邦，大多採用此種特惠關稅，其他有殖民地諸國與其殖民地之間，大多亦採用此種關稅，其用意蓋在促進母國與屬國間之實業，而其特惠之商品，大都母國予屬國以特惠者皆為原料品，屬國予母國以特惠者皆為製造品。

第七章 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及其沿革

最惠國條款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者，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與第三國以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利益時，他方之締約國，得均霑之之約款也。此種權利利益，且不限於關稅，如居住權、旅行權、營業權、所有權、繼承權、身體財產之被保護權、出訴權、其他司法上之權利、沿岸貿易權、領事特權等權利，固不待言，即關於諸種賦徵收義務之特典殊遇，亦並包含之。訂立最惠國條款，雖無積極的效果，而有消極的效果，蓋締約國之一方，縱不能以最惠國條款之效力，而使條約對手國特別讓步；然當條約對手國對於第三國讓步時，以最惠國條款之效力，而能均霑其利益，因之條約有效期間，自國之商人商品不至有受條約對手國區別待遇之憂也。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濫觴於十七世紀中頃重商主義最盛時代，當時歐洲各國以排外主義爲對外貿易唯一之政策，故有一國與他國以權利利益，自國必思均霑之，不容有一國獨享特別之待遇，是即最惠國條款發生之原因也。其最始者，爲一千六百五十四年之英國與瑞典商約，然其時所謂最惠國條款者，條件有否，均無明示，爲一種單純之形式。其後一千七百七十八年，

美法商約成立，始啓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漸，而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英國與利比利亞(Liberia)商約，更足表明此形式者也。迄十九世紀中頃，因自由貿易思想之發達，乃一變而爲無條件主義，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間之科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之中，即含有此種主義。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之英意條約，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四月之普奧條約，同年五月之普比條約，其表示更爲明顯。及至十九世紀末葉以降，保護貿易主義再爲勃興，於時世界列強均感無條件主義之不利，於是有條件主義復爲各國汲汲焉而提倡之，二者迭更變化無極。要而論之：自由貿易主義與無條件主義有不能相離之關係，保護貿易主義與有條件主義亦有不能相離之關係，於以知最惠國條款之變遷，實爲對外貿易政策之變遷相承相因者也。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由各方面觀察之，則有種種：

(甲) 依其條件之有無而區別之，得分爲：

(一)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二)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三) 單純最惠國條款

之三種。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云者，不問其特別交換報酬之有無，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以權利

利益時，他方之締約國當然均需之之約定也。此種條款，歐洲各國自十七世紀以至十八世紀中葉，皆採用此種商約政策，其後由美國創始用條件最惠國條款；但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科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以後，歐洲各國傾向於自由貿易，故又改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及至十九世紀末葉以降，保護貿易政策再為勃興，於是歐洲方面近來又多有反對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主張採用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者。此種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以歐洲諸國採用者為多，故又謂之歐洲式最惠國條款。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云者，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特別報酬而與以交換的權利利益，則他方之締約國不提出報酬不能均霑之之約定也。此種條款以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法通商條約（即美國宣言獨立後最初所締結之條約）中規定為最早，其第二條云：「……如關於通商及航海對於別國無報價的而與以何等特別恩惠時，對於締約國亦應無償而與以同樣之恩惠，如附以一定之條件而與之之時，亦應以同一之條件而與恩惠於締約國。」其後歐洲諸國亦有採用之者，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英國與利比利亞（Liberia）所締結之商約中，亦有如上述之規定者，唯不久又改為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美國則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以前，始終採用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自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與德國締結之條約，始改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其第七條云：「各締約國無條件的自相約定彼此領土內所出產的或製造的貨品，當進口時，不能有比較其他任何外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有更高或他種之課稅或條件，對於此種貨品亦不能施行他種之進口禁

止。」故現時美國反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焉。此種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以前以美洲諸國採用者爲多，故又謂之美洲式最惠國條款。

單純最惠國條款云者，條件有否，別無明示，唯單約定與最惠國受同一待遇之條款也。此條款將以無條件解之乎？抑以有條件解之乎？歐洲主義則採前說，美洲主義則採後說，因前者以無條件爲其本然之性質，後者以有條件爲其本然之性質故也。此種形式甚舊，易釀爭議，近日文明諸國幾無採之者。

(乙) 依其義務之歸宿而區別之，得分爲：

(一) 雙方的最惠國條款

(二) 片面的最惠國條款

之二種。雙方的最惠國條款云者，締約國雙方得均霑其與以第三國之一切權利利益之約定也。此爲相互的有價的均霑，近日一等國間多行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云者，僅締約國一方得均霑其與以第三國之一切權利利益之約定也。此爲片面的無價的均霑，此種條款往往於一等國與二等國以下諸國見之，我國即其一例。

(丙) 依其範圍之廣狹而區別之，得分爲：

(一) 一般的最惠國條款

(二) 特定的最惠國條款

之二種。一般的最惠國條款云者，該條款之適用不限定其範圍之謂也。特定的最惠國條款云者，該條款適用之範圍特有限定之謂也。前者爲一般的，後者爲部分的，故前者亦稱爲一般條款（General Clause），後者亦稱爲特定條款（Special Clause）。

其次，尙宜注意之者，條約中雖不明定最惠國不能均霑之旨，然國際法上有當然認爲例外者，卽：

（一）國境貿易

（二）關稅同盟

二者是也。關稅同盟詳之次章，茲僅就國境貿易略而言之。夫國境貿易者，於兩國接壤之地於一定距離許其貨物出入自由之謂也。如中俄商約，規定沿兩國國境雙方五十俄里以內，中俄人民得以無稅貿易是也。此種特例，以接壤之居民，雖因政治上之關係而分畛域，不至因經濟上之關係斷絕交通；况嚴施關稅法，難保不無逋稅密輸，設此規定，實因地方特別之情形，未可普及他國，以反國境貿易之性質，故締約國不得藉口最惠國條款要求其均霑也。然而大宗物品之出入，不得認爲國境貿易，此又爲國際爭議之原因矣。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限制

最惠國條款其目的雖使各國不爲差別待遇，然而各國生產狀態與貿易關係不同，究有多少

利害之別，故近時各國對於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均有加以限制之傾向，其所採之限制方法有二，即：

(一) 直接限制法

(二) 間接限制法

是也。直接限制法者，條約締結之際，預將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地域、目的物、有效期間三者，特定限制或設例外之方法也。關於地域限制者，如俄國與芬蘭並亞洲接壤諸國，商業上之特惠，不在均霑之列，特於各國附屬別約詳細聲明。又如英法諸國，將其殖民地與領地置之條約適用之區域之外，因經濟上有密接之關係，故其特別之利益不能均霑，亦理勢使然也。關於目的物限制者，如某種協定稅率或最低稅率，為最惠國條款之例外，不適用最惠國待遇，又如僅限於通商航海一切事項與以最惠國待遇等是也。關於有效期間限制者，如將其有效期間特為縮短是也。

間接限制法者，依間接之手段限制其均霑效力之方法也。此可分為三種，即：

(一) 採用國定稅則法

(二) 詳細選定協定稅目法

(三) 協定條約同時締結法

是也。第一法於國定稅則之下，約定最惠國條款者也。蓋關稅上因最惠國條款而蒙不利之影響

者。因稅率協定之故也。故固守國定稅則而不與他國協定稅率，則對手國無協定稅率利益可均霑。而自國因有最惠國條款，且能均霑對手國之協定稅率之利益，如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德以俾斯麥之政策施行國定稅則，凡他國一切稅率之協定，均爲拒絕，僅約定最惠國條款，因之常霑他國低稅之利益，此著例。第二法爲協定稅率之時，務選擇他國無均霑之稅目也。詳言之：卽預將一國稅目，詳細分類，就中選擇對手國之特產物與自國之特產物而協定之，使其他最惠國將無均霑之餘地，而彼此受利矣。第三法乃將各條約之締結時期，預爲一定，以便與各國同時協定稅率之法也。蓋各條約締結時期不同時，一國滿期而他國未滿期，互相推延，往往延長條約有效期間，致交涉修改困難焉，我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卽其一例。

第八章 關稅同盟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意義

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者，國際同盟之一也。故欲明關稅同盟之意義，當先述國際同盟之種類。方今國際間講信修睦，日益發達，故其種類亦愈增加，概分之則有三種，即：

- (一) 政治同盟
- (二) 社會同盟
- (三) 經濟同盟

是也。如攻守同盟 (日英同盟，俄法同盟，德奧同盟)，軍備縮小同盟等，屬於第一種。紅十字同盟，郵務電報同盟，著作權保護同盟，勞工保護同盟等，屬於第二種。貨幣同盟 (拉丁同盟)，輸出獎勵金廢止同盟 (砂糖輸出獎勵金廢止同盟)，關稅同盟等，則屬於第三種。

所謂關稅同盟者，經濟上政治上利害關係甚深之二國或以上之國家，共同締結盟約，互相撤廢關稅，俾彼此貿易得以自由，同時對於諸外國成爲經濟上一單位，設同一之關稅，以組織統一的關稅區域之制度也。然尙有二要點，須加以註釋者：第一、同盟云者，嚴格言之，對等關係之謂，故關稅同盟當僅見諸獨立國間；然自政治上言之，保持關稅主權之自治殖民地，若

與本國統一關稅制度，亦可稱爲關稅同盟。第二、關稅同盟乃依盟約互相撤廢關稅之障礙，使彼此之貨物移轉自由；否則不足盡關稅同盟之意義；然有因財政政策及其他經濟上的理由，其間特設低率之中間關稅者，亦得稱爲關稅同盟。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關稅同盟既爲二國以上之國家，統一其間關稅之制度，但依其統一程度之若何，可分爲二，卽：

(一) 完全的關稅同盟

(二)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

是也。完全的關稅同盟者，二國以上之獨立國家，以條約互相撤廢其間一切關稅，同時對於他國設同一關稅，以組織完全統一之關稅區域也。故此同盟，政治上雖不失爲獨立國家，而在關稅上已如統一國家矣。關稅制度既爲統一，則一切之關稅率、關稅立法、關稅行政、及其徵收管理之方法等，不可不爲統一之組織，彼德意志關稅同盟，匈奧關稅同盟，卽其例也。完全關稅同盟固行於勢均力敵之獨立國家，然強國與弱國間亦有行之者，例如德之與盧森堡，法之與蒙納哥等之同盟是也。蓋是等小國獨立與其他大國締結商約，勢多不利，故加入強國，冀得同一之利益。亦有強國爲自國經濟上政治上之利益計，而強制或勸誘附近弱小國加入，此種同盟

其外觀上固與完全同盟無以異，而實際上常與普通同盟者有別，故有稱之曰關稅加入。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者，同盟國間僅撤廢關稅之一部而不撤廢關稅全部，或全不撤廢而僅減輕之，非組織完全統一之關稅區域也。此蓋因其間經濟利害之關係，互難共通，故有此種制度之產生。就其組織上區別之，則有二種：即：

(一) 關稅妥協

(二) 關稅聯合

是也。關稅妥協者，數國間聯合約定減輕關稅或撤廢其一部關稅之謂也。通常政治上經濟上有特別關係之國間，欲其關係更進一層密接，多出此舉。故關稅妥協，多見諸保護國子母近鄰國間，普奧之關稅妥協，即其一例。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兩國協約，限於兩國間之貿易，撤廢關稅一部，其他一部則減輕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意欲藉此使兩國關係日臻密接也。

關稅聯合者，數國間聯合協定一致對外徵課高率關稅，以謀增進共同利益之謂也。實言之，聯合國間之關稅，即內部關稅依然存在，對於聯合以外諸國輸入之貨物，徵課關稅，即外部關稅，則以同一程度增加稅率，俾聯合國間經濟利害關係因以團結，故有稱之曰經濟聯合或經濟政策同盟。此種關稅迄今未嘗有實現者，不過為近世歐洲政治家及學者之一種企圖而已。

要之：關稅妥協者，乃依關稅政策上之消極手段，而圖共同利益之積極增進；而關稅聯

合，則依關稅政策上之積極手段，而為共同利益之消極防禦，其目的與手段固有不甚相同也。然而此種關稅，固可稱為關稅同盟否乎？今日學者間，雖不無為肯定說者，但似仍以否定說為宜。蓋關稅同盟之特色，乃在建設統一之關稅區域，若僅撤廢關稅之一部，或僅減輕其全部，究與差別關稅無異，若此而謂為關稅同盟，則「惠關稅制度亦可稱之為關稅同盟矣。但關稅同盟一語，其意義尚無一定，今為便於講述計，故暫作結語於此而已。

其次，一述最惠國條款與關稅同盟之關係。夫在完全的關稅同盟，則最惠國條款對之不生何等均霑之效力，而在不完全之關稅同盟則否。何也？蓋完全的關稅同盟，則關稅上完全統一，是其範圍內已成為單一條約權之主體，故非此同盟所締結之最惠國條款，自無均霑之理由，而不完全的關稅同盟，則關稅立法、關稅行政、關稅制度、關稅率，皆非統一，甚至同盟國間之關稅亦不撤廢，其于關稅上既不能為單一條約權之主體，則於其間之關係，即以互惠制度視之可矣。故最惠國條款對於完全的關稅同盟不發生效力，而於不完全的關稅同盟，則仍發生效力也。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關稅同盟之方法，依其種類而不同，茲就完全的關稅同盟言之，完全的關稅同盟之組織，即依條約廢止同盟國之關稅，對於同盟以外諸國制定共通且一定之關稅制度也。然詳察之，其

組織亦不免有種種困難，試舉其重要者於次：

- (一) 對於外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 (二) 對於內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 (三) 對於內部財政上之利害衝突。
- (四) 關於關稅收入分配之困難。
- (五) 關於關稅收入減少之困難。
- (六) 關於關稅立法統一之困難。
- (七) 關於關稅行政統一之困難。

茲順次說明之於次：

(一) 各國經濟發達程度互異，故其所採政策隨而不同，設有甲乙兩國於此，甲為先進國，乙為後進國，則其政策甲國宜於自由，乙國宜於保護，然則兩國之同盟，將據何主義乎？縱令共同一致而採保護主義，亦有工業與農業之分，苟甲國以保護農業為主，乙國以保護工業為主，然則兩國保護之政策，又據何者為標準乎？若採自由主義，則利在甲國而害歸乙國矣；反是，而採保護主義，則又乙國利而甲國害矣。且保護農業，則工業受其害，保護工業，則農業受其害。或謂採折衷主義，而使農工商三者不偏不倚，庶同盟之組織或易於成立；殊不知折衷之程度上，更不免有種種意見之衝突，是故各國關稅同盟說屢起而得告成功者，僅有一二之

由來也。

(二) 夫關稅同盟，則貿易自由之範圍擴張，苟同盟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大略相等則已，否則同業者必因競爭而起衝突矣。例如甲爲農業國，乙爲工業國，一旦同盟，則甲國無工業發達之望，或乙國無農業振興之機。且同爲農業國，其程度有不同，同爲工業國，其程度亦有不同，農業之程度不同，則衰頹之農業，益見退化，工業之程度不同，則幼稚之工業，橫見摧殘。彼奧匈關稅同盟，屢瀕於險，大英關稅同盟，未見成功，殆以此也。雖然，於此猶有所謂救濟方法，即中間關稅是也。限於利害衝突之物品，同盟國間特設適當關稅，以緩和利害之衝突，而期經濟之發達也。

(三) 租稅制度各國不同，有同爲一稅，甲國徵輕而乙國徵重者，有甲國所課之稅而爲乙國所無者，如斯同盟，則負擔重國之銷路，勢必爲負擔輕國蠶食殆盡而後已，利害不均，夫豈謂平？故欲關稅同盟，當先謀租稅制度之統一；然一國租稅制度之異，乃因財政上經濟上社會上種種情狀之不同，驟言改革，夫豈易行？

(四) 關稅同盟組織之最困難者，關稅收入之分配法是也。蓋同盟國各國國境綫有長短，地位有優劣，各國關稅之收入，自有多少之差，然既爲同盟，則各國徵收之關稅，當總集之而以最良標準分與各國，未可以各自所徵即爲各國收入也。其分配之標準，約分爲三：

(甲) 各國之消費力

(乙) 各國之人口

(丙) 各國之面積

以上所述，就中以第一爲最公平之標準，然計各國之消費力，甚非易事，縱令有數可求，而因時代變遷，又有明日黃花之感。至第二第三計算固易，但均有缺點。蓋各國之消費額，不必以人口爲比例，又各國貿易額，亦不必以面積爲比例也。且以兩者合計爲標準，亦不得謂之公允。三者既不得一，無已惟就人口或面積擇其一而斟酌加減以行之乎？

(五) 關稅同盟，則關稅收入減少，勢所必至也。財政充裕或稅源衆多之國，或不至因是而受影響，若向以關稅爲唯一收入之國，一旦廢止，增他稅既不能，創新稅又不可，失所憑依，則財政將虞竭蹶，是以經濟上縱令有時認關稅同盟爲當務之急；然因財政之故，於其組織不能無所躊躇。

(六) 統一關稅之立法，通常以關稅會議行之，夫關稅會議，不獨集中關稅立法權已也，商約締結權亦專屬之，故自稅率之制定，以及一切關稅事項，皆當付此議決，以圖統一焉。但此會議所最困難者，即決議權之分配與決議之方法是也。蓋決議權苟彼此均等，必非大國所能樂爲，若以人口或面積爲標準而分與之，則大國恆占半數，而小國僅居盲從之地位，又豈小國所甘。其決議之方法，如以全會一致爲取捨標準，則積極的設施，殆無能行之機會。或謂決議權之分配，當如收入之分配，既認均一制度，更以人口或面積而按分之，以期權利之平均，然

此不過於不得已之際爲此苟且之謀，終非至良之策。決議法徵之德國，則採多數。夫決議權分配之制度，既未盡善，而以多數之決議之標準，仍不利於小國，故德意志同盟各國咸思阻止普魯士之以一國勢力而制多數者，良由於此。

(七)統一關稅之行政，大抵與關稅立法同；然其利害關係非如立法之深，故其組織亦爲較易，即設關稅行政統一機關，公平任命各國之官吏以執行之，決無不平之鳴，抑或各國關稅仍用各國官吏，中央唯置統轄機關而已。

第四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關稅同盟之意義種類組織，既如上述，其次一述其利害爲如何。

第一、關稅同盟之利益

(甲)經濟上之利益 關稅同盟者，合併諸大小國爲一大國，使同盟各國經濟上更爲膨脹也。故其結果：(一)內因市場之擴張，則各地可以就其所特產者分業之，各人可以就其所特長者專業之，地無曠土，人無棄材，而大規模生產之事業，亦由是而勃然興焉。(二)因是生產增加，生產費減少，外國貿易自能收其商戰之勝利。(三)且關稅同盟，則同盟國之障壁已去，交通貿易均極其自由，故品類增加，價格低落，可助長其消費經濟。(四)夫既範圍擴張，則面積之大，殆成一小天地，原料糧食之供給，不仰他國之援助，產物製品之銷售，不藉

他國爲尾閭，同盟國間相依相助，而經濟上之獨立以成。

(乙)政治上之利益 關稅同盟之規模宏大，組織強固，則對外政策上與大國同一之勢力，故其結果徵獨能訂有利之商約，凡國際間之紛爭，亦得藉占優勝。且國際間經濟的利害關係之密接與年俱進，政治上軍事上之利害關係，亦必日臻密接，將來或有聯邦或併吞之實現，彼近日力圖建設霸國主義之國，咸欲以關稅同盟爲過渡之策略者，其故可深長思之矣。

第二、關稅同盟之弊害

(甲)經濟上之弊害 前述關稅之組織，既有對內對外經濟上之利害衝突，則其弊害亦有內部外部之不同。所謂內部弊害者，卽同盟國內之競爭，因其制限無由，故彼此層見疊出，如先進國經濟發達，遠出於後進國之上，則前者所得之利益，卽後者所蒙之損害，其結果將有弱肉弱食之勢，卽欲脫離經濟上之從屬關係而不可能，奧匈關稅同盟，卽其例也。至外部之弊害，亦於弱國見之。蓋同盟國經濟發達程度，苟彼此互異，則對外政策欲求統一，必於二者利益之中，犧牲其一，然後可以達其目的；然強弱異勢，衆寡殊形，故弱國利益往往爲強國所漠視，如對外稅率，不顧強國之趨勢，而以弱國之主義爲標準者，未之前聞。

(乙)政治上之弊害 國力過弱，往往因關稅同盟不能維持政治上之獨立，致爲強國所併吞，是關稅同盟不慎，則啓亡國之漸。

要之：關稅同盟者，利害參半，得失相因，其取捨當依時與地之現狀，求其利大害小而決

定之，切勿失慎於始。致罹滅亡禍端。何則？關稅同盟之組織，大抵以大迫小，以強制弱，始則藉口進化發展之美名，繼則表示聯邦合併之計畫，終則形成統一之國家矣。其初日結合者，卒爲化合之基礎；不特此也，且有解釋統一爲併合，變更對等關係爲從屬關係者，此實爲世各國所以懼關稅同盟之一大原因也。

第九章 內國稅戻稅輸出獎勵金

第一節 內國稅

內國稅(Internal taxes)者，對於內國貨物所課之稅也。然而對於輸出入貨物，亦頗有影響，此可分爲二者言之，卽：

- (一) 對於輸入貨物之內國稅
- (二) 對於輸出貨物之內國稅

是也。茲順次說明之如次：

(一) 對於輸入貨物之內國稅

輸入貨物之內國稅者，卽對於外國輸入與內國賦課內國稅之同種貨物，課以內國稅是也。賦課此稅，自表面上觀之，似有使輸入者負擔二重之關稅，卽外國貨物進口之際，既徵進口稅，輸入內地又復課以內地稅，不免頗不公平，且有此稅，則昔日以條約協定進口稅率者，亦必將歸諸泡影矣。然而賦課此稅，固亦有理由存焉。蓋關稅通常雖多爲保護稅，亦不過以調和內外生產費不均之程度以徵之，故出乎生產費以上之稅，內國貨物既被賦課，而外國貨物亦宜負擔，以昭公允；否則，內國貨物在競爭上將立於甚不利之地位。縱謂協定稅率已包括內國

稅，不當更課以內國稅，假使內國稅爲稅率協定後新發生或新增者，則又何所說乎？故外國貨物限於內國貨物負擔之程度，而課以內國稅者，亦理所當然。

雖然，對於外國輸入之貨物，除進口稅外，固得課以內地稅，但亦有限制焉。即賦課此稅大都依國際協約而約定者，其協約上普通皆作如下二式之規定：

(1) 對於輸入品較之課稅本國人民或臣民之貨物，不爲高率之賦課。(2) 較之課稅第三國人民或臣民之貨物，不爲高率之賦課。蓋從賦課內國稅之國論之，無論在國庫歲入上，抑在內國產業保護上皆有充分必要之理由；然而自輸入者方面觀之，此種租稅，無論以消費稅物產稅或入市稅之名徵之，其結果皆足以提高輸入貨物之價格，事實上與進口稅無異。縱令有協定稅率者，因得依內國稅之名，而可隨意提高事實上之關稅，亦等於有名無實，故各國通商條約中多規定有上述一項之限制也。

(二) 對輸出貨物之內國稅

輸出貨物之內國稅者，對於輸出外國之貨物，課以內國稅是也。與出口稅以同樣方法徵收之爲常。此種場合，課稅之貨物，在外國市場不能不提高賣價，而提高賣價，除輸出貨物在世界市場上有賣獨占之勢力，不致受影響外，一般在競爭上未有不失敗者。故此種租稅實際上不能轉嫁負擔於外國之消費者，結果由本國產者或輸出商自行負擔。

近世各國一般商業政策，對於輸出貨物之販路，皆力圖擴張主義，故對於輸出貨物之內國

稅，亦以免除爲方針，俾輸出貨物得在海外市場競爭。免除輸出貨物內國稅之方法有二，即：

(一) 直接免除法

(二) 間接免除法

是也。直接免除法者，決定何者爲輸出品，而自始即免其內國稅者也。方法固善，然其實行之際，政府自非對於製造之當初以至輸出之最後，始終加以嚴正之監督不可，且亦使營業者辟心於免稅之利益。故在以少數之工場爲限，有製出之特定品或特許品者，其實行或尙不難；然欲以之適用於一般輸出商品，非全然不可能，即當絕無功效。於是代直接法而間接法以生，即所謂戻稅是也，於下節說明之。

第一節 戻稅

戻稅 (Drawbacks) (亦稱退稅) 者，即以內國所課之消費稅或輸入時所課之進口稅，於輸出時再行退還之制度也。其施行於下列諸種場合適用之。

(一) 輸入貨物在同一之狀態而爲再輸出時，適用此種戻稅。此稅在往時一般皆行之者，但近世保稅堆棧發達，輸入手續未完之貨物，暫存保稅堆棧，不爲進口手續，俟適當之時機，仍行輸出，故無用戻稅之必要。加之交通機關進步，通過貿易免稅以來，已漸失其作用，故此種戻稅現時實施者頗少。

(二) 輸入之原料品或半製品加工精製之後，而為再輸出時，適用此種戻稅。此戻稅在近世商業政策上頗為重要。

(三) 對於輸出外國之貨物，適用此種戻稅，即返還其所課之內國稅也。此在輸出獎勵上，不失為一有力之方法。

然而施行戻稅時，欲期其真確而無弊，亦頗不易，其最大困難之點有二，即

(一) 欲證明課稅品與戻稅品同為一物之困難

(二) 欲得課稅額與戻稅額相等之困難

是也。夫在戻稅之中，原有課其製品者，則課稅時與戻稅時，其品質形狀既無變化，自無上述二種之困難。若前述之第二種場合，對其輸入之原料品或半製品之戻稅，則其輸入時與輸出時，形狀品質皆有變化，必發生上述之二種困難。又如前述之第三種場合，對於輸出外國之貨物，若為對其原料之戻稅，則其課稅時與戻稅時形狀品質亦均變化，而亦必發生上述之二種困難。總之：施行戻稅，欲期其真確無弊，實甚困難，惟為達獎勵輸出之目的，與夫欲其實行之容易，各國多有採比例主義者。即對於輸出製品，不問為使用輸入原料，抑係使用內國原料，祇預先法定準照原料與製品之比例而為之戻稅者也。據此主義，其有反於戻稅之本旨之虞，自屬甚多；惟因其實行容易，又有獎勵輸出之極大效能，故以德國為始，凡歐洲諸國多採用之，其助成戻稅之發達與普及功固不可沒也。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輸出獎勵金 (Export bounties) 者，對於輸出某種物品者，政府與以一定金額，以獎勵其輸出之制度也。此方法在重商主義時代甚為盛行，蓋當時以輸出超過，冀得貿易順調為目的，故講求獎勵輸出種種之方策，以期輸出額之增加，輸出獎勵金即其中有力方法之一也。

輸出獎勵金有兩種：其一、為「直接」或「公然獎勵金」，其二、為「間接」或「隱密獎勵金」是也。前者貨物輸出之際，公然直接與以獎勵金之謂。在第十九世紀，最著名之輸出獎勵金，為歐洲各國對於甜菜砂糖輸出之給與，此有用直接者，有用間接者。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德國對於甜菜砂糖直接與以輸出獎勵金，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更二重給與之。其在美國雖未實施輸出獎勵金制度，彼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氏於其名著「關於製造業之報告」內，固極力推獎此種方法者。願直接與以輸出獎勵金制度，其所收之效果雖頗大；但其手段過於露骨，擾亂平和通商之關係，易遭他國之報復，故頗難達其目的。

間接輸出獎勵金者，貨物輸出之際，返還關稅或以戻稅等之名義，而較以前所徵之稅多返還於輸出商，即間接獎勵輸出之制度也。歐洲各國甜菜砂糖輸出獎勵金之給與，為其最著之例。德國對於砂糖之戻稅，其實為一種輸出獎勵金，該國對於砂糖之原料（即甜菜）賦課消費稅，待製成品（即砂糖）輸出時，則返還之，其以前計算方法，係甜菜二十磅製成砂糖一

磅，故德國製造家如輸出砂糖一磅，則政府返還之額，即等於二十磅甜菜之消費稅。但如農業或製造業改良一磅砂糖，其原料不須二十磅甜菜即可製出，則政府對於製成品之輸出所返還之稅，其額必較課於原料品之消費稅為多，政府雖常低減此比例，以圖矯正此缺陷，但農工技術之發達，遠過於此比例之低減，故對於砂糖主產者，尚不絕與以秘密獎勵金。此種制度直繼續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止，同年政府更改此間接輸出獎勵金，而公然採用直接輸出獎勵金制度。又有異其形式而有間接輸出獎勵金之實者，即利用鐵道運費是也。在鐵道為國有之國家，將於輸出外國之貨物，減低其運費，以充實輸出業之競爭能力，結果即為獎勵輸出也。

獎勵金不僅由政府給與，私設公司或組合亦有採用此方法，以擴張其外國販路之手段，或為救濟國內物價下落之一方策。如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奧國綿紗紡織業者之一團體，因欲救濟綿布之生產過剩及其繼續而起之價格低落，故於一定時期以內，對於綿紗之輸出，給與獎勵金。其後德國依織布業者之要求，紡織業者間，對於荷蘭輸出，亦採用輸出獎勵金制度。又如製鐵加迭爾（Cartelle）之輸出獎勵金，亦頗有名，一千九百〇一年德國諸工廠生產力大為膨脹，國內供給超過需要，就中尤以銑鐵生產超過更甚，於是當業者決議每銑鐵一噸給與十五馬克之輸出獎勵金，故迄今輸出猶甚發達焉。

輸出獎勵金。自國輸出額增多，擴張海外之販路，雖得收相當之效果，然非堂堂之王道政策，蓋其結果外國人反比內國人購得廉價之物品，不但本末顛倒，因售廉價自國產品於外國

人，而國內一般人民反爲過分之負擔，實非策之得者也。加之對手國一旦施行相殺關稅，則徒增加外國國庫關稅之收入，而本國終難得有如所期之結果，此歐洲萬國砂糖會議撤廢獎勵金條約之所以能締結也。故輸出獎勵金在今日已非商業政策中之有效方法矣。

第十章 噸稅

噸稅 (Tonnage dues) (我國名爲船鈔) 者，對於外國貿易出入港灣之船舶當其入口時所課之租稅也。賦課此稅之目的，乃因港灣須有便於航運種種之設備，如浮標燈塔之建設等，並爲維持及改良此等之設備，必需相當之費用，而此等之設備，皆所以便利出入之船舶者，故對於凡需受此等設備之特別利益之船舶，使其負擔一部份之費用，此乃當然之理。然則噸稅爲具有一種報償之性質，與手續費或使用費無異；而所以稱之爲租稅者，以其徵收上不以受益之限度，計算其負擔金，完全以法律上強制其徵收者也。

噸稅名爲租稅，實具有手續費使用費之性質，就理論上而言，其稅率似不宜過重；然而實際上以有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而苛取者，有以分別船舶之國籍，定稅額之輕重，而用作爲保護政策者。如在昔歐洲各國，重商主義全盛時代，卽利用噸稅之徵收，以保護本國之海運。卽如美國現行關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由北美、中美、西印度諸島，哥倫比亞等港灣入口之船舶，每噸均課噸稅二仙，由其他外國港灣入口之船舶，每噸均課稅六仙，此卽利用噸稅以爲海運政策者也。

至關於賦課噸稅之標準，則有三種：

(一) 以船舶之容積量爲標準者，

(二) 以裝載貨物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者，

(三) 以船舶之容積量與裝載貨物之容積或重量併作為標準者。

日本噸稅法第一條及臺灣噸稅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賦課噸稅標準，皆為船舶之容積量（登簿噸數），而其課稅之船舶，僅限於外國貿易之船舶，其課稅之港灣，亦僅限定於開港之港灣，即通商口岸者。

是故賦課噸稅，必須具備左列之二條件：

(一) 為外國貿易而往來於外國之船舶，

(二) 該船舶入於開港之港灣即通商口岸者。

故雖為外國貿易往來於外國之船舶，若得稅關長之特許，而入不開港之港灣，即非通商口岸者，或遭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而入不開港之港灣者，皆不課噸稅。又雖入開港港灣之船舶，但其不為外國貿易而往來於外國者，縱令裝載外國貨物，亦不賦課噸稅。然即為外國貿易而往來於外國之船舶，因遭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而入開港之港灣時，依同法第三條及臺灣噸稅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亦皆不須繳納噸稅；但若為貨物之起卸，其起卸之必要，非由於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者，則須繳納噸稅。

至其稅率則分為二種，即：(一) 船舶入港之際每次繳納者，與(二) 一年份一時預為繳納者。其每次入港繳納者，登簿噸數每一噸或裝載量每十石課噸稅五分，其一年份一時預繳者，

登簿噸數每一噸或裝載量每十石課噸稅一角五分。但昭和四年，前者增爲七分，後者增爲二角一分。

噸稅由船長繳納，當船舶入港時，船長先提出納付書，稅關長對船長發出繳稅通知書，使其繳納噸稅。如船長圖噸稅之逋脫或不繳納而出港時，則處以相當於稅金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章 自由港及保稅堆棧

第一節 自由港

自由港 (Free Ports) 者，輸出入無稅之自由商埠也。詳言之：即立於關稅區域之外，無論內外船舶及內外貨物出入此港，免除一切關稅，不受關稅之監督，且得在此港起卸改裝加工製造，或為輸出，或輸入內地，完全自由之謂也。就關稅制度上言之，自由港乃於關稅區域內特設一關稅外域，其與內地之關係，無殊接壤之鄰邦，輸出入業者，除出入通告外，凡稅關法規上之手續，無庸遵守，除繳納港內設備利用費外，亦無負擔也。然細別之，其類有三：

(一) 自由港市 (Free port town)

(二) 自由港區 (Free port area)

(三) 自由地區 (Free district)

(一) 自由港市者，舉商港全部置之關稅區域以外，凡此港出入之貨物，免除一切關稅，且許其居住自由製造加工自由之商港也。考自由港市之起源，遠在近世初葉，當時歐洲承封建之後，整理內治，莫不以重商主義為奠定國本之要圖，惟自十字軍興，地理發見以來，交通之便，大非昔比，通過貿易，頗呈發達之象，於是各國又悟排外政策恐招自由港灣之衰頹，乃限

於主要港灣置之關稅線外，使船舶貨物出入自由，自由港市卽此新猷之產物也。彼時歐洲各國無不盛行，然至十八世紀以來，弊害迭出，閉銷屢見，探厥原因，蓋有四端。蓋自由港市者，乃舉全市置之關稅區域以外，一國之內，儼然成爲一小外國，故自由港市內之人民與內地之人民，多因經濟上之關稅，而生利害之衝突，此其一也。自由港市內之人民，衣食無稅，製造無稅，輸出入無稅，較之內地人民，沐分外之恩惠，不平實甚；且內地工業，將受激烈之競爭，此其二也。自由港市與內地之間，關稅監視，需費甚巨，此其三也。自由港區及自由地區可起而代之，卽保稅堆棧亦得獲自由港市利益之一部，此其四也。因此種種，故現今所存之自由港市，僅直布羅陀（Gibraltar），麻刺甲（Malacca），亞丁（Aden），檳榔嶼（Penang），新加坡（Singapore），香港（Hongkong）等數埠而已。由是觀之：現存之自由港市，除直布羅陀外，大抵位於亞洲，遠離本國，與內地無政治的關係之地點，且悉爲海上孤島，其舉全島而爲自由港也，亦以其有特別之情形焉耳。

（二）自由港區者，非如自由港市舉全部以爲自由港，不過畫分商港地之全部或一部，置於關稅區域以外，對於輸出入該區之貨物，免除一切關稅，且許從事貨物之起卸存貯改裝整理加工及一切製造，惟其地域內禁止居住之謂也。自由港市與自由港區大略相同，所異者僅地域之大小與居住之許否之二點而已。然因此二點之異，遂有次述之二優點焉：

（1）自由港區地域狹小，便於監督，故無逋稅之虞。

(2) 自由港區因禁止居住自由，故國民之消費品，其間自無有稅無稅之別，以免負擔之不平。

近日自由港區存在於世界者，僅德國之漢堡(Hamburg)，丹麥之科本哈根(Copenhagen)等少數而已。

(三) 自由地區者，亦若自由港區，畫分商港地之全部或一部，置之關稅區域之外，對於輸出入該地之貨物，免除一切關稅，其貨物之起卸存貯改裝整理亦許自由，唯居住加工製作則一併禁止之謂也。故自由港區與自由地區之所異者，僅禁止加工及製作之點耳。近日稱爲自由港區而實爲自由地區者，其數固多，然以普勒門(Bremer)爲嚆矢。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該港因德政府之勸誘，領受一千五百萬馬克之築港補助費，以一部闢爲自由地區之條件，承諾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實行，其後德奧兩國一時勃興，爲數達十餘處焉。

願自由港有阻害國家精神之發達，在歐洲各國已爲過去之產物，無復有稱道之價值。蓋近來保稅堆棧制度，日益發達，其組織日益擴張，港灣之繁榮，不在乎關稅之有無，而在其商港設備之良否，故自由港固不見其必要，即自由地區亦未必即佔優勢，惟能修築港灣而又擴張其保稅堆棧之組織者，即不難取而代之也。此保稅堆棧之研究之所由必要也。

第二節 保稅堆棧

保稅堆棧 (Bonded warehouse) (我國稱爲關棧) 者，保管輸入手續未完之貨物之堆棧也。詳言之：即輸入未定之貨物，暫貯藏於保稅堆棧，當再輸出時，只繳堆棧費，而不須經輸出手續，若輸入內地，則出棧之際，繳納堆棧費進口稅及其他租稅，始完輸入手續之制度也。此種制度，對於輸入商及本國商業，均有莫大之利益。蓋在輸入商方面，先將輸入貨物暫存於保稅堆棧，免繳進口關稅，可於內外探索顧客，如欲轉賣於他國，只須繳納堆棧費，逕可輸出，而不必經過輸出手續，且可得爲改裝整理等之處置。如欲轉賣內地，則只須繳納堆棧費進口稅及其他租稅，即可取出運入，頗爲便利也。而在本國商業方面，則得通過貿易之利益。故保稅堆棧較之自由港，其最大之優點有二：其一、監督容易。因保稅堆棧監督行政之權，屬於稅關，而自由港則爲一獨立之地帶，稅關不能監督。其二、組織簡單。保稅堆棧無論何處，無論何人，皆可得設立，而自由港則必須有港灣一定之地帶，非可任何地任何人皆得設立焉。近世保稅堆棧之日趨發達，即由於此。現將日本保稅堆棧之內容，略介紹如次。

日本設立之保稅堆棧有四種，即：(一)稅關構內，(二)保稅倉庫，(三)保稅工場，(四)稅關長特許或指定之外國貨物藏置場是也。但最重要者，則爲(二)(三)兩種，茲略說明之如左：

(甲) 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者，貯藏外國貨物不爲輸入手續之堆棧也。有國家經營設立之官設倉庫與私人經營設立之私設倉庫之二種。私人設立倉庫，須受稅關長之特許，設置後，受稅關長之指揮監督；又其貯藏之貨物，須提供一定之擔保物於稅關，以作爲進口稅之擔保。

保稅倉庫貯藏貨物之期間，定爲三年，由其許可入庫之日起算之，在該倉庫內且得可改裝區分及其他之整理等，然必須受稅關官吏之指揮。

保稅倉庫內之貨物取出之時，或貯藏期間屆滿之際，須履行輸入手續，繳納關稅，其課稅標準，本定爲依照入庫時之性質數量；但昭和二年之改正，原則上則爲依照輸入手續時之性質數量。

(乙) 保稅工場

保稅工場者，外國貨物不爲輸入手續，貯藏於工場，而得爲加工製造，改裝區分及其他整理之堆棧也。本稱爲假置場，昭和二年改變其內容，其名稱亦改爲保稅工場。與保稅倉庫相異之點，卽保稅工場得爲加工製造，而保稅倉庫則不能也。保稅工場亦有官設與私設之二種，私設保稅工場，其設立須受稅關長之特許，又其經營亦須受稅關長之指揮監督，並負有保管貨物關稅之一切責任。貯藏保稅工場貨物出庫之時，其關稅之繳納，與保稅倉庫之情形同。

以上二種堆棧，其相異之點，固在於能否加工製造，但其所貯藏貨物之性質，亦略有不同

焉。貯藏保護工場之貨物，其販路主要為外國市場，而貯藏保稅倉庫之貨物，其販路主要則為內國市場，雖非一定如是，但因其利用點之不同，大抵則然焉。

第十二章 關稅政策論

第一節 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

關稅以其設施之目的而論，不外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之二種。此二種關稅如何運用？又其利害如何？即關稅政策論中所應研究者也。以上各章，均略有述及，於茲再總其要而比較言之耳。

(一) 財政關稅政策

財政關稅政策者，以增加國庫收入爲主而徵之稅也。原夫關稅在財政上有其獨特之長處，如進口稅雖不提高稅率，而因逐年輸入貿易額之增加，亦可增加歲入；又其稅之全部或一部雖使國內消費者負擔之場合爲多，但其所感之痛苦，比較的爲間接，故易徵收；又其徵收限一定之通路，是亦頗爲方便。現今各國競相求得增加歲入，其中有藉產業保護之名者，實則大部爲增加歲入之目的而已。又一部之目的爲產業保護，而達此目的同時亦欲增加歲入，因之其目的曖昧者亦不少，尤以文化之發達與國際間之競爭，國家所行之職務逐年擴大，社會政策之實行，益有增加國家事務之傾向。歐洲交戰諸國，其戰後國費均大爲澎脹，故冀填補增殖歲入之程度與年增加，事實上財政關稅亦隨之增加而無疑。茲就各國關稅收入額，對其歲入額之比例

觀之，可知關稅在國家歲入內頗占重要之地位焉。

國別	年 度	歲 入	關 稅 收 入	關稅收入額對歲入額之百分比
英國	一九二五	八二六、〇〇〇 千鎊	九八、五〇〇 千鎊	一一·九
美國	一九二六	六、七八七、九七八 千馬克	五四五、〇一二 千馬克	八·〇
德國	一九二六	七、六二六、七七八 千圓	五八〇、〇〇〇 千圓	七·六
日本	一九二五	一、五四九、八一五 千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 千佛郎	六·四
法國	一九二五	二五、四三一、三〇〇 千盧布	一、四八五、九〇〇 千盧布	五·九
俄國	一九二四	二、〇九一、六四八 千元	七五、〇〇〇 千元	三·六
中國	一九三〇	七一四、四六七	二七〇、九二九	三七·九

中國歲入額係根據財政部公布民國十九年度國庫收入報告，而關稅收入額係根據民國十九年份海關報告冊所載一八〇、六一九、七五八銀兩，以一五申合者，但此項關稅係包括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及船鈔等在內。查該年進口稅一項爲一三五、八四〇、二五六兩，以一五申合銀元二〇三、七六〇、三八四元，與前項稅入額比較亦占百分之二八·四，在歲入上固占有甚

重要之地位也。

又出口稅鮮有以防遏輸出之目的而賦課者，普通皆以增加國庫歲入爲目的，又賦課通過稅之目的，亦在於獲得歲入而已。

(二) 保護關稅政策

保護關稅政策者，以保護本國產業爲主而徵之稅也。詳言之：卽爲保護本國之產業對於外國輸入同種類之生產品，課以比較高率之進口稅，以防止其與本國生產品競爭者也。又增加舊稅率，政府之意思主要雖爲獲得稅入；但苟與本國產業同種類之外國生產品課以進口稅，其結果與利便於本國產業時，亦可稱之爲保護關稅。

保護關稅政策，因其所採手段之不同，得可分爲種種，茲略舉之如左：

第一，以進口稅爲手段之政策，此得分爲如左之種種：

(1) 積極策 對於外國輸入貨物徵收重率進口稅，以保護本國同種類產業之發達，此爲最普通之保護政策。譬如我國出產綢緞，若外國有綢緞輸入，勢必與我國綢緞競爭，爲避免競爭及保護本國綢緞業之發達起見，將外國輸入之綢緞，課以重率進口稅，外貨因成本加重，當然不願輸入，與我國綢緞競爭矣。

(2) 消極策 對於外國輸入之原料品或必需品，免稅或減輕其稅率，以獎勵其輸入，此爲間接的保護政策，因原料品乃製造上所用，不課稅可以減輕生產品成本，况經過製造後，仍

可輸出，故不抽稅爲宜。又如我國不出產之貨物，既有需要，抽稅之後，豈非仍由自己負擔。又如書籍儀器機械與關於文化及國產上用品，不應抽稅，或減輕其稅率，更屬顯明者也。

(3) 禁止策 對於某種輸入貨物，加增極高稅率，完全禁止其輸入，此在重商主義時代，最爲盛行，現在幾無如此絕對禁遏者，除非因爲一國之公安衛生或風俗上絕對禁止其輸入，又或在戰爭時，對於某某貨物禁止其輸入而已。惟現在對於幾種情形下之貨物，亦增加極高稅率，無異禁止其輸入，如對於他國交付獎勵金之貨物輸入，恆比較其他貨物之抽稅特別加重，又如對於傾銷之貨物 (Dumping) 輸入，亦徵收極重之進口稅。前者謂之相殺關稅，後者謂之傾銷防遏關稅。又如奢侈品輸入，亦比較普通貨物徵收爲重，此蓋「寓禁於徵」之意，在保護政策上，皆非常重要者也。

(4) 協定策 與外國協定低減之稅率，使生產品容易往外暢銷，如與外國訂定特惠稅率或互惠稅率是也。此種方策，在保護政策上亦極爲重要。

(5) 報復策 此與上述協定策相反，用以抵制外國無理增加進口稅率。如甲國對乙國某種貨物增加極高稅率，乙國亦對甲國某種貨物加增極重之稅率爲報復，自來關稅戰爭，卽由報復政策釀成者也。

第二、以出口稅爲手段之政策，此政策現今用之者甚少，現時卽存有出口稅者，亦專在於獲得稅入而已，此亦得分爲如左之種種：

(1) 積極策 賦課出口稅，有限於穀物或原料品，其目的欲抑留國內，使其價格低廉，課稅物之生產者固蒙消極的損失，而消費者得享其利益。

(2) 消極策 卽免除獎勵稅輸出之策，此爲各國所採行者，可視爲一種間接獎勵金。

(3) 禁止策 提高出口稅率，以至於禁止之程度，抑留原料品食料品等於國內，此不外(1)之極端，重商主義時代極盛行之，各國平時雖不採用此方策；但在戰時如歐洲大戰中，各國固禁止特種貨物之輸出者。

(三) 財政與保護結論

現時無論何國，獲得國庫歲入同時而欲保護國內之產業者不少，然則此兩主義固完全不相容乎？否乎？

說者曰：產業保護主義，阻礙外國品之輸入，而國庫歲入主義反望其輸入額之增加，故兩者不能併立也。然假定兩者固各走極端，產業保護爲外國輸入絕對禁止之意義，歲入主義專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唯冀輸入之增加，則此兩者不能併立，洵如所說；但除極端高率保護稅之場合以外，外國品繼續相當輸入，國庫亦依之而收得豫期之歲入，此種美德法日之現狀，卽可知之。唯欲達到近於保護之目的，則輸入品減少，而國庫收入亦有減少之傾向，此固不待言者也。

又曰：農產物保護與歲入主義兩立之場合爲多，而製造品保護與歲入主義則不兩立。蓋製

造品假令國內產毛發達之前，依然有外國品之輸入，其間雖獲得歲入，但國內人民因保護關稅，對於高價之輸入品及國內生產品所費之金額多，對於其他有稅品減少其所費之金額，隨而間接減少國庫之歲入。然而農產物輸入之多寡，主要依國內（有時外國）收穫之豐歉而定，稅率甚高時，妨礙輸入，減少歲入，固無容疑者；唯農產物普通以報酬遞減法則所支配，不能望其出產額有顯著之增加，隨而國內人口之增加率超過於農產物增加率之國家，則得屬望此稅，可謂為比較確實之收入。

關於製造品保護與歲入主義不兩立之說，亦非無一理者。例如一國提高輸入砂糖之稅率時，在國內減少砂糖之消費外（或減少其增加率），減少糖果之售額，因其價格增高，消費者所費之金額增加，以致影響於減少酒之消費煙之消費者難免無之；然而國富之增加，生活程度之昂進，即有感於物價之幾分騰貴，而不能突然改革多年消費之習慣者，亦頗不少。假令一時雖減多少之消費，而結局仍漸增加其程度者，如煙酒國內稅之增加，即其例證也。

第二節 農業保護與工業保護

保護關稅之中，因其保護目的之不同，又有二種之區別，即：

- (一) 農業保護關稅
- (二) 工業保護關稅

是也。農業保護關稅者，爲保護一國之農業，重課輸入穀物棉花及其他農產品等進口稅之謂也。工業保護關稅者，免除或輕減原料品及食料品之進口稅，重課精製品，以保護本國製造業及貿易者也。此兩主義有對立行之者，又有往往冰炭不相容者，茲分述之如次：

(甲) 農業保護關稅

農業保護關稅論者，其主張得概括之如次：

(一) 國內農業勃興時，一國得有安全廣大之市場。

(二) 一國以工業爲主時，對於外國增加服從之關係，例如一千八百六十年美國棉花出口稅之賦課，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俄國防穀令之場合，英德兩國大受其害。

(三) 專保護於工業時，戰時有斷絕糧道之危險。

(四) 工業進步，農業衰頹，使地方萎縮，都會膨脹，而生浮華之惡習，難得忠實健全之國民。

(五) 提高穀物進口稅時，使穀物之價格騰貴，穀物價格騰貴，一般消費者及勞動者之負擔加重，且苦一般小地主佃耕農而增大地主之勢力，此爲工業保護論者所反駁者。然而穀物非僅由一國輸入者。若有多少競爭之國家，則國內消費者不負擔進口稅之全部，其一部而歸於外國之生產者。在他方國家以此關稅收入，得爲勞働者及其他者之社會改良設施。

(六) 穀價之下落，促細民之增加，細民增加，非可喜之社會現象，穀價多少騰貴，反可

造成健全之國民。

(乙) 工業保護關稅

工業保護關稅論者，則反駁前說，其主張得概括之如次：

(一) 穀價騰貴，雖可增加一時農業收益；但地租佃租因之而騰貴，使其收益復為減少，欲保護之，唯有不絕提高其進口稅而已。且農業之發達有限，而工業之發達無涯，故國家保護工業所得之利益多，保護農業，使食料品及原料品騰貴，阻礙其發達。

(二) 保護農業，雖可增加國內之購買力，供給安全之販路；但如天災地變或戰亂等事，非僅外國有之，國內亦有發生也。若完全依賴國內市場，未必得如所期之安全，是此點直五十步與百步之比耳。

(三) 有謂現今工業幼稚之國家，待將來發達，則已失其自國工業品之販路；然人之欲望無限，又各國雖有種種工業之勃興，而各有其特徵，現今世界若分為文野二種時，則文明國民僅二億七千萬人，未開化或半開化國民，約有十二億，依此點而定國家之政策，猶未為晚也。

(四) 農業保護主義，易受農產國家多數之怨望，且易惹起關稅戰爭。

(五) 農業保護主義，促食物並日用品之騰貴，故苦細民而利大地主。

(六) 依穀價騰貴所得之利益，僅為有農產物賣却餘裕之大農，占農民大部之小農，所蒙之恩澤頗少，且助長土地兼併之弊。

(丙) 結論

今比較觀察兩派之所論，雖各有一理，但大地主及農業立國論者主張農業保護，商工業者及商工立國論者主張工業保護，皆過於偏護自己之主張，無視他方之長所。實則所謂工業云云，農業云云，在普通國民經濟之下，皆不可缺者，極端置重於一方，而厚其保護，不但有不公平之嫌，且從一國經濟上觀之，亦決非得策也。某一國在某一時代，採用保護關稅政策以保護其產業，農業與工業之中，多少異其保護之程度，固無不可，其程度依其國家之情形與對外關係及生產品之種類等亦自有多少之不同。唯就一般論之，工業保護較之農業保護為有效，所生之弊害危險比較的為少。蓋農業之優劣，多依自然之條件而定，欲保護之，則提高其進口稅率，但一旦施行保護，廢止之則甚困難，反而年年有提高稅率之必要。因之食料品原料品之市價騰貴，多有害及其產業及一般消費者，徵之各國關稅史，在保護貿易國而盛唱自由貿易說者，大多由於農業保護過甚之反映。由一國觀之，農業衰弱非可喜之現象，中等農民為健全國民不可缺少之要素；但待農業發達之策，不僅關稅一端。以關稅保護農業，其效薄而弊害多，依補助開墾、減輕地租、產業組合、普及農業教育、融通資金等等手段，固皆可發達農業者也。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

以上二節所述，係就各別之目的而略加以說明者，於茲再將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一般之理

論，加以介紹，蓋此實爲關稅政策論中之根本觀念焉。茲請先言自由貿易論：

自由貿易論者之中，其主張有極端的與穩和的之別，極端論者，不僅單廢止保護關稅，更將收入關稅亦全行廢止，如美國喬治（George）之主張是也。然而此究非現今各國所能辦到者，故多數學者之論點，皆注意於下列二問題，卽實行自由貿易主義之國家應存收入主義之關稅如英國之現狀乎？抑或如德法美諸國並置保護的關稅乎？唯自由貿易主義而欲完全發揮之，則自當如極端論者實行關稅全廢說也。茲列舉自由貿易論者之主張如次：

（一）各國產業之發展，不加限制而任自由興廢時，則適於自然形勢，與人民性質相近之事業則發達，不適者則衰滅，各注全力以發揮長所，國際分工完全實行，得充分享受有無相通貿易上之利益。且貨物交通自由，使自由競爭盛行更足以促進產業之發達。但保護關稅則不然，拒絕外國之競爭，減殺進步之動機，倘或保護不適當之產業，則其結果，徒使費於有利其他產業們之資本勞力，而以人爲的投於生產力少之事業，實足以減殺資本及勞力之效力。

（二）凡商業不依國之內外而設差別，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同依貨物之自由交通，則生產上消費上所享之充分利益則一。吾人日常在一家私經濟之中，求其需要品於最廉之所，而賣其製造品於最貴之地方，方爲至當。國內各地方之經濟亦然，以至推及於國際間當亦毫無所異。國內苟能自由交通，可使資本與勞力投於各地方比較有利之事業，生產者固易求得生產上一利益，而消費者亦沐得生產品廉價之恩惠，各地均爲補益，其相交利，今若以之推及於各國之經

濟關係，依同一之理法，各國亦可相互沐得其利益。然而現今國內商業之自由，則已萬人齊認，乃貨物一度超出國境，而即認關稅牆壁之存在，豈非矛盾之甚乎？

(三)或曰：國家產業一任其自由競爭時，則劣等國之產業，有悉被外國品壓倒之患。然而國際貿易非為交換絕對的長所而成立，乃以比較的長所而貿易互相為利者也。假如甲國之商品一般雖比乙國之商品價格為高，但其程度必有不同，即利用此等差額以得有利之交易也。

原夫進口稅不但妨礙外國貨物之輸入，且亦妨礙其自國之輸出貿易，而使自國之生產萎微。何則？對於輸出貨物，外國供支付者，不外其國或他國之生產品，蓋國際貿易結局乃為貨物與貨物之交易，故欲盛行輸出貿易，伴之不能不輸入貨物，國際貸借固不僅為貨物之輸出入，如國際投資及其利息運費保險費等，皆得代輸入貨物之代價；但其主要則為貿易，故使貨物輸出入之均衡，乃為一國經濟上一般所歡迎之政策也。

(四)自由貿易之利，徵之各國歷史即可曉知。如比利時當奉行保護主義時代，商工業萎靡不振，採自由貿易主義則產業勃興。如德國在自由貿易主義或準自由貿易主義時代，產業上反而得有堅實之發達，又如今日之英國，完全為自由貿易主義之所賜也。

自由貿易說之主張可舉者為上述之四項，其他可列舉者，雖尚不少；但大多指摘保護主義之缺點，容在保護主義駁論中具述之。

第四節 保護貿易論

第一項 保護貿易論者之主張

(一) 幼稚產業之保護

發達之程度尙幼稚而其前途有希望之產業，宜賦課外國競爭品以進口稅，以誘導補助其發育，此雖有一時增加消費者之負擔；但產業之發達，有利於資本家勞動者，延致一國之繁榮，消費者早晚得沐價格低廉之利益。而因保護一種產業，害及一國內之其他產業，此固爲不公平者，故當課保護稅，應察其影響所及，務期其無弊，然亦依其程度與產業之性質如何。爲保護某種重要產業而犧牲輕微或無望之產業，在國民經濟大體上亦所恕者。幼稚產業之保護，爲保護主義者重要之主張，如李士特 (List) 洛瑟 (Roscher) 等皆倡之者，卽如密爾 (Mill) 自由貿易主義之學者，在此點尙贊同此種保護稅，亞當斯密司 (Adam Smith) 亦不否定之。

(二) 各種產業之發達

勞力爲經濟之源泉，能利用勞力之國家則榮，否則必衰，勞力之能完全利用與否，實爲一國隆替之要件。然而人各有長短，教養亦有不同，欲使各人之能力充分發揮，則不能不有各種多樣之職業，職業之種類少，各人從其所好顯其所長之餘地亦隨之而少，故國家務必保護諸般之產業，以防其凋落而獎勵其發達。

(三) 國家獨立上之自由

一國對於食糧衣服等日用必需品，須充分獨立其供給之準備。在平時國交和好時，如此準

備固不過一種杞憂而已；但一旦與供給國立於敵對之地位，或四鄰爲敵而被封鎖時，則雖擁有幾百萬之艦艇獅獅，亦難保不爲城下之盟。又如船艦兵器等之軍用品，在製造技術幼稚之國家，依技術與經濟上之理由，固不能不仰給於外國，但此究爲不得已之舉。夫兵器貴在秘密，且戰時不能求供給於他國，故爲國防上，此等製造事業固非厚其保護不可也。

(四) 經濟所衛上之必要

現今各國競行保護關稅，自國若單獨採行自由貿易主義時，則自國之貨物將爲是等諸國所驅逐，不但不得販路於他國，是等諸國之生產物反而自由侵入於國內。不但此也，他國保護之結果，促各種產業之勃興，從來與自國生產品不能競爭之貨物，但因生產條件有利，輸入國內，蠶食自國生產品之販路，且在外國之自國販路，亦被掠奪。自由貿易主義之英國，其輸出貿易近年頗爲不振，而有被德美保護國之生產品壓倒之勢，卽其例證也。

(五) 關稅廢止之困難

依關稅之作用，保護國內之某種產業，尤以其保護之程度多，產業之範圍大之場合，欲廢止此關稅，不可不徐徐行之，若猝然廢止之，則外國貨物必大行侵入（此因唯有外國貨物競爭之恐而保護之之故），多數勞動者必至失業，此爲亞當斯密司之言，可見氏亦認保護關稅之不容易廢止者。然氏進一步論及此問題，則謂此場合之紊亂，當無如一般所想像之大，更謂勞動者容易由一產業移轉於其他產業；但世界各國之產業狀態，已非昔比，產業之組織日益增大，

資本固定之勢愈形確定，投於一產業之資本及勞力，轉移於其他新事業，決非容易，勞動者當求其他職業或無甚困難之場合亦有，但其間之徒食，新技能習練中之不利益等等，固甚不少者。故保護關稅忽然廢止之，其影響無論矣，即在現今一般產業狀態徐徐廢止之，尙須忍受不少之損失也。

(六) 歷史上之例證

保護政策有發達產業增殖國富之效績，此歷史上所證明也。往時如亞典羅馬試行保護政策而成功，意大利諸國尤以威尼斯(Venice)最盛行之。及至近世，法國依科爾伯特(Colbert)之獎勵策，使絹羅紗等之製造業勃興，又有普法戰後之保護政策，遂使農工業得有今日之發展。又如德國美國原爲食料原料之國，因施保護一躍而爲工業國。英國製造業之有今日，遠發萌芽於重商主義時代；今日其輸出貿易如是不振，蓋由於徒墨守自由貿易主義之故耳。英國自由貿易主義至近年(一千八百八十年乃至一千九百年爲其重要產物之全盛時代)而得維持其產業上之地位者，一因該國自然生產條件之有利；二因其國工業發達甚早，得有外國鉅額之債權；三因該國有宏大之海外投資額如利息運費保險費之收入甚鉅，故如今日之輸入超過亦不爲患；然而苟無此種收入之國家，固非可以隨便效顰也。

第二項 保護貿易說之駁論

自由貿易論者，一方以自由交通之利益爲本據，固執其主張，他方列舉保護關稅之弊害，

以資其主義之證明。而保護關稅亦固不無多少之弊害者，學者各依其所見，加以攻擊，其駁論不勝枚舉，茲略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 自由交通對於外國貿易為真理

保護論者認內國商業之自由交通，而單依國之內外設立區別，對於外國貿易之交通則阻礙之；其理由謂一國為一有機體，猶如人之身體，一身內之交通固無不自由者，但對外部未必以自由交通為有利，一國之利益未必與他國或世界內之利益相一致，經濟上政治上自有保護某種產業之必要者，務必保護之，其關稅雖妨害多少他國之產業，亦出於不得已也云云。

然而此乃無視交通貿易之利益，商業固非可依國之內外而設立差別者。假令依妨礙國際商業之自由而得圖國家之利益，則國內各地方間設關稅之障壁為不可之議論；又將如何成立乎？夫國內之自由貿易既認為可與分業之利益，則國際間之自由貿易，亦可供分業之利益，而使資本及勞力為最有利之活動者，此保護貿易策背於自然之理法，其出發點已陷於大謬也。

(二) 對於保護幼稚產業之非難

保護國內之幼稚產業而提高關稅，為保護主義論者最重要之主張，然而對之有非難之者：

(1) 為保護國內之某種產業而提高進口稅時，從事於某種產業者，固得享受其利益，而消費其貨物者，則因課稅之故，而購買高價之貨物，為受損失者。保護關稅不僅害及一般消費者，又間接害及其他之產業。何則？消費者對於被保護貨物之買入，比從來須多付出價額，勢

必對於其他貨物將減少買入。例如砂糖煤油羅紗因課進口稅而提高其價格，但消費稅不能停止其消費，唯有對於此等支付之增加而節減其他消費力（購買力），如減少酒煙草之消費或停止新聞雜誌之購讀等是也。

（2）依關稅保護之產業，其自然之生產條件大多不利於其國者，若非不利，不待關稅之保護而自能發達，如斯不利之產業，有關稅爲之保護時，因得有利之經營，故資本勞力皆爭投之。雖然，無關稅之保護，則此等之資本勞力將必投於更有利之事業，是關稅乃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自然趨勢，而投於不利之事業。換言之：不但增加資本及勞力之效力，反減殺之，如此不利使用之結果，更致增高不當之物價也。

（3）假令因保護幼稚產業，雖受一時之損失，而以發達後之利益，得可補償此損失者。然而所有之幼稚產業，如甲之產業將爲有望，乙之產業爲無望，今日之保護固得能公平鑑別行之乎？觀諸產業社會之實際，幼稚產業依保護與經營之方法得其宜；而有發達之望者固不少，但亦有決不能如所期望者。世之事業家忘寢廢食，苦心發見有望之事業，提供財產拮据經營，但能得完全成功者，不過居其若干之比例耳，豈政府獨有萬能之靈智，能鑑別事業於將來乎？退步言之：假使政府有此能力，然而保護幼稚產業不依關稅即不得施行乎？原夫保護產業之政策不一而足，如關稅政策實爲弊害最多之一種惡劣政策也。

（4）唱保護幼稚產業者，其必然之結論，爲承認產業一發達，即可廢止其關稅。然而沐

多年保護稅所享特別利益之結果，反害經營上之發達，若廢止之，難保不陷於不能復振之苦境。假令徐徐廢止之，事實上雖非不能廢止，但多年之惰性，事業家目此特別之利益，無異視爲一種權利，必用種種手段企圖妨礙其廢止，立法者於情於勢上固亦難以忍心廢止之者。尤以農業保護國家，其生產條件不利，不免衰微之運用者，其保護之必要與年俱增，遂無撤廢之時機矣。

(5) 一國施行保護政策時，保護某一種產業，即爲保護他種產業之導火線；又保護消費範圍內之許多貨物時，其影響發生累積的作用，而不知底止。保護農工各種產業，爲維持其間之均衡，則唯有捉百般之輸入貨物而爲課稅貨物，此爲現今施行保護主義諸國之常態。但事實上頗不易得其均衡，假令得其均衡，而因一切日用品皆課稅之結果，勞動者工資隨而增高，(工資增加在物價騰貴之後，物價騰貴使勞動者之生活上感受苦痛，減低勞力之效驗。)生產用具之價格亦必騰貴，生產上反而發生不利益。他方國內一般消費者減少購買力，遂不能舉保護產業之實矣。

保護論者主張重課製成品而輕課原料品，以保護國內之工業。然而製成品與原料品之區別，本非絕對者。棉花及藍一般皆稱之爲原料品，而自農家觀之，不外一種製成品。又如棉紗毛線生絲由製造家觀之，無異製成品，而從織物業者觀之，不外爲原料品。更從衣服商觀之，織物質爲其重要之原料。更極言之，織物非勞力(勞動者)之原料乎？若漠然以甲之貨物爲某

種產業之原料而免稅之，乙之貨物爲某種產業之製成品而重課之，此實甚爲不公平者，對於產業發達上將發生有惡劣之影響，此則更不待言者也。

(三) 物價騰貴之弊害與勞動者之地位

進口稅大抵使其全部或一部轉嫁於消費者，此轉嫁即使物價騰貴也。保護關稅稅率高者多，故其影響尤甚。課稅食料品日用品數百千之貨物時，其結果直接間接影響於保護國百般之生產品。如全仗工資而生活之勞動者，工資尙未增加時，即先蒙其惡影響。保護關稅增高一般物價之結果，不僅使所謂勞動者感受痛苦，官吏及非他俸給生活者，亦感受痛苦，其結果而有增加俸給之必要，促成經費之膨脹，又他方增加民間產業之營業費，是又減殺保護之效用也。

(四) 生產過剩與傾銷之弊

近年各國顯著發生生產過剩之弊害，一由於企業組織趨於大規模，一由於固定資本比例之增多，保護關稅促成企業家之聯合，（雖有關稅之保護，但在國內競爭時，不能充分提高其賣價，爲避免競爭且收得大生產之利益起見，促成企業家之聯合。）企業家之聯合，爲欲維持國內之市場，敢於生產過剩，其過剩部分，傾銷（Dumping）於他國者不少。即在生產費以下販賣，因之往往有發生保護他國事業之惡結果。例如美國爲傾銷其鋼鐵，鐵板於英國，英國之造船業機器工業因之獲利，而美國此等產業反遭打擊。有人或謂：自由貿易國常有爲保護貿易國作傾銷市場之不利益。但自由貿易國之貨物，從諸外國所受競爭之結果，僅從事最適宜於

自國之產業，因之其物價常較一般爲低廉，故不懼他國之傾銷，而在保護貿易國，雖有適度之稅率，生產費以下之廉賣品流入。究屬難於阻止（但現時各國均徵傾銷稅以爲防止）。假令自由貿易國家雖有被作傾銷市場之場合，但傾銷多爲一時的，且如前述得沐從外國供給低廉材料之利益。

（五）對於防衛手段之非難

保護論者謂：他國賦課保護關稅之場合，對之所採之防衛策牽制策，自國亦與之採同一主義，此爲國際政略常用之手段。然而如斯有導一國關稅政策於危險之報復主義，惹起關稅戰爭，兩國勢必同受其害，且因一時之手段而賦課保護關稅，以致發生產業上之利害關係，則以後往往遂無廢止關稅之機會矣。

論者又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爲國內自足生活上之必要，以此爲保護關稅政策之一理由者。但此乃未曉知貿易之真相，爲一種狹隘之見解。凡貿易行於兩國之間，卽物品之供給，求於相互之間，決無一國僅依賴於他國之理。例如英國向美國、法國、俄國求小麥麥粉及其他食料品之供給，而美、法、俄諸國關於毛織物綿布鐵煤等，則又求供給於英國。假令美、法、俄諸國拒絕食料品之供給，則英國亦可拒絕日用品織物煤等之供給，是所感受之痛苦不僅在一國；加之世界穀物之出產地，不僅限於美、俄、法諸國，以比較高價亦可向其他國家求得供給也。

（六）施政上之非難

(1) 政府藉名保護而有重稅之弊

進口稅較之直接稅徵收上爲方便，又消費者所感受之痛苦爲間接的，故便於提高稅率，增加國庫之收入，因之政府往往有藉保護產業之名，重課進口稅，祇圖歲入之增加，而不顧及結果之利害爲如何？尤以在各國費用多端之現狀下，此弊更甚。

(2) 助長贈賄之惡風

保護關稅因與被保護產業者之利益不少，在議會政治之國家，專業家途往往有贈賄議員而圖保護案通過之惡風。彼沐保護之恩澤者，大多爲企業聯合，其運動之手段隨而亦極其惡辣，一方政府亦以其事業之保護爲餌，鈎誘議員，以通過惡稅或其他政策爲交換，而釀成政界腐敗之禍根。

第五節 評自由保護論

觀上所述，可知自由貿易論者主張自由交通國際分業之利，而舉保護關稅之非；保護貿易論者則數保護關稅之利而說自由主義之誤，適相反對，實則兩者各有長所，亦各有短所；惟以異其觀察點，致各急於證明自圓其所說，而過於重視他方之弊害耳。茲請先評自由貿易說：

(一) 自由貿易說之推理未必正確

自由貿易說之唯一論據，爲國際分業之利益，欲達到此目的，惟有撤廢關稅之牆壁；而

貨物之自由交通，依自由競爭而圖產業之發達，此主張想最爲鞏固者。但沐國際分業利益之程度，因國而不同。如英國富於煤鐵，氣候民情均適於製造業，則自以注力於製造業爲是，而原料及食品則以仰給他國。利益，是英國爲適於國際分業者。但如美國，廣袤幾百萬，煤鐵羊毛棉花出產均甚豐富。且穀物肉類亦頗爲饒多，是又宜於行自給自足生活者，沐國際分業之恩惠較少。况依國際分業，一國所受者與他國所受者不必同一。若在一國內，甲地之所失，爲乙地之所得，從一國一算上，得失相償或反有利之場合；但國家爲一相形成獨立之經濟團體，徒迷於分業之美名，僅從事於某種之產業，是徒使他國飽受其利益耳。

貨物交通之自由，爲外國貿易之要件，外國貿易之進步，固爲國民經濟上所可喜之現象；然而無論如何，外國貿易發達之國家，除比利時荷蘭香港等之外，其分量不過內國商業之一部分，而從其重要之程度觀察時，外國貿易遠不及內國商業，是雖妨礙外國貿易多少之自由，從國民經濟全體上觀察，以保護有望之幼稚產業，有何不可乎？原夫一國決定經濟政策之目的，在於研究國家以如何設施，國民經濟上得有最良之結果（以少的勞力而得多的財貨供給分配），是其標準決非固定爲自由放任說，亦決非固定國家干涉主義，唯視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爲如何耳。國家爲有害之干涉固非，但國家苟認爲必要時，對於內國商業設諸種之法規而加以干涉，亦爲現今諸國之常態，豈有獨對外貿易而唱自由放任之理乎？

自由貿易論者中，有將國內商業自由之理而推及於國際商業者。殊不知國內商業之自由其

利益乃從一國全體而觀察者，若以各地較之，其利益亦殊不同，蓋甲地之產業爲乙地所奪，一地方之利益爲他地方利益所犧牲者難保無之，國際商業之自由亦如是。各國貨物之自由交通，苟從世界全體觀察時，自爲利益。又某國與某國，自由交通，相互有利之場合固亦有之。但因此而受損失者自亦不少。然而此種利害在一國內尙可調和，國際之間又何國甘受此損失耶？此國際商業自由之所以難行也。

(二) 自由貿易論者有過於重視保護關稅弊害之缺點

自由貿易論者，除其極端的學派之外，有認保護幼稚產業之利益者；但彼等又以爲若以此目的而課保護關稅，則弊害百出，遂不能達當時之目的。然而保護關稅之弊害果如論者所說甚乎？

(1) 對於保護幼稚產業之辨難

論者曰：保護幼稚產業固是；然因課輸入品以高率關稅，國庫之收入減少，國內生產者所得之利益增多，而其貨物之一般消費者則大受損失。此固爲保護關稅弊害中之最大之一；然而進口稅不限於其全額增高於物價之上，至少有一部逆轉於外國輸入者，唯國內同種生產之物價，則必因之而騰貴（此即保護關稅之目的），有利於國內生產者；此雖不公平；但若一任外國之自由輸入，不顧內國同種產業之頹廢時，遂爲外國品之獨占市場，消費者難保不與保護稅賦課之場合，支付同額或更高價者。現今各國特產物甚少，隨而外國販賣者間發生競爭，雖不

易獨占一國之市場；但企業家聯合之趨勢，到處實現，不難舉其獨占之利。僅依賴外國輸入品時，異國必受此不利益之覺悟，故若生產條件完全不適於其國家者，固無論矣。若將來苟有確實發達之希望者，則一時雖供多大之犧牲，不如保護之而圖其發達。

論者又曰：保護關稅間接害及其他產業。此固亦爲多少之事實；然而以之攻擊保護關稅，未免過酷之甚也。何則？蓋如釀酒稅增高酒之代價，而間接害及其他產業（以費於酒之金額多則減少其他物之購買力），則國家專賣煙酒增高煙酒之代價，亦可以廢止矣。更進一步論之，國內各種之租稅，不問其直接稅間接稅，早晚皆影響於物價（直接稅及於物價之影響較爲緩慢），是亦可以廢止一切之租稅乎？

保護幼稚產業，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方向，乃減殺其生產力，此爲一般自由貿易論者所唱導者。然而某種產業將來雖有希望，若無投資者，則不能舉其利益之證明，保護此種產業，即不外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方向，而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方向，固未必爲國民經濟上之不利益。投資於具備自然生產條件之專業，雖最容易而有利益；但不能謂人爲之造成有利生產條件招募資本勞力爲不利益，遂認爲減殺生產力者。就吾人觀察漠然的自然生產條件而大多依人爲的設施而始爲有利之生產事業者不少，國家若以發達生產之目的敷設某鐵道，而見產業之勃興，恰如依關稅政策而育成某種產業。論者在此種場合尙得謂人爲的轉移資本及勞力之方向減殺生產力爲不可乎？

論者又曰：政府非萬能，無判定應保護產業之能力。此議論乃示政府干涉為絕對的不能；然而政府係由人民集合而成，政府非萬能，豈個人而有萬能者乎？政府若無判定應保護產業之能力，豈個人而有判定應保護產業之能力乎？又曰：保護關稅難以廢止。或曰：保護關稅為累積的，其結果發生不公平。夫保護關稅一時難以廢止，嘗如所述；然僅能謂有困難而已，而不可斷念賦課保護稅。如英比往時曾行熱烈之保護政策，德法亦一時由保護變為自由。更復由自由變為保護，關稅為累積的固為事實，實際上自不免有多少之不公平；然而租稅公平之原則，不過財政學上的理想法則，國內稅不公平者亦不少。租稅之公平固為最可冀望之事，但事實上往往有反背之者。蓋租稅行政之通弊，固不限於關稅也，而關稅種類有多種多樣，欲得一切公平，自不免有困難耳。

(2) 物價騰貴及傾銷之辨難

保護關稅及於物價及勞動者之影響，既如前述，而保護關稅幾分促成如托辣斯加迭爾之企業家聯合，此等聯合往往施行傾銷，雖為事實；但企業家之聯合與大生產為近年來經濟制度之自然產物，保護關稅不過多少助其勢力而已。又傾銷亦決非因近年關稅而發生，今不問傾銷之原因如何，而欲避免其為傾銷場，自國亦不如採行關稅政策。

(3) 防衛手段及施政上之辨難

保護論者在國防上而說保護之必要，對之反對論者則謂不難求他國之供給；但在戰時交戰

國得捕拿運送飲食之中立國船舶，是則求供給於他國，仍非有斷絕糧食之危險乎？

又保護關稅雖有誘致賄賂腐敗政界之弊，但政界之腐敗為議會政治之通弊，如英國雖為自由國家，請托賄賂亦不能免，在保護主義之國家，見之於關稅運動，不過暴露腐敗政界之一方面而已。

(三) 結論

余意以自由貿易論與保護貿易論相對立非妥當者。何則？自由貿易關於國境通過之貨物，不行何等政策，取一種無為之態度；而保護貿易則以關稅供保護產業及其他之手段，有一種明確之政策，自由保護之論，實際上不過保護關稅政策之利害論而已。人或以自由貿易比之自然療法，保護貿易比之醫藥療法者，余以為兩者之比較，恰如比之患癩疾者，是否請問醫師之意見。何則？所謂自然療法，尙立於醫師保護之下，有時聽其命而改飲食或轉居所，亦不失為一種方法；然自由貿易論則完全不認關稅政策治療法之放任主義，故非可以比之自然療法者。而保護關稅則依醫師之治療法，以是而去其疾病，則離醫師撤廢關稅亦無不可。然人無病災者極少，故不能不請問於醫師，現今多數國家在最近之將來，決非無幼稚產業可保護者。况關稅之障壁，難保不更為提高，完全放棄此政策，殊難想像於今日，更何況關稅收入又為各國重要財源乎？當今之時，採自由主義而迷夢萬國和平之實現，無異獨自解除自國之武裝。按史乘，各國行保護關稅政策氣運正向上之時代，而獨放棄之採自由貿易主義者，僅為英國，一千

八百六十年葛萊德士吞 (Cladstone) 之時代，其工業不患他國之侵略，食料原料反因關稅之撤廢而有利，且欲確保他國之販路，而使他國亦採自由主義，以利於自國，亞當斯密司一派之學者，驟起攻擊保護，謂保護之弊甚者，宛如壯者施以治療之觀；然此基於時勢之要求，而為英國當時經濟情形所養成者。近年德美二諸國競行保護，宛如當時英國之行自由，西摩勒耳 (Schmoller) 博士曰：關稅問題祇能為比較的解釋，而不可不依時與場所之特別條件而決定者。余亦贊成氏說。

如右所說，兩者各舉其所利而排斥反對論，實則各有其利害。抽象的欲斷定甲是乙非，頗覺為難。蓋因一國特殊之情形，產業之性質，及列國之形勢，三者各有不相同者也。產業發達比較幼稚之國家，即生產技術未熟而需要經費之國家，與他國競爭上，大體不可不採保護之方針；但既有充分發達之產業，而不容易許他國之覬覦者，如先進國家，則採穩健之自由主義，反見有利。又如不適於產業性質國土人情者，保護遂無何等所得；然而依一時之犧牲，得有凌駕他國品之希望者，則宜為保護。唯保護伴有種種之弊害，當實施時，務必考察其影響而期於無弊。通商列國一般之形勢，傾於保護主義之際，獨自守自由主義如英國非常發達之國家之外（英國尚有不利益），不利益者不少，應之之手段，唯有採保護主義。至如投於關稅戰爭漩渦中之場合，尤宜採取相當之手段，毫不退讓；然而事至於此，已非屬於保護自由問題，而完全屬於外交政略之範圍矣。

第十三章 我國關稅之沿革

我國關稅有長久之歷史，而現行之關稅制度，則完全發生於海禁大開以後，在昔均有自主之權，其受協定也第始於清代之道光年間，故我國關稅以言其沿革，可分爲下列三個時期：

- (一) 關稅完全自主時期
 - (二) 關稅片面協定時期
 - (三) 關稅收回自主時期
- 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關稅完全自主時期

我國與西歐陸路交通實遠在漢代，即自紀元以前起，由波斯與阿拉伯人之介紹而行。漢桓帝延熹九年（西一六六），即與羅馬交通，西北及中亞諸部，則自春秋戰國以還，往來頻繁，且築長城以備之。至海路交通，則在紀元一世紀時，敘利亞（Syria）人以取得中國絲絹爲貿易主要目的。迨至唐代，歐人或因傳道或因交易來中國者不少，往外國者亦漸多，阿拉伯人代敘利亞人而起。如大食（波斯）天竺（印度）等國，亦時有商船現於安南粵閩江浙等沿海之地，船楫港口，則官府奏報，郡邑墮闕。唐開元中，於嶺南（廣州）置提舉市舶使，其未設使

而有互市之處，則以節度觀察使兼之，蓋所以掌理國際貿易，稽征貨稅舶脚博買搜聚供物也。

宋太祖開寶四年（西九七一），仍沿唐制，設提舉市舶司，體制較前略備。眞宗咸平元年（西九八八），於京師設稅務總部，翌年於嶺南之外，增設杭州明州（寧波）二路。至哲宗元祐二年，又增設泉州一路，使掌蕃貨海舶徵權貿易等事，並委地方官吏一同檢查，而以轉運使總其成。久之，本國商人亦恆以金銀緡鉛錫瓷器等物運出海外諸蕃，販易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鑽鐵鬘皮玳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楸蘇木等物者，貿易漸盛。高宗紹興十一年（西一一四一年），頒有譏察海舶條法，其稅率隨時變更，無一定標準，大率十五取一，或十取一，珍貴者如珍珠，則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犀牙則十分抽三又博買四分，龍腦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貨分粗細二色，所歸色類，不時更定。透漏則罰，遭風水者免稅。乾道三年（西一一六七年）以後，正稅之外，加收脚乘膽家錢，又名破水脚錢，以給舶司員之照料起發者。其每年稅收，以當時貨幣權度計算，緡匹片兩段條箇隻等數字，均在五十萬以上，而中國之金銀銅錢外溢者殊鉅，故宋末有禁止蕃裔販易金銀銅錢出口之令。至西歷十三世紀陸海交通漸盛，元仍沿宋制，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慶元（寧波）三處，提舉驗貨抽分，其稅率較宋代稍輕，因元初曾行獎勵勸互市之政策；然互市商舶，究屬寥寥無幾，稅制則例極形單簡，稅收亦不過爾爾。

明仍沿元制，設市舶提舉司於廣州泉州寧波。但以宦官充之，重在御供。明穆宗隆慶五

年（西一五七一年），以洋商報貨欺瞞，不易查驗，始按船舶之大小，規定西洋船爲九等，嗣因洋商請酌量減少，乃抽二分，東洋船分爲四等，繼復分爲八等，是爲丈抽法。嘉靖初年，廣東巡撫林富奏稱互市利益，既可以供御用，又可以發兵餉，遂益注重稅收之利，其貨有抽十分之二乃至五者。神宗萬曆二年（西一五七五年），巡撫劉堯誨奏請船舶以充兵餉，於是設商引，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名曰引稅。東西洋每引稅銀三兩，鷄籠（即基隆）淡水每引稅銀二兩，又有水餉，以船廣狹爲準。餉出於船商，陸餉以貨多寡計值，餉出於商，加增餉東洋呂宋用銀錢，商人船攜歸於水陸二餉外，增銀五百十兩等名目。至稅額漳州一處，在旺年可得銀二萬九千餘兩，濠鏡（即澳門）每歲可得二萬兩云。

由此觀之，我國自海路交通以來，至明季約千六百餘年，政府對於外來商船，重在供獻御用，不重稅收，大抵皆取懷柔之意，其視此項海關稅收爲國家正式歲入者，皆暫時或局部之現象，非國家規劃中百年之大計而垂爲傳統之政策也。其稅率之增減，海禁之弛張，禁例之添刪等等，雖迄無定準，然一切主權完全操諸中央政府，則可斷言者。

清初對於外商貿易向持閉關主義，至雍正乾隆而益甚，其所訂法規制度，並非根據財政經濟上之學理與政策或外交政策之理由而定，實完全以如何能束縛外人行動，如何能限制外商貿易，便於閉關，爲唯一的對外方針，關稅主權之完全在我國無論矣。在清半世紀，仍沿明例丈抽制征抽，至康熙二十三年（西一六八四年）始設江浙閩粵四處海關監督，改丈抽爲課稅，至

二十八年（西一六八九年），始定江浙閩粵四省海關徵稅之例，分衣物食物用物雜貨四種課稅，進口稅課四分，出口稅課一分六釐，再於貨稅之外，每船征銀二千兩左右。逮雍正六年（西一七二八年），又定洋船出入期限及帶米糧貨物之數，司關樞者對於外商入口所攜置貨之銀，另抽稅一分，名曰繳送。乾隆元年（西一七三六年），又追定增補之例：（一）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內所未載者，該關監督每於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二）洋船稅則，按丈尺增減，續有定則，經征官不得拘泥原定等第名目。十八年（西一七五三年）粵海關征稅則例完成，內容可分爲三部：第一爲正稅則例，係康熙二十五年所定之根本稅則；第二爲比稅則例，係前次則例中未載之新貨與已載之貨，互相比較，以定稅率，而得隨時增訂之補充稅則；第三爲出口貨等價格表，所訂稅則較前益爲詳密。二十二年（西一七五七年）西洋商船至定海，閩浙總督喀爾善書爲抵制外貨，奏請浙江海洋船稅例加增一倍，二十五年（西一七六〇年）議除粵海關一切規禮名色，歸公核算，但迄未澈底施行。

由上以觀，可知清初我國關稅稅率或增或減，極其自由，關稅主權固屬完整者也。唯有一事足以釀成後日協定之類者，卽行商制度是也。蓋當時粵海關之收稅辦法，不用直接手續，而借手於行商，因外商來粵貿易，須由行商間接代售，行商必經地方官核准，乃可承充，因此行商藉以居中牟利，得於售價每兩征銀三分，以給行用，外商苦之，嘉慶十五年（西一八一〇年）英商請減行用銀，粵吏不許，又舊例行商賒欠洋帳不得過十萬兩，日久弊生，竟有積虧數

逾百萬兩者，外商益爲憤恨。遂予各國以口實。適鴉片戰役失敗，締結江寧條約，而關稅遂被脅迫協定，關稅自主權即從此喪失矣。

第二節 關稅片面協定時期

我國關稅原有自主之權，已如前述，其受協定也，始於鴉片戰爭後之中英江寧條約。該約訂於清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其中之重要條件，爲：（一）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爲通商口岸，准外人居住及經商；（二）英國得設領事於各口岸以保護該國商人；（三）廢去行商之制；（四）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其專屬於關稅之協定者，爲該約之第十條，茲錄約文如左：

「前第二條內言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此約訂後，我國進口稅出口稅即從此開協定之端矣，而日後內地關稅之協定，亦由於此條文之伏其端也。茲分項述之如次：

第一項 進口稅之協定

江甯條約第十條，雖開我國關稅協定之端，而進口稅率，則猶未規定也，祇云「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而已，乃耆英等復於翌年即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在香港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及通商章程，採用所謂值百抽五原則之片面協定稅率，大錯更由此鑄成矣，其進口稅則附錄云：「凡屬進口新貨，例內不能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即所有進口貨物，除紅木、紫檀木、黃楊木、及銅鐵鉛錫及香料等，例未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外，其餘則皆值百抽五。該稅則例從量稅進口貨物僅四十八種，可見分類之粗矣。

顧自江甯條約訂後，至民國十九年之關稅自主止，其間經過八十九年之長期片面協定束縛，雖經前四次之修改稅則，而稅率均為值百抽五，且每次修改稅則，皆歷經若干困難，即於各國不利時，則各國藉端遷延，不允修改，遇各國有利時，即欲要求修改，真所謂有強權而無公理也。直至第五次修改稅則，始得漸由自主，茲略述歷次修改稅則之情形如次：

(一) 第一次修改稅則

此次修改稅則，乃由各國之要求，當締結江甯條約時，條約之有效期間，並無規定，而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條約，則有滿二十年修改一次之規定，故照約應至一八六四年，始能修改；但一八五四年，英美法三國，即提出要求修改，滿清政府初猶不允，據約拒絕，蓋懼外人又將有無理之要求也，實則英美法之所以提出要求修改，乃因當時物價低落，各國所納關稅，超過

切實值百抽五，於各國爲不利，迨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英法啓釁，我國敗績，英國即提出要求修改稅則，中英所訂之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規定有云：

「前在江甯條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約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

於同年六月訂通商章程十條，其束縛較前約更有過之，章程中重要之點，爲：（一）重認前約，（二）重訂海關稅則，（三）規定二·五子口稅，（四）進口貨之得免稅者，則大有增加，即得稱爲外人日用消費之品者，皆免徵稅，如生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等皆是。如欲運入內地（所謂內地僅指非通商口岸而言），則除個人行李生金銀及貨幣外，僅徵以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此次修改稅則，稅目增至八十三種。

（二）第二次修改稅則

天津條約之有效期限，原規定爲十年，應於一八六八年修改。但是時物價漸貴，關稅不足切實值百抽五，於我國固有害，於各國則有利。乃至屆期非因昏瞶無能之滿清政府所忘却，即

爲各國故意的遷延，不允修改。直至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始議修改。顧此次修改，亦爲各國自己謀利益，始肯出此。蓋因拳匪變亂，各國議定攤還賠款，以關稅厘金爲抵押，惟是時關稅收入不敷賠款，於是允我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其實自一八五八年至一九〇二年之四十四年間，銀價下落，物價上騰，所徵關稅，遠不及值百抽五。乃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第六款規定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將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茲錄該款原文如左：

「新關各進款。除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本利息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之貨內。」

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比德奧荷蘭等國。在上海會議修改進口稅則，其估算貨價之法，業經和約指定，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之價值計算，並非採用當時之市價，故稅則成立之時，按價祇及值百抽三·七之數（見附註）。且俄法意三國對於前項稅則，尚有增補改訂之要求，至光緒二十九年俄意兩國始行畫押。光緒三十年法國瑞典挪威丹麥始行畫押。又葡萄牙以未與辛丑和議之會議，不認進口稅則之修正，幾經磋商，始於光緒三十年中葡續約第二款載明，允行照辦。其經過之困難也有如此。此次修改稅則，稅目計列二百八十二種。

(三) 第三次修改稅則

上項所訂條約之有效期限，亦爲十年。應於民國元年（西一九一二年）修改。當時我國即向各關係國聲明要求修改，英美比德奧葡荷瑞丹各國先後復允照改，獨法意俄四國，又要求承認附帶條件。法所要求爲賠償辛亥革命損失。意所要求爲漢口增設租界。俄所要求爲（一）進口稅則祇改海路，不改陸路，及（二）貨物由滿洲里出口經海參威而運入中國各海口，及由中國各海口經海參威而運入滿洲里者，應照中國各口岸納稅辦法辦理。日所要求爲中國政府如對於國內某種機製貨物施以特典時，同類日貨亦須均沾利益。法意兩國尙不固執成見，日俄兩國則堅持前議，非承認不允修改。因而直遷延至民國七年（西一九一八年）始行修改。但此次修改，並非我國承認日俄條件。乃因是時各國要求我國加入參戰，我國藉辭參戰費，提議增加關稅，各國未便拒絕，乃即承認。然此次修改稅率，依然未增，仍名爲切實值百抽五，實際上亦未能達到目的也。且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年間之平均物價爲課稅之標準，與當時市價距離殊遠，實際僅得值百抽三·五而已（見附訂）。此次修改稅則計分十五類，稅目共五十八目。

(四) 第四次修改稅則

此次修改稅則爲民國十一年（西一九二二年），乃華盛頓會議後之第一次修改稅則。此次修改距上次修改僅有三年。各國何以允許，亦有兩原因在，即：（一）民國七年修改稅則時，曾

經聲明戰後兩年再加修訂；（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增加二。五附加稅，第三步裁厘加稅抽一二·五。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一條附件所規定如左：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職是之故，當年在上海開修改稅則會，辦理第一步切實值百抽五，自四月開會，九月閉會，歷時僅六閱月，所定標準年度比較接近市價，以一九二一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六個月上海市價為新稅則之標準年度。所議稅則計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八十二目，於十月一日公布，並由會議決由各稅代表陳請各該國政府於公布後兩月，即民國十一年（西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惟各貨物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載運來華者，應照舊稅則納稅，嗣後又展至次年四月始施行也。

以上四次修改稅則，一言以蔽之，祇稅目之增減與改進從量稅率比較適合於真正值百抽五而已，故可稱為片面的協定稅則。

第二項 出口稅之協定

我國出口稅與進口稅受同樣之協定，且協定同一之稅率，不但不能保護，且有礙於本國產業之發達。溯此項稅權之喪失，亦始於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之江寧條約，該約第十款內載：「……應納出口進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此即開出口稅受協定之端也。翌年締結中英通商章程，議定進口稅則之後，同時議定出口稅則，列出口貨稅目六十一種，均爲從量稅，其稅率均照值百抽五計算而出。又其附錄有云：「凡出口貨稅不能賅載者，卽論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五兩。……」此即爲出口稅率協定之始。俟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中英締結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其第一款內將進出口稅率更爲明確之規定，茲錄之如下。

「第一款 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是與進口稅爲同樣之規定矣。同時修改出口稅則，列出口貨稅目一百零四種，而稅率則仍爲值百抽五。嗣後各國所訂各約，出口稅均照此規定。原夫進口稅與出口稅之意義，截然不同，在第二章內已詳言之矣。現各國均將其廢止，惟有特別情形，始爲一徵課之；乃我國不但出口貨稅率受協定，且所協定之稅率，均爲渾一的，無製造品原料品之分，因之我國欲

免某種貨物出口稅，以獎勵其輸出，致有所不能，即消極的保護本國之原料，如往年國內紗賤棉貴，擬將棉花重稅，禁止出口，亦有所未果，是因有此出口稅之協定，而我國產業即永遠不能發達矣。

不但此也，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七節，竟載明出口稅因裁撤厘金而提高爲七·五，將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併爲一譚，其欲壓迫我國產業之發達，更覺顯然矣。該條原文稱：「……又因裁撤厘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似此厘金不裁，即加稅亦有所不能矣，片面協定，豈尙有逾於此者乎？

第三項 內地關稅之協定

內地關稅足以妨礙國內之交通，阻害商業之發達，故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各國均已先後廢止，而皆樹立統一的國境關稅。我國內地關稅，計有常關稅，厘金稅，子口稅，復進口稅四種之多，且與國境關稅同受協定，是則我國產業之不能發達，豈偶然哉。茲分別述其協定經過如次：

（一）常關稅之協定 常關稅本爲我國最古之內地關稅，按其設關之性質，得分爲五十里內常關，五十里外常關，內地常關，沿邊常關四種。前三種完全係內地關稅性質，後者含有征

收國境關稅之責，故性質略有不同。拳匪之變，於光緒二十七年（西一九〇一年）各國迫訂辛丑和約，此項常關稅亦受其協定。該約第六款戊之二項規定：「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於是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遂移歸外人管理之海關管理，與海關入款同作償付賠款之用，而我國政府反不能提用矣。

（二）厘金稅之協定 厘金稅施行較晚，但其制最雜，其害最深。清咸豐三年洪楊之亂，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鍼，因奏請創設厘金於江北仙女鎮，以充軍實。端書繼行之於廣東，曾國藩胡林翼復執行於江西湖南等處。創辦之初，本國軍餉不繼，僅對於米一項抽捐，大約每百分納捐一分，不過為暫時權宜之計，後遂遍行各省，局卡林立，幾於無貨不捐，稅率亦極不一致，故又稱為百貨厘金，苛擾殊甚。而外商因有子口稅，得免除國內一切之厘金，是已占莫大之利益。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新船條約（即馬凱條約），更將裁厘加稅協定為一起，即全國厘金裁撤，則進口稅可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可增加至七·五，是不裁厘即永遠為值百抽五之稅率，而不能加稅。換言之：即裁厘，進口稅亦不過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增至值百抽七·五而已，是關稅自主即永遠無期矣。以協定內地關稅而束縛國境關稅，天下荒謬之事，孰有更甚於此者乎？

（三）子口稅之協定 子口稅者，外人以我國內地厘卡林立，苛征暴斂，洋商不堪其擾，乃與我國訂約，在洋貨進口之時，預納子口稅以抵代內地一切之厘金，故又曰抵代稅。又以其

稅率爲進口正稅之半，亦名爲子口半稅。此則產生於江寧條約第十款，然未訂明稅率。及至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中英會訂天津條約，其第二十八款內規定：「總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卽值百抽二·五，此卽爲子口稅設立之始。當初祇限於洋商得享此權利，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年）中英煙台條約第三端之四，規定華商亦得援照此辦法。自此以後，洋貨一進口，無論其貨在洋商之手，抑在華商之手，祇須單貨相符，其貨尙未到目的地以前，始終不受厘金之影響也。又洋商如內地購買土貨，限於運往海關出口者，徵納子口稅後，亦可免內地一切之厘金，然至光緒二十一年（西一九〇二年）中日馬關條約規定洋商購買土貨，卽不出洋而運往通商各口供洋商廠家製造者，亦得沾及子口稅之利益，按值百抽二·五後，不再重征矣。故子口稅乃一種保護洋商洋貨，而排斥華商華貨之稅則，其悖於國家商業經濟政策，彰彰明甚。

（四）復進口稅之協定 復進口稅又名沿岸移出入稅，乃對於土貨由本國此通商口岸而轉運本國彼通商口岸所征之稅也。其稅率爲進口正稅之半，故名復進口半稅。此制始於咸豐十一年（西一八六一年）長江運商收稅章程第三款規定：「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正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在上海納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厘。」又第十二款規定：「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

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厘。此即爲復進口半稅之所由始。翌年，改正辦法，除長江不計外，其餘各口均應一體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之口^等納。後粵亂平定，長江一帶，亦照沿岸辦理，一體於所進之口呈交，此爲國定時代。其次年（同治二年即西一八六三年）與丹麥締結中丹條約，其第四十四款規定：「丹國商民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則準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於是復進口稅亦成爲協定之稅則矣。惟征稅辦法，以徵收之機關各異，遇有從價貨物，而各市價高低又不同，故深感不便，乃於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年）議定辦法：「無論從價從量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完納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爲復進口半稅，毋庸另行核估，免稅品則從價百分之二有半。」於是稅則與稅率均受協定，而出口之免稅品則亦征之矣。

第二節 關稅收回自主時期

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失却，半由於帝國主義之蓄心侵略，半由於清當局之無能，不知關稅爲何物，一誤再誤，遂致層層束縛而不可收拾。洎乎民國，人民知識漸開，漸感不平等條約所受之痛苦，而關稅之受協定，尤爲切膚之痛者，於是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聲浪，彌漫于全國，經十餘年之奮鬥，直至民國十九年，關稅始完全收回自主，茲分述其收回經過及收回後進出口

稅則歷次改訂之經過情形如次。

第一項 關稅收回自主權之經過

關稅收回自主權運動，開始最早者爲民國六年（西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政府自動頒布國定關稅條例，以無約各國之貨物，適用國定稅率，有約各國之貨物，仍從條約之協定爲主旨。上項條約公布後，適我國對德參戰，擬從德奧諸國之貨物入手，迺總稅務司藉詞海關記載困難，而政府亦無鉅大決心，事遂中止。嗣後即採協商方法，於國際會議中進行改訂，故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均有我國要求收回關稅自主權之提案。惟巴黎和平會議（民國八年即西一九一九年召開），以此項問題不能認爲在和平會議權限以內，由和平會議議長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梭函復中國代表團，於是此案遂被擱置。

民國十年（西一九二一年）七月美國發起華盛頓會議，邀請我國加入，我政府即表示樂願參與，會議中我國代表發表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宣言，要求各國允認將關稅自主權交還中國，幾經討論，訂立「一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此約中對於我國要求關稅自主權一事，完全抹殺而未提及，關於稅率改進，規定分爲三步，第一步即時修正進口貨價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擬定過渡辦法，進口貨普通品增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二·五之率，第三步實行英美日三國新約，進口貨增至值百抽一二·五。民國十一年，上海召開之修改稅則會，修改稅則，即實行第一步之辦法也。至第二步第三步辦法，則召開關稅特別會議討論實行之。

關稅特別會議依照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規定，應於本條約實行三個月內，在中國召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詎知法國因金佛郎問題延不批准，藉爲要挾，至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金佛郎案解決，始於七月七日通過法兩院，八月五日在華盛頓換文，條約乃發生效力。關稅特別會議於此時起三個月內，始得實行召集。自簽訂條約至換文時止，相隔竟達三載有半之久。關稅特別會議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當初頗爲熱烈，其後漸形冷淡，會中議事亦極祕密，外間毫不得其真相，卒以一因各國之無誠意，二因華北內戰已開，戰事漸形劇烈，各國代表紛紛離京，會議遂無形停頓，然此會議雖無結果，我國關稅自主之權利表面上固已得各國之承認，較之巴黎和會提而不議，華盛頓會議議而不決者，精神上較得安慰多多矣。

我國關稅自主實際上啓其端者，始自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廣東國民政府之徵收內地稅，即根據內地課稅權，自動的對於進出口貨普通品征收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征收百分之五。嗣後國民政府遷都漢口，亦照粵省辦法，實行征收內地稅，於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各國對之亦無可如何，英國首先提出「無條件允許中國得於海關內征收二·五附稅一，於是北京政府統治下之各省，咸欲於所轄之境內，自動征收。孫傳芳所轄之江浙皖等省，首先於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實行，北京政府見孫傳芳已令所轄之省征收二·五附稅，乃於一月十二日召集特別開議，議決定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征收二·五附稅。迨國民政府奄有東南，定都南京以後，所轄

範圍，對於征收內地稅辦法，復另行規定，除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征收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對於土貨復進口及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亦征收內地稅值百抽一·二五。惟以上征稅，雖出於自動，而以救濟財政之急需為主，猶未能謂為關稅已收回自主也。

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革命之大勢已成，北京政府遂趨於沒落之途，政治外交，頓失其重心，收回關稅自主權之責，乃由國民政府擔負之矣。

國民政府對於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策略，與北京政府完全不同，即拋棄以前之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與夫關稅特別會議，及舊有條約之根據，自動宣布裁撤厘金，而從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一點，以收回關稅自主。其所採之方策有二：一方在國內宣布關稅自主，一方對於有不平等條約各國，分別為廢約改約之應付，以打破其條約上之根據。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發表布告，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並組織一國定稅則委員會。條例頒布後，不但各國反對，即裁撤國內通過稅等，事實上一時亦難以完全辦到。八月二十九日乃令廣東廣西兩省於九月一日先為施行，但終以軍事未定，亦迄不果辦。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克復北平，國民政府完全統一國內，於六月十五日乃發表對外宣言，鄭重聲明不平等條約之應廢，平等及互尊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外交部本此意志，亦於同日發表宣言，聲明：（一）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行新約。（二）條約尚未滿期者，以正當之手續解除之，而另行重訂。（三）舊約已廢，新約未締者，應適用臨時辦法。上項宣言發表後，首先響應者為

美國，七月間美國國務卿凱洛格以準備改訂條約之意，照會我國，其照會係由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轉電外交部，斯時財政部長宋子文適因公赴北平，於是政府授以全權，俾與美國全權之馬公使商訂關稅新約。該約於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字，美國承認中國關稅完全自主，此爲國民政府與外國正式締結條約之始，亦即外國政府於條約中，正式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嚆矢也。至此次之所以能得成就，且又如此之迅速者，蓋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一鼓而消滅北京政府，頗能表現其新興勢力，外國政府亦深信國民政府已立有鞏固基礎，而有建設新國家之能力，故表示敬意，願先修約。其次，國民政府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係採個個擊破政策，與前北京政府所採之策略完全相反，各國既不能聯絡協以謀我，則我自易於對付矣，此實國民政府之一大功績焉。繼此而後，八月十七日而有中德條約之簽訂，繼之十一月十二日有中挪關稅條約，同月二十二日之中比條約，同月二十七日之中意條約，十二月十二日之中丹條約，同月十九日之中葡條約，中荷條約，同月二十日之中瑞條約，中英條約，同月二十二日之中法條約，同月二十七日之中西條約，半載之內，簽訂新約者，計達十二國，均認我國關稅之自主權。惟日本乘機要挾，不肯即時簽訂新約，然而中日舊約固已於民國十五年十月滿期也。國民政府以關稅自主，既得多數國家之承認，遂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先頒布海關進口稅則，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惟此次所訂之稅率，係多遷就各國之意志者，即其稅率乃綜合舊時正稅稅率（指向來直百抽五之正稅而言），及英美日所提議之七級附加稅稅率（指關稅

特別會議美英日專門委員所提七級附加稅稅率表而言），與夫捲菸煤油新增之二五附稅及特稅而成，計百分之七·五，百分之一〇·〇，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五·〇，百分之一七·五，百分之二二·五，及百分之二七·五，共七級，稅則分類計十五類，共七百十八目，從量從價稅並用此稅則，雖係自動公布，實未發揮其真正關稅自主之精神也。故祇能謂之由協定關稅嬗進而為國定關稅之一過渡階梯。此稅則原定一年，嗣因與各國關約尚未完全簽訂，並以修訂稅則種種關係，遂延長一年，及十九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簽訂，而已簽訂之中荷關約批准書，亦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南京兌換，雖彼時國定稅則尚未修訂公布，而中國關稅完全自主，實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也。此外，十九年中尚有一事應記載者，即我國進口稅則，向以關平銀為計算單位，自十八年下半年金價暴漲，銀價跌落，關稅收入頗有不敷償還外債之虞，當規定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為單位，作為計算標準，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二月一日施行，嗣後進口稅稅率即概按金單位計算矣。

關稅條約既已與各國簽訂，國定稅則委員會乃本諸十六年國府公布之國定關稅條例所定原則，重擬新稅則，九月中由財部送呈國府，提交立法院審核修正，將屬於奢侈品稅率，如煙酒及人造絲等較草案均提高不少，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大會通過，經國府會議議決，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稅則令文計分十六類，六百四十七目，稅率分為十二級，計百分之五，百分之七·五，百分之一〇·〇，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五·〇，百分

之二〇・〇，百分之二五・〇，百分之三〇・〇，百分之三五・〇，百分之四〇・〇，百分之四五・〇，及百分之五〇・〇，從價從量稅並用。此稅則所定稅率，較之十八年稅則幾增高一倍，稅率最重者為屬於奢侈品之煙酒，抽值百分之五十，而對於人造絲約抽值百之三十，較十八年稅則之值百抽十已增不少，此蓋因對於衰危之國產絲貨，採取保護之意也。關於建設材料，如機器等，則為值百抽五至七・五，反較十八年稅率減輕，用示提倡，故此稅則已含有若干保護政策。其間。以後如何規定稅率，運用保護政策，可完全由我自主矣。計自道光二十二年受片面的協定以來，幾達九十年之長期束縛，始得收回關稅自主，回憶往日協定中之種種損失，與夫爭回關稅自主權之種種犧牲，令人不禁感慨系之矣。余書至此，偶思及事有奇者，我國之受關稅協定，始於江寧條約，即在南京簽訂者，而今日之收回關稅自主，政府遷都南京南，京失之，南京復之，其亦數之定也歟。

第二項 關稅自主後進出口稅則之修訂

一國關稅，貴有自主之權，蓋有自主之權，得可應本國之政治經濟財政社會情形，或採財政關稅政策，或採保護關稅政策，隨時修改稅則，運用極其自由，此關稅之所以成爲商業政策上最重要之武器也。我國關稅收回自主權後，應本國之財政經濟需要，進出口稅則，時有修改，茲分述之如次：

(一) 進口稅則之修訂

我國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海關進口稅則，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以來，不幸天災外患，相繼而至，二十年大水災之後，繼之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我東三省（即所謂九一八事件是也）。二十一年初，日本又在上海啓釁，而有一二八事件發生，待淞滬事件解決，日本又嗾使滿洲偽國劫奪我東北各海關，致國內政治經濟財政社會諸情形，均陷於極紊亂之狀態。政府祇求應付目前，無暇計及善後，故對於自主後之關稅，亦未能確定一如何之政策。民國二十一年中，因財政上之困難，而有四月八月兩次之局部修改稅則，藉冀略增收入。四月一日起施行所修改之稅則，僅限於糖品一類，即稅則一二六〇號列至二六六號列之七個號列，不但稅率加重，貨品分類標準亦加改訂，因原稅則對於糖品之徵稅，係以荷蘭標準為分類區別，此次改以旋光測驗法為分類標準，故稅率自較以前為重。八月四日起施行所修改之稅則，範圍較前次為廣，計共修改三十四個號列，幾均為奢侈品，計屬於絲及其製品類者有十二個號列，屬於酒類者有十七個號列，屬於藥品類者有一個號列，屬於染料顏色類者有二個號列，屬於雜貨類者有二個號列。此次修改稅則之目的，亦由於財政上之困難，藉期略增收入，同時海關征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中日關稅協定滿期，政府趁此機會，乃將進口稅則全部加以修改，於五月二十二日起施行，此可謂關稅自主後第一次修改稅則。其最大目的，固亦在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而亦含有保護政策於其間。此稅則之稅目，計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較舊稅則增

加二十五目，其稅率較舊稅則增高者，計三百八十五次，減低者九十二次，照舊不動者四百三十三次。稅率分爲百分之五·〇，百分之七·五，百分之一〇·〇，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五·〇，百分之二〇·〇，百分之二五·〇，百分之三〇·〇，百分之三五·〇，百分之四〇·〇，百分之五〇·〇，百分之六〇·〇，百分之七〇·〇，百分之八〇·〇等十四級，從量從價併征。又此次修改之稅則，不但號列增加，對於課稅單位亦有修改，昔以從價征收者，今有改以從量征收者，昔以從量征收者，今有改以從價征收。又單位中之「疋」，悉改爲「碼」，此則相差頗鉅，均可證明此次修改稅則之精密。至所修正之稅率，大體兼採保護本國工業之方針，比較顯著者，爲保護本國之絲綢業，如對於絲及其製品一類，去年八月提高稅率一次，此次又復增加稅率，高至值百抽八十者，有八個號列之多，其他奢侈品，如煙酒等，亦增加稅率不少，魚介海產品一類，提高稅率亦頗多。而對於工業原料品，機器類，及精工業製品等，則多仍照舊稅率，且有若干較舊稅率猶爲低減者，此蓋以促進本國工業之意也。故此次修正之稅則，容爲我國最進步之稅則，然苟非有自主權，曷克臻此，從此可知關稅自主權之可貴也。

此次稅則實施後，曾局部修改兩次，皆富有經濟上財政上之意義。一爲二十二年十二月之實行米麥進口稅。良以米麥進口，以民食關係，向准免稅，其在粵桂閩等省，信賴洋米接濟，已成習慣，雖湘贛皖產米有餘，惜未能以此調劑盈虛。一方面輸入大量洋米，資金外流，一方

面穀賤傷農，危害農業，其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頗關重大。當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取銷米麥進口免稅制度，規定米、穀、小麥、雜糧、征收進口稅，計米每公担一·六五金單位，穀每公擔征〇·八三金單位（穀照半折米計算），小麥每公擔征〇·五〇金單位，雜糧「從價」值百抽十，并將小麥粉進口稅提高為每公擔一、二四金單位。同時促進產米各省，將餘米大量運銷粵桂閩等省，以濟民食之不足，藉謀米糧自給與產銷之合理化。二為二十三年四月間實行之酌增煤汽油柴油進口稅率。因煤油稅收，在我國關稅收入中，向居大宗，其輸入我國之煤油，多供民間點燃燈火之用，英美蘇聯等產油國，為爭取我國市場，各自貶低油價，公開競銷，此於我國關稅收入不無影響，當將煤油與汽油柴油進口稅率併予增高，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實行。又商人購運柴油，在內地提煉煤油，加工手續極為簡單，多無機器設備，純屬利用輕稅柴油，取巧牟利，不得不酌予限制，故特規定，凡非供作動力燃料用之柴油，應照所含煤油量比例加征進口稅，蓋為保持關稅收入而設。

二十三年七月間，以原訂進口稅則施行已逾一年，乃復就原稅則全部稅率，通盤規劃，斟酌損益，釐訂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當於七月間施行。其稅率之改訂，係採用下列兩項原則：（甲）為補助政府暨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酌加稅率，計有棉花、葷食、日用雜貨、菜蔬、菓品、子仁、化學產品、染料（一部分）、木料、針、鋁器、樟腦、冰片、硫酸、鹽酸、鋅白、木片、木硬、白煤、磁器、磁磚、橡皮車輪胎、人造松香品等項。（乙）

爲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貨品，酌減稅率，計有紙（一部分），鞋底皮、椰子乾肉、白楊木、犀角、羚羊角、黃藥、剪口鐵、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碎箍、舊鐵、碎鐵、有紙背或夾紙之鉛箔等項。綜計全部稅則貨品，與二十二年稅則比較，其稅率增高者共三百八十八次，稅率減低者共六十六次，稅率照舊未動者計四百七十次。稅目分十六類，六百七十二目。稅率仍分爲百分之五·〇，百分之七·五，百分一〇·〇，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五·〇，百分之二〇·〇，百分之二五·〇，百分之三〇·〇，百分之三五·〇，百分之四〇·〇，百分之五〇·〇，百分之六〇·〇，百分之七〇·〇，百分之八〇·〇等十級。從價從量並用。此爲關稅自主後之第二次全部修改之稅則，沿用迄於今日。

此外，尙有兩事可紀者，其一，爲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劃一海關稅則所用度量衡制。原夫海關稅則與國際商務最爲密切，故向係採用英制度量衡，惟我國度量衡制度，既由政府督促全國人民採用新制，海關稅則自亦應有所改進，當經規定所有海關稅則，一律改用標準制度量衡，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同時施行。所謂標準制度量衡，即係萬國制度量衡，海關稅則採用此次新制，與國際通商仍屬便利。至稅額方面，則依據舊制度量衡與新制度量衡之比率，予以合法之換算，並未增重。

其二，爲實行中法越南專約所訂互惠稅率。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十一條，係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歷時五載，迭經磋商，始將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簽字，原

約當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生效。所謂甲種附表者，係載列中國貨物自滇、桂、粵、輸入越南，由法方准其享受最低稅率之貨品。其中分爲兩部份：第一部計列磁器、生絲、大理石、火腿、生皮、已硝皮、皮貨、豬鬃、乾菜、錫塊錠片、鉛錠條片等二十餘項。第二部計列茶葉、純絲織品等七項。（即民國十八年中法關稅條約內訂明運入法國時，繼續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所謂乙種附表者，係載列產自法國或產自越南，運入滇、桂、粵之荳蔻、砂仁、肉桂、未硝皮貨、木製傢具、空玻璃瓶等五項貨品，訂明應仍適用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稅率。又表列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成以上之無煙白煤一項，規定進口稅率，應不高出於民國二十年稅則每噸〇・八九金單位。依照原計專約限期，其適用時間應爲五年。同時曾由中國政府聲明，由越南輸入滇桂粵之越南產米，進口稅每公斤征一・五〇金單位。自專約生效之日起，僅以兩年爲期。當以上項之惠稅率，事關條約義務，經飭海關總稅務司遵照，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專約生效之日起實行。並爲保持中國關稅劃一征收制度，復商洽外交部同意，由全國海關一律辦理。至越煤輸華，雖可適用輕稅，但以品質關係，尙與國煤無直接競銷影響。

（二）出口稅則之修訂

出口稅因有使輸出品價格騰貴，妨礙輸出貿易，而又阻害國內產業之發達，故除有特別之原因者外，多數國家均以不征課爲原則。我國於民國十九年收回關稅自主權，二十年一月施行

自定之進口稅則，是時出口稅應即撤廢，乃因政府以財政上之關係，不但未能撤廢，且將稅則加以改訂，稅率雖未增高，而實際上則已較前爲重。查我國出口稅則，起源於咸豐戊午年，其稅率一律協定爲值百抽五，七十餘年間未經修改。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起，先後加征百分之二·五附稅，共爲值百抽七·五。迨關稅收回自主後，於民國二十年始全部加以修改，於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稅目計分六類，二百七十目。其稅率從量稅部分大致爲值百抽五，從價稅部分，除腸蜜製，及罐頭果品，竹器，黃銅器，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鏡片，磚瓦，香皂等二十五項值百抽五外，餘均爲值百抽七·五，並規定茶，綢緞，繭綢，棉紗，襪，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花邊，衣飾，草帽，及草帽緹，髮網，髮結，傘，漆器，容器，及包裝用品等三十項，免征出口稅。至於白絲，黃絲，灰絲，同宮絲，廢絲等，則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免征出口稅，絲棉，絲紗，純蠶絲製暨雜蠶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等，則自二十一年八月起免征出口稅。米，穀，小麥，蕎麥，高粱，小米，及各種雜糧，則自二十二年十月起免征出口稅。

此外，尚有兩事可紀者，其一，爲關稅計算單位完全廢除關平兩制。查關稅按關平兩計算稅款，本以海關遍設全國，便利劃一征收而設。至民國十九年，進口稅改用金單位征收，已爲關稅計算單位廢除關平兩制之開端。嗣全國金融市場實行廢兩改元，所有進口稅以外之關稅收入，亦照關平兩與國幣之通用比率，一律換算成國幣單位，按國幣征收，於二十二年三月實

行，至是海關以關平兩作爲計稅單位之制，已完全廢除。其二爲征收銀出口稅。查銀條，銀塊，運往國外，本無關稅，二十二年三月全國實行廢兩改元，爲保存國內幣材計，規定凡屬販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應照納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於是年四月六日起開征。

自二十年出口稅則施行以來，世界貿易不振，土貨出口頗見衰頹，故於二十三年復將出口稅則全部加以修訂，於是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其稅目及分類仍沿用二十年稅則之規定，除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專案免稅各貨品外，其中新增免稅貨品頗多。蓋此次修改出口稅則，係按下列原則辦理：（甲）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及食品，在外國市場，推銷最成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計對於蛋品，蠶豆，綠豆，赤豆，豌豆，花生，芝蔴，花生油，棉子油，蘇子油，茶油，菜油，芝蔴油，菸葉，菸絲，藥品等分別減稅，糖，酒，鮮凍肉，小麥粉，雜糧粉等分別免稅。（乙）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於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計對於絨，夏布，毛地毯，蓆，地蓆，磁器，瓦器，陶器，爆竹焰火，橡皮製品，竹製品，藤製品，繩索，綢，苧麻，紗布衣服及衣着零件，黃銅器，鐵製品，錫器，未列名金屬品，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料器，扇，象牙器，骨器，角器，花素漆器，未列名印刷品等，分別免稅。綜計此次修改之稅則，較之二十年出口稅則，其稅率減低者三十五次，新增免稅貨品四十四次。嗣後又爲獎勵輸出起見，曾對於新興出口貿易之凍鴨，酌予減稅，惟對於白牛尾，髮

網，夏布蚊帳，白煤等規定免稅。又是年美國一再提高銀行，國外銀行高於國內，運銀出洋，利益頗鉅，金融市場頗受影響，如制止白銀大量流出，維持國際貨價平衡起見，提高白銀出口稅，計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條征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征百分之七·七五。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征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為百分之十，並規定為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仍有不足時，按其不足之數，加征平衡稅。以上由海關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征收，並嚴禁偷運，當時白銀匯率為之穩定，此為出口關稅政策之運用，以保障金融者。此外，如機器仿製洋貨之工業製品，經呈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者，如運銷外洋，均免予征收出口稅，此皆對於國製貨品減輕其稅項之負擔，以期對貿易得以日臻發達焉。

第三項 內地關稅之裁撤與征收轉口稅

我國內地關稅，有常關稅，厘金稅，子口稅，復進口稅，四種此外出口稅中有一種土貨由國內通商此口輸往國內通商彼口時所課之出口稅（後改名轉口稅），亦屬內地關稅。此等內地關稅，皆足以妨礙交通，阻害國內產業之發達，早應裁撤，乃以財政關係，未能如願，且與國境關稅同受各國之協定，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更將裁釐加稅協定為一起。惟我國政府認為裁撤國內關稅，實為發達國內產業最要之條件，故一方收回關稅自主，同時即將內地關稅悉行裁撤，此舉意義甚為重大。茲述其經過如

次：

常關稅與釐金稅，均爲對於國內通行貨物所課之稅，常關有五十里常關，五十里外常關，及沿邊常關四種，五十里內常關，計設有十七關，五十里外常關，計設有內十四關，內地常關計設有十八關，沿邊常關計設有三關。厘金稅則設立之征收局卡甚多，幾於遍地皆有，所謂逢局納稅，過卡抽厘，查驗留難，勤索之弊盛行，阻礙商業交通，妨害產業發達，無有甚於此者。政府亦早有裁撤決心，徒以國內多故，戰事頻仍，加之國庫虛匱，莫由實現。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宣示裁撤者已歷數次，最早定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曾頒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祇因軍事驟興，無從實施。迨十七年七月，又邀集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職業團體，與函聘主管財政人員，組織全國裁厘委員會，討論裁厘辦法，爲顧全收入上之關係，乃採綏進主義，分期裁撤，定十七年底止裁竣。先從江浙皖閩贛五省入手，逐漸推及全國，並議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步驟二次，嗣又改爲儘十八年六月底止爲裁厘告竣之期，但結果亦未能實行也。迨十九年初，國內初定，國民政府乃於一月十六日下令，定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但至期又因軍事尙未結束，展至二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開始施行，同時厘金乃告裁撤。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亦同時裁撤（陸路邊境所征國境進出口稅之常關除外），五十里內常關，則於二十年六月一日始行裁撤也。

至子口稅乃係一種保護洋商洋貨，排斥華商華貨之稅則，其悖於國家商業經濟政策，彰彰

明甚。夫常關稅，厘金稅，皆屬於內地稅者也。一國對於內地稅之征收，自有自主之權，今協定以子口稅抵代內地稅，是無異侵犯我國之主權，此不當者一。洋商運土貨出口或通商口岸，得享有子口稅之利益，而華商則無之，是反優洋商而抑華商矣，此不當者二。洋貨運入內地，完納子口稅後，即可免除一切稅金，而土貨除特例外，均須逢關納稅，遇卡抽厘，是反保護洋貨而排斥國貨矣，此不當者三。故子口稅之設，實不啻直接爲洋貨加層保護，間接妨礙國貨之發達，於本國經濟實業有百害而無一利，人民亦屢次請求裁撤，政府亦迭次宣言廢除，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與常稅厘金同時裁撤也。

至復進口稅之征收，原以調劑常關之稅收，因土貨通過常關有稅，若復進海關而不課稅，則向來通過常關者，必有以趨避，有以趨避，則負擔失其均衡，故不如課之以濟其平也。殊不知此種稅制，在收入上固不失爲一種稅源，然在商業政策上，實爲一種惡稅，妨礙本國土貨之發達者也。蓋外貨入口，已納進口正稅，如改運各口，即通行無阻，而土貨之改運各口者，則納出口正稅外，尚須加征半稅，是中國人待遇中國貨，曾外貨不如也。外貨進口，猶有免稅品之規定，而復進口稅則不得免之，是中國人之待遇中國貨，曾外貨不如也。且我國出口貨物，十九爲原料品，應輸出外國，則托庇彼邦之惠工政策，尙得輕減其稅，而輸出本國各口，則此半稅亦無可幸免，是中國人之待遇中國貨，曾外人不如也。由是觀之，復進口稅之設，用以調劑常關稅收則得矣，其如中外之間負擔之不公平何？故復進口稅實有百害而無一

利，人民屢次請求裁撤，政府亦迭次宣言廢除，乃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始與其他內地稅一同裁撤也。

以上常關稅，厘金稅，子口稅，復進口稅，除常關稅中之五十里內常關稅，於二十年六月一。裁撤外，其餘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同時裁撤。惟出口稅中，有一種由此口岸到彼口岸應征之出口稅，則尚依舊征收。查我國出口稅原可分爲二種：一爲土貨輸出外洋時所課之出口稅，一爲土貨由關內通商此口輸往關內通商彼口所課之出口稅，此兩種稅，適用同一稅外，其征稅均係由起運口岸海關於貨物出口時征收，因此統名爲出口稅，實則前者可稱出口稅，而後者乃爲內地通過稅。民國二十年六月新訂出口稅則施行，將各通商口岸間所征收之出口稅，更名爲轉口稅，並適用各別稅則，即前者（出口稅）適用新頒布之出口稅稅則，後者（轉口稅）仍適用咸豐八年之通商出口稅則，以示較出口稅爲優待，惟二·五附稅則仍繼續征收，並改稱爲轉口稅。（按二·五附稅在進口稅方面，早已隨十八年實施之新稅則而取消，在出口稅方面，則於二十年六月實行出口新稅則時取消。）

轉口稅則既係沿用咸豐戊午年之出口稅則，其稅率正附稅合計共爲值百抽七·五，而所以迄未全部修訂者，蓋以轉口稅之征收，有礙土貨之銷路，本在擬議裁撤之列，茲自民國二十年東北發生事變以來，東北各關強被佔據，稅收損失，爲數綦鉅，當此國用浩繁之時，故不得不將轉口稅暫照舊辦理。又以此項稅則，其間從量稅所依據之貨價，尚係數十年之價格，就當

時貨價計算，實際上僅合值百抽三或四，稅率本極輕微，商業上尙不致受重大之影響。

轉口稅征收之原則，係以輸運由此通商口岸至彼通商口岸之貨物爲範圍，其由通商口岸運至內地，或由內地運至通商口岸者，不征轉口稅。民船火車裝運之貨物不問其起運及到達地點是否通商口岸，以向係征收常關稅及鐵路貨捐，故亦不征轉口稅。郵寄貨物從前須征轉口稅，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郵包轉口稅業已廢止。惟輸運貨物雖非由一通商口岸運至另一通商口岸，祇須其運輸之途程中間，經過兩個通商口岸合於征收轉口稅之原則，仍應照征轉口稅。

轉口稅從前亦係按關平銀兩征收，自二十二年三月實行廢兩改元，已與出口稅則同時按關平一兩等於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換算爲國幣稅則。此項稅則計分爲六百三十二項，綜計全部稅則，從量稅四百六十一項，從價稅一百二十五項，免稅品四十六項。其中向來免稅品祇十一項，其餘三十五項，則係民國十八年以後斟酌國內產業情形先後准予免稅者。至蔴袋與蔴，雖在稅則內列爲有稅品，但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先後專案免稅。其由青島煙台威海衛上海天津運至國內各口岸銷售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亦已由二十三年起一再酌定期限免征轉口稅。餘如國內之特種工業製品，係依照工業獎勵法，審查其製品確係優良，除予以免稅出洋之利益外，其行銷國內者，亦多酌定期限減免其轉口稅，以促進國內實業之發展。

第十四章 抗戰時期關稅之設施

我國關稅，自民國十九年收回自主權以後，對於進出口稅則，根據本國財政上經濟上之需要，先後加以修改，已漸能確立財政政策與保護政策。就進口貨品而論，其從價稅最高稅率，已達值百抽八十，如紙、菸、洋酒、綢緞等，均係照最高稅率徵稅。棉布、呢絨、紙、海產品等進口稅率，亦達值百抽三十至五十不等。其餘如糖、人造絲等，從量征收之貨品，因物價變動關係，實際徵稅大都在值百抽八十以上。其與建設有關之機器、車輛、五金、紙漿、及部份化學產品等，則均係從輕徵稅，最低為值百抽五。故近年來消費性質之貨品，已輸入減少，建設性質之貨品，已輸入增多。例如二十二年以前進口貨物，以棉花及其製造品，米糧，及雜糧粉輸入為最低，而在抗戰前數年，則輸入數量最鉅者，其第一位為鋼鐵，其第二位為機器及工具，其明證也。在出口貨品方面，兼顧財政上之收入，在可能範圍之內，將出口稅率儘量減免，最高僅為從價值百抽七·五。近年又將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迭次減免其稅率，俾資保護。故出口貨物其總值至二十三年為五萬三千餘萬元，逐年增加至二十五年為七萬餘萬元。入超之數已逐年減少，由二十三年之四萬九千餘萬元，遞減至二十五年僅為二萬二千餘萬元，于此足證國內建設事業得以逐年進步，亦多受上述關稅設施之裨益也。

詎知我國對外貿易，正在進步，國內經濟正在好轉之際，而日本竟大肆侵略，二十六年發

動七七事變，繼之以八一三，於是我國遂決定作全面抗戰矣。戰事發生後，因海口多被敵人封鎖，對外貿易漸見減色，而為適應戰時經濟計，又未能如平時之施行加稅，專圖稅收之增裕，故對於關稅上之措施，必須將以前施行之制度政策，分別加強或變更，方足以資因應。如對於進口之必要貨物，厲行減稅辦法，以鼓勵其輸入，藉供軍事建設之用。對於具有奢侈性質之進口貨物，則規定品目，禁止進口，以減少資金外流，藉符政府節約消費之旨。對於出口貨物，均規定售結外匯，免征其出口稅，以推廣其輸出，對於國內轉運貨物，則將轉口稅則加以整理，後復裁撤，另辦戰時消費稅，以維稅收。而關於敵貨，資敵物品，禁運物品，逃匯物品，及金銀法幣等和運貨物之查禁，尤為海關在抗戰後最重要之工作。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進口稅之設施

抗戰發生後，關於進口稅之設施，舉其大者，約有四端：（一）減免必需品進口稅率，（二）嚴禁進口物品輸入，（三）一律改行從價稅制，（四）修改金單位與法幣之比率。茲分述之如下：

（一）減免必需品進口稅率

一國對外戰事發生，國際交通即感困難，物資補給必甚不易，故充裕作戰物資，乃為首要之圖。平時之財政保護關稅政策，皆在其次。七七事變爆發之初，我政府即決定，凡屬於軍事

有關之物資，儘量減免關稅，以促進其輸入，所有軍事機關由國外購運之軍用物品，依照免稅辦法所訂各種品目，繼續准免關稅，其由外洋進口之蔗袋、測量用紙、汽油、機油等購作軍用者，亦准一律免稅。嗣以抗戰已逾兩年，民生與建設所需之物資，均應廣其來源，復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另訂進口必需品減稅辦法，規定凡屬外國貨物未經訂入政府所頒禁止進口物品目表以內者，准由商人照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原訂稅率繳納三分之一之關稅，輸運進口，計減免其三分之二之進口稅款。如棉貨、五金、機器及工具、交通工具、化學產品、藥品、糖漿、紙漿、橡皮製品、一部份紙張，俱已包括在減稅之列。此外爲供應戰時迫切需要，特准完全免稅進口者，計有洋米、汽油、柴、救護藥品、與醫療器械等。又滇緬路運輸以卡車爲交通主要工具，在該路往來裝載貨物之卡車，不問其爲雇用或自有，一律准予辦理納稅手續，藉便驗放。至各公路購運之載重汽車及配件、工程工具、鋼料、木料、機器、行車電信材料等六項，經確定範圍，訂明年限，准將應納關稅全部記帳。餘如賑災，教育，及慰勞用品，均准憑部頒護照免稅。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重行調整禁運法令，其中業經馳禁仍征全稅之洋貨，再予選擇呢絨、糖精、紙張、蠶絲與絲質衣着零件等十二稅則號列貨品，曾訂爲進口洋貨減稅品目，自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准照減稅辦法，一律按原稅率三分之一繳納進口稅。各該減稅免稅貨品，或與民生日用有關，或屬建設上所需用，故不惜以關稅損失，獎勵其輸入。

(二) 嚴厲禁止進口物品輸入

我國工業不發達，戰時所需要之軍需兵器，大部須仰給於國外，故所需資金極為浩大，不需要之物品，自應暫行停止其輸入，以換取有用亟需之物資。查我國關稅自收回自主後，對具有奢侈消耗性質之進口物品，原係特別從重課稅，惟在戰時專恃高稅壁壘，尚不足以根絕此類非必需品之輸入。顧統制進口貨物，若採限額特許等制，一方行政機構不定，技術上之困難甚多，一方國別分配及商家分配，尤足以引起無窮爭議，而為減少外流資金，並以挽回匯價頹勢起見，除國防及民生必需之品有賴輸入供應者外，所有平時進口之各項非必需品，如予分別限制，既於政府節約消費之旨深相符合，而以此舉係屬戰時必要措施，亦且便於施行。爰由財政部經就歷年進口貨物之種類用途來源銷路各方面，詳加考核，凡非抗戰建設及日常生活所必需，或有部分需要而可以土產代用，或大部分係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物品，一律禁止輸入，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附表，通令海關施行。該附表所規定之品目，綜計進口稅則一百六十八號列，所有紙菸、雪加菸葉、洋酒、絲織品、人造絲、毛織品、皮貨、海產品、玩具遊戲、化裝等品、以及大部份葷素食品、紙張等，均已包括禁止之列。其准予領用特許證商銷者，原規定僅有汽油、煤油、糖三項，除汽油一項，儘量發證促進輸入外，對於煤油、糖品，均以國內尚有代替之品，則均嚴予限制，未許大量進口。又凡列入禁止進口物品表內各種物品，雖因淪陷區海關以情形特殊，尙未能實行禁運進口，

但已規定不准轉口。其在淪陷區以禁止進口爲原料所製成之物品，幷已由財政部令海關禁運後方行銷，以重禁令。民國二十九年七月間，財政部復頒行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俾禁進物品絕跡市場，以期貫徹政府節約消費之旨。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將禁止進出口物品重行加以調整，頒布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關於禁止進口物品調整而分爲三類，列爲附表中，復於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修正一次，計第一類爲政府機關管制物品，即須由主管機關核准進口凡七項。第二類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一）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者。（二）爲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或其他正當原因者。此類貨物計有五十五個稅則號列。第三類係絕對禁止進口物品。此又分兩種：子種係經專案指定查禁者，凡十二項；丑種係屬於稅則號列內戰前不禁之奢侈品或敵產品，如魚翅、燕窩、鮑魚、海參、日本清酒等，計十四個稅則號列。上項條例頒布後，所有前頒之「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概行廢止。

（三）一律改行從價稅制

我國關稅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所納關稅，向規定有從價計稅及從量計稅兩種辦法。中央五屆八中全會，以物價波動，曾有消費稅應予一律改行從價稅制，以增裕收之決議案。當以進口貨物前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經選擇奢侈品與非必需品一部分洋貨，計稅則號列一百六十八項，訂爲禁運品目，非經領有特許證，不准報運進口。所有菸、酒、絲及其織品，高級呢

絨，一部分紙張，皮貨，海產品，玩具，化妝品，大部分食品，及糖品，煤油等，均已訂在禁運之列，故先就該項禁運洋貨，准由使用人將特許證購運納稅進口者，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照下列規定實行從價稅制：甲、禁止進口物品中，列入專用範圍，經特許購運者，除稅則原訂從價稅品目外，其從量部分，一律照從量稅原訂之百分率，按從價征收全稅。乙、禁止進口物品中，列入商銷範圍，（糖與煤油兩種）經特許購運者，規定糖按值百抽五十，煤油按值百抽三十從價征收全稅，如購作專用而非供商銷者，則概照原訂從量稅為加征百分之五十，仍按從量征收全稅，俾符增裕稅收之旨。同時並選擇火腿，海產品，生熟皮，夏布，糖果，爆竹，焰火等一部份土貨，原係按量納稅者，改按從價征稅。嗣以物價多見增漲，進口減稅貨物，從量稅部分，其實徵稅款，以市價核計，大都不足值百抽一，按之減稅原案開始時之規定，已有稅率過輕之嫌，不惟關稅收入不克保持，商貨納稅負擔亦已失其平衡，乃復將減稅貨物從量稅部分，根據其從量稅率原訂之百分率，酌加調整，並予改行從價稅制，依照減稅貨物從價稅部份納稅辦法，一律改三分之一減征，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實行。至此我國進口稅則，可謂已全部改為從價稅矣。

（四）修改金單位與法幣之比率

我國關稅擔保之外債，須用金支付，民國十八年下半年，金價暴漲，銀價跌落，關稅收入頗有不敷償還外債之虞，曾於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改按金幣征收，以值六〇・一八

六六公毫純金爲單位，當時美金一元含純量一五〇・四六三公毫，故金單位一元等於美金四角。迨一九三四年，美元貶值，美金所含之純金量爲八八・八六七一公毫，照此換算，每金單位一元等於美金〇六七七二五元，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金單位所含純金量改訂爲八八・八六七一公毫，適與美金所含純金量相等，每金單位一元，亦適等於美金一元。其時政府舉辦之美金儲蓄券，已將美金與法幣之換算率，訂明爲一與二十之比，並定自四月一日起發行，故商人照稅則應納進口稅金單位一元，而以法幣繳付者，自亦應照此比率換算。財政部當飭由海關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同時施行。

第二節 出口稅之設施

抗戰發生後關於出口稅之設施，舉其大者，約有二端：（一）豁免統銷與結匯物品之出口稅，（二）豁免非必需品出口稅。茲分述之如次：

（一）豁免統銷與結匯物品之出口稅

政府爲集中外匯以供戰時應用，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將大部分主要出口貨物，如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鑛砂，椰子，羊皮，藥材（當歸，大黃，桂皮），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棉產，花生，芝蔴，烟草，木材，竹，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類，規定爲結匯貨品，商人於販運各該貨物出口時，應將所售之貨價，以外幣計

算，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並將取得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方准報運出口。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改爲桐油，豬油，皮革，皮貨，茶葉，鑛產，梛子，藥材（當歸大黃桂皮），羊毛，繭絲，苧麻，腸衣，羽毛等十三類，其餘均免結外匯出口。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將結匯貨物復經改訂，規定所有出口貨物，除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以與易貨償債有關，免予結匯外，其餘一切出口貨物，均須照章結匯，所有結匯出口貨物之出口稅，並予豁免，藉以減輕成本。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起，復將結匯出口貨物，改爲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梛子，藥材（當歸大黃桂皮麝香），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苧麻，棉產等十四類，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予結匯，而政府機關統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凡經主辦統銷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併可准於結匯出口。同年十月一日起，爲適應事實之需要，將應結出口外匯貨類再予修正，如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麻等十三類。三十年九月一日起，復將出口結匯貨物，改爲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蠟，子仁，木材，繭絲，麻等十二類，較原有之十三類少菸草一類，及染料類之明礬一種，與藥材類內之當歸大黃兩種。近復將羊毛，生絲兩類，一併訂在統購統銷之列，連同原有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共計六類統銷貨物。海關對於統銷貨品，憑准運單驗放，結匯貨品憑外匯證明書驗放，所有應納之出口關稅，一律完全免稅。

(二) 豁免非必需品出口稅

戰事蔓延江浙之時，蠶繭產量減少，不敷繅絲原料之用，當局特將蠶繭出口稅率，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起增為每百公斤征四十二元（原稅率為每百公斤二十八元，計增加半數），以防止蠶繭之大量外運。又廠製物品，經參照禁運出口物品之性質，隨時審查，不予援用工業獎勵法核准免稅待遇。至國產貨物，與戰時需要無甚關係者，允宜扶助其外銷，藉裕外匯之來源，故自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曾規定自由區所產一部分非必需品，實行出口免稅之制，以推廣外銷貿易，計有手工製品之中國墨，乳腐，石製品等，海產品之魚肚，魚皮等，農業副產品之水菓，乾菜，蜜蜂等，共包括稅則三十四號列貨品。

第二節 轉口稅之整理與裁撤

海關轉口稅，本對往來通商口岸間之輪運貨物征收，其由民船或鐵路陸運之貨，概行免徵，即輪運貨物之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者，亦不征收。商人為避免納稅，或將原由輪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各種方法運輸，或將由比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之貨物，先以輪船由起運口岸運往指運口岸附近之內地，再以其他方法轉運該口岸銷售，因之轉口稅收入，損失甚鉅，而商人負擔不均，頗欠公允。此次轉口稅，本係國內通過稅性質，前此已有全部裁撤之計劃，因故迄未實施。迨戰事發生後，當局為補助財政收入，始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將轉口稅

通盤整理，作為臨時辦法，其要點如：

(甲) 擴大徵稅範圍，凡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暨內地與民間之土貨，一律照徵轉口稅。

(乙) 改訂轉口稅從量部分之稅率 查轉口稅率，尚係沿岸前清咸豐年間之舊稅率，按納稅貨物之價格核計，平均僅合值百抽二有奇，經參酌民國二十年修正之出口稅則，分別酌加稅率，以值百抽五為標準，其從價部分之稅率，仍以原來之正附稅合計訂為值百抽七·五

(丙) 徵收方法 規定國產貨物徵稅一道之後，不另重征，其已納統稅，鑛產稅，菸酒稅者，免徵轉口稅。至已納轉口稅之貨物，輸運出洋時，准照轉口稅則與出口稅則之差額，多退少補。

(丁) 徵收地點 凡應徵轉口稅之貨物，在海關及其分卡地方，裝載或起卸或經過時，無論運往何地，或來自何地，亦不論其由何種方法運輸，均由各該海關或其分卡徵稅一次。

上述整理辦法施行後，轉口稅收數激增，戰前數年每年皆為一千數百萬元，二十七年增至五千五百八十餘萬元，二十八年略縮，計四千六百六十餘萬元，二十九年復升達六千三百八十餘萬元，已超越原議增收為四千萬之預期額，補助財政，良非淺鮮。

至與民食有關之米，麥，及外銷手工藝品，如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花邊，髮網等，仍准照舊免稅，並規定：

甲、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免稅。

乙、雜糧，肥料，鮮菜，鮮魚介等免稅。

丙、應征轉口稅款，核計在國幣一元以下者免稅。

丁、轉口運銷外洋之茶葉，由貿易委員會保證，免予付稅。

戊、工廠在城市與郊外區域內，往來運送之原料及製成品，於運往關卡時，憑登記證件，免稅驗放。

己、戰區或臨近戰區遷移內地之工廠，其機器原料及半製品等，於移入內地運往關卡時，准予免稅。

庚、農林種苗免稅。

凡此免稅規定，或為外銷貨物，便利其轉運，或使就地產銷之零星貨物，得以無稅運送，或則扶助工業，維護生產。此外工廠出品，經審核後，應予免稅獎勵者，亦仍逐案核准。繼以轉口稅整理辦法，實施已逾兩年，復予部份調整，編製土貨轉口稅免稅品目表，飭由海關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免稅。其免稅品目，多係考察貨品性質與用途，妥為選擇，計包括轉口稅則四十四號列貨品，所有平民生活日用品，手工藝品，及易於腐壞之鮮貨，大都列舉在內。三十年五月一日又將一部份貨物，如豕，牛，羊，家禽，鮮凍肉，衣服，及衣着零件等，共十一稅則號列貨品，訂入免稅品目表，一併免稅。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戰時消費稅

實行開徵，交由海關征收。自是日起，轉口稅即行裁廢。

第四節 戰時消費稅之舉辦

抗戰軍興以後，各省市或因財政關係，征收貨物通過產銷等稅，或以統制管理物資名義，征收各項捐費，對於民衆負擔，物資運輸，均不免發生影響。財政部經遵奉五屆八中全會指示整理稅則意旨，向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提出議案，主張將各省市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貨征收之稅捐，一律裁廢，另由中央舉辦戰時消費稅，一面將財政收支系統重行劃分，兼籌安定，俾各省市廢除貨物稅捐以後，財政收入可資挹注。此舉純爲統一稅制，疏暢貨運，故大會決議一致通過。旋即擬具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暨稅則，依法完成立法手續，飭由海關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征。各省市原對貨物所征之一切稅捐與海關轉口稅，同時實行裁廢。

新稅則內容，概括言之，爲：

甲、指定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並分爲國貨與洋貨兩部分，其洋貨部分，專以禁運物品（係對特許購運者征收）暨非必需品爲限。

乙、稅率依照貨品性質，分訂爲四級，普通日用品值百抽五，非必需品值百抽十，半奢侈品值百抽十五，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並採用從價稅則。

丙、民生用品，如米、麥，雜糧、柴，炭、鮮菜蔬，鮮肉，鮮蛋等，概予免稅外，餘亦

多係從輕征收、最低稅率。又洋貨經規定減稅或免稅進口者，均不在征收戰時消費稅之列，期與鼓勵需要物資內運政策相適應。

丁、戰時消費稅只征一次，不再重征，較之以前各省重疊征收，商貨負擔大可輕減。

戊、應征統稅，鑛產稅，菸酒稅等貨品，不再另征戰時消費稅。

己、戰時消費稅收入，全年約計可達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足以補助國用，抵銷貨幣支出之數量，緩和法幣之流通速率。

庚、戰時消費稅交由海關辦理，可節省征稅經費，使國庫減輕負擔，並以關員熟悉商品，且有驗估經驗，於裕課便商，可兼籌並顧。

當新稅開征之時，復規定下列實施辦法：

甲、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每次所征稅款，在國幣五元以下當免稅。

乙、肩挑負販之貨物，海關驗明確係數量零星者免稅。

丙、應征戰時消費稅之洋貨，不問其由國外進口或在國內報請轉運，一律照征戰時消費稅。惟

(子)已進口之洋貨，在一年內，完納地方所征之消費稅，而能提供單證者，經海關核明後，其原納之地方消費稅，准予抵算應納戰時消費稅稅款。

(丑)已進口之洋貨，如在一年內所納地方消費稅稅款，已超過應納戰時消費稅稅款者，

准免再納戰時消費稅。

丁、國貨已完轉口稅，而逾完稅收據規定一年時效者，應仍照征戰時消費稅。如所納轉口稅確已在一年以內經海關核明後，其原納轉口稅款，准予抵算應納戰時消費稅稅款。

戊、戰時消費稅完稅收據之有效期間，訂明為一年，意在防止商人以完稅收據朦混頂替，損害稅收，惟戰時貨運路線，時有變遷，途中易遇阻滯，商人所持完稅收據，逾越有效期間，經海關查核確有正當理由，仍應免稅驗放。

己、工廠出品，經核准免征轉口稅，定有免稅期限者，准照原訂期限，減半征收戰時消費稅。其經核准免征轉口稅，而未定免稅期限者，准自開征戰時消費稅之日起，一律減半征收戰時消費稅，以二年為限。

庚、工廠在城郊間，往來運送原料及製造品，准向海關登記，憑該廠證明書免征戰時消費稅放行。

綜上所述，具見戰時消費稅所計稅率，與稽征方法，俱屬精密合理，故開征以後，稅收甚為暢旺。嗣以新稅初創，腹地人民未盡瞭解稅法本意，經秉承 委員長詳切之指示，對於國貨部分另訂分省征稅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實行，其要點為：

甲、減少稅目。將各省大宗產品，計棉花，絲，蔴，夏布，植物油，生漆，生熟皮，竹，木，紙，藥材，及香料，磁器，綢緞，皮貨，毛毯，火腿，乾製海產品，紙箔，爆竹燄火等十

九項、暫訂爲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就該項國貨在某省出產數量較多者，各編某省征稅品目表，分省征收，其由不征稅省份運至征稅省份之應稅貨物，由征稅省份之關卡征稅。如由征稅省份運至不征稅省份之貨物，在運輸途中，經海關查明確實征稅省份之產品，而在征稅省份有漏稅情事者，卽由該關補稅，並照海關緝私條例規定酌予處罰。

乙、稅率減低。以值百抽二十爲最高，其次爲值百抽十五，值百抽十，值百抽五，而規定值百抽五征稅之貨品實居多數。

丙、放寬征稅貨品之納稅起點。凡商民一次報運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品，核計以納稅款不滿二十元者，免予征稅。

丁、由海關在產地附近，或貨運扼要地點，設置關卡負責稽征，各省稅務局所概不代征戰時消費稅。

戊、國貨完稅價格，暫以產地附近市場前三個月之平均躉發市價，扣除應征稅款爲計算根據。其關卡在交通扼要地點，而無產地附近市場之價格可考者，暫按征稅所在地之前三個月平均躉發市價，減去該市價百分之十（作爲運輸費用），又減去其應征稅額爲計算根據。

凡此種種調整，純以顧恤民力爲重點，故稅收之劇減，自屬無可避免。至三十二年度國家預算，奉國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戰時消費稅收入預算額，所增甚鉅，如照分省征稅辦法，祇以國貨稅目十九項及稅率征課，難期稅收暢旺。乃就一、增訂稅率，二、加入稅目，三、不復

分省征稅各端，籌擬三十二年度增裕稅收辦法，呈奉行政院交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核議通過，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遵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訓令，財政部飭由海關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施行。關於增訂稅率部分，在十九項貨品中，計有磁器、紙箔、生熟皮、藥材、香料、火腿、爆竹焰火、綢緞、細夏布、乾製海產品等項。關於加入征課部分，計有羊毛、駱駝毛、紙製品等二十八項。惟其中如竹、木、紙、磁器、生熟皮、紙箔、皮貨、羊毛、駱駝毛、淨豬鬃、紙製品、皮製品等，因在改辦統稅之列，不再征收戰時消費稅，故新訂稅表，屬於分省征稅原有稅目者計十二項（本為十九項），屬於加入征課者，計二十二項，共計三十四項。以新增稅目而論，本屬恢復征稅性質，其品目仍在國府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明令頒布之稅則範圍以內。如就增加稅率言，則比較國府原頒稅表，並未增重，如絲、綢緞、繭綢、細夏布、毛毯、碱、金針菜、香菌等稅率，且已減輕。蓋恪遵五屆十中全會決議，調整稅則應慎選稅目，妥訂稅率之原則。至應征戰時消費稅之國貨，規定仍照國府頒布條例，於運經海關時，由海關征稅一次，不復分省征稅，防止省際間往來運輸之貨物，商人利用此征彼免之機會，以圖取巧漏稅之弊。其由淪陷區運入內地之國貨，訂在應征戰時消費稅以內者，應報由海關照章征稅。惟棉花、絲、蔴、植物油、金屬製品、毛織疋頭、碱七項，暫准豁免，此在加強稽征方法與爭取需要物資，實為必要之圖。

第五節 緝私查禁之厲行

我國自關稅自主，進口稅率提高後，走私之風甚熾，而以敵寇策動下走私最爲猖獗。抗戰發生後，關於逃避管制物品及私運禁止物品者，亦復甚夥，於是緝私查禁，在海關上遂爲最重要之工作。查緝機構設立變更者亦多次。茲併將戰前與戰時緝私查禁情形，分述之如次。

(一) 戰前之查緝情形

此可分爲沿海一帶，長城、津浦平漢兩路、及冀魯邊境四方面情形，述之如后：

(甲) 沿海一帶 我國沿海一帶，港灣紛歧，南有香港廣州灣，北接大連租借地，各該處爲自由港埠，商貨出入，可不納稅，因後大宗洋貨，往往運集香港大連，視我國市場供需情形，再將貨物適時運入我國銷售，以謀商業上之便利。我國關稅自主後，洋貨進口稅率，多已增高，洋貨由各該處漏稅運入我國私販，所獲漏稅之利益，恆能抵償走私用費而有餘，走私之風，日見猖獗，爲維護稅收及保障正當商人計，對於海運緝私，自屬不容漠視。經海關多方規劃，切實加強，計爲：(一) 在沿海港灣扼要地點，增設緝私關卡，嚴密管理進出口民船所運之貨物，其在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內航行，違者船貨充公。(二) 船隻在海關界程十二里以內，未遵從海關巡船信號自行停駛，或竟抗拒合法檢查，准由海關巡船以自衛武力，追入公海逮捕之。(三) 就全國海岸線，劃分爲四區，以新式武裝巡船

與巡緝隊及專用無線電台，配備於各該緝私區域。第一區以煙台爲巡船根據地，防止由大連至華北海岸之私運。第二區以上海爲巡船根據地，防止由青島至三門灣一帶海面及杭州灣海面之私運。第三區以廈門爲巡船根據地，防止來自台灣方面之私運。第四區以九龍爲巡船根據地，防止來自香港澳門廣州灣之私運。(四)頒訂海關緝私條例，確定海關緝私人員得赴關係廠所，於證明合法身份後，施行必要之勘驗搜索詢問，並扣押貨物，以充實關員查緝私貨之權力。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以罰金，並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罰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及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得處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俾海關緝獲私貨可予確切之處分。華南私販，懷於嚴緝重罰，因之大爲斂跡。

(乙)長城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沿長城一帶，走私情形嚴重，總稅務司派員前往調查，擬具對策。翌年由財政部核准，先後規定沿長城除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黃崖關等六處以外，一概不准貨物進口。同時由海關在該六處設卡稽征，並在灤河潘家口設立分所，管理河上民船運輸之貨物。又在北平成立津海關北平辦事處，統轄以上各分卡分所。其時華北政情異常複雜，海關人員遵奉職守，堅守立場，謹慎應付，私運之風，於以稍遏。

(丙)津浦平漢兩路 自塘沽協定以後，日敵藉口禁阻我海關緝私艦在華北海面巡弋，復

利用北甯路強運私貨至華北一帶傾銷。民國二十五年春間更策動日籍鮮籍浪人，將未稅私貨，強沿平漢津浦兩路南運，一時情勢至爲嚴重，財政部爲緊急應付起見，曾採下列各項措置：

(子)二十五年五月呈奉行政院核定防止路運走私辦法七項，並由部會同前鐵道部擬定施行細則，呈奉院令核准，先後令飭總稅務司即日遴員沿平漢津浦兩路各重要車站，設立防止路運走私稽查處，並於南京設立總稽查處，督率嚴厲執行。

(丑)呈奉院令核准頒訂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指定二十五種最常見之走私物品，爲應行稽查之貨物，在國內轉運須憑海關所發之運銷執照，或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根據上項運銷執照填發之分銷執照，方得起運。又凡躉銷購運轉運前項指定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應向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註冊領照，並將貨物之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冊詳記。

(寅)財政部鑒於海關緝私條例不足以應付當時私運猖獗之情勢，提奉國民政府頒定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對偷漏關稅及其他有關行爲，分別從重規定罪刑以昭儆戒。凡因偷漏關稅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五)組織祕密團體者。其無上述各項行爲而僅偷漏關稅者，則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明知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亦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明

令頒佈，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應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惕。

(卯)從優修訂眼線及重警協助之獎金，以昭激勸。

以上各法令，經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總稽查處統率所屬緝密運用，雖天津濟南等地一再發生日鮮浪人兇毆關員情事，且其時敵方顯有借端尋釁，企圖造成戰爭口實之陰謀，本以各地稽查處之關員，能沉着應付，幸免事端，而私運之風，亦以堵截得力，漸趨沉寂。

(丁)冀魯邊境 當平漢津浦兩路緝私甫見成效之際，日鮮浪人改用汽車沿冀魯一帶公路，強運私貨南下，財政部復於民國二十五年冬，飭總稅務司於濟南設立海關，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並於冀魯邊境之惠民樂陵德州臨清四處設卡堵截，私風旋即消滅。

(二)戰時之查緝情形

抗戰發生後，華北及沿海一帶相繼淪陷，政府應經濟財政金融之需要，迭頒種種禁令，如查禁敵貨條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出口貨品售結外匯辦法，金銀法幣限制輸出辦法，及其他禁令等等。惟自二十七年十月武漢撤退後，對外運輸路線，以公路及航空機為主，該兩項路線，私運之風日熾，出口私運物品經公路者，以逃避統制及結匯之物品為多，經航空者，以旅客密藏外運之金銀及鈔票為多。至進口私運物品兩路線均以禁止進口之物品為多。惟沿海沿邊受敵海空軍之威脅，貨運不宜久留，防止私運，多設賴在內地安全

地點各關卡之查驗。二十八、九兩年，後方各關先後在貨運要衝，增設關卡，以補救沿海沿邊各關卡控制之不足。對於出口貨品應結外匯或應交統制者，斟酌產銷及私運情形，指定限制運輸之區域，規定單證，責成各海關認真查驗，憑證放行。至各民用航空機場，亦經各海關一再加強查緝力量，商同有關各機關將客貨運之管理，迭加改善，各該路線私運之風始戢。

除國際運輸路線外，私貨由戰區封鎖線滲入滲出者亦多。第以戰線綿長，地區廣闊，當時海關之機構與人力不敷展佈，財政部乃於二十九年一月籌設各戰區貨運稽查處，以補海關力量所不及。計次第設立者，有廣東區、廣西區、湘鄂區、蘇皖贛區、閩浙區、冀魯豫區、晉陝區、甘寧綏區等八處。所有各處稅務部分主任人員，均由海關派員充任，一切稽征緝私，均仿海關辦法辦理。嗣為統一征收機關，於三十一年一月將各區貨運稽查處悉予裁撤，改為海關接辦。其未設有海關之晉陝、冀魯豫、甘寧綏、蘇皖贛、及廣東五區貨運稽查處，則改設獨立海關，定名為西安、洛陽、蘭州、上饒、曲江等關。各貨運稽查處暨所屬機構，經海關接收後，由海關派員前往主持，一切澈底改按海關之制度及手續辦理。其時太平洋戰事已發生，海外運輸路線先後受阻，海關之查緝遂轉而注意沿淪陷區封鎖線一帶，而以戰區遼闊，內地暨沿封鎖線之查緝需用員兵名額衆多，海關人力不敷分展，財政部為戰時集中緝私力量，增進緝私效能起見，於三十年一月設立緝私處。嗣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改緝私署，並於各省區設立緝私分支機構，與海關所屬分支卡所配合運用，雙方通力合作，頗著成效。

第十五章 日本劫奪我海關之經過

我海關在協定時期，名由各國共同負責，實際由英國一國管理，自日本勃興後，與我國貿易額年年增大，並儼以東亞主人自命，而中國之海關竟受制於西方之英國，其苦悶一也。其次，我國十九年宣布關稅自主，自定稅則，日貨之傾銷大受影響，其懷恨二也。復次，中國關稅經財政當局之整頓，為全國收入最大之財源，日人垂涎而無由染指，其怨望三也。故日人攫奪我海關，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隨即劫奪我東北各海關，七七事變後，劫奪我華北各關，上海放棄後，劫奪我江海關，可見其蓄心已久矣。茲分述如之如次：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後之劫奪東北各關

日本帝國主義憑其多年侵略滿蒙之野心，竟於民國二十年（西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突佔瀋陽，不久，東北四省全被其侵佔。翌年二月十七日組織偽東北政務委員會，三月九日成立偽滿洲國，此實日本重演亡韓之故智，以備他日之併吞。偽國既已成立，其首先最感困難者，即為財政問題，於是日本遂有嗾使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事發生矣。

關於日本嗾使偽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情形，總稅務司梅樂和曾發一宣言，述其始末甚詳，

茲錄之如下：「偽國政府自本年二月十七日組織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之後，即自行通知東北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稱：各關概屬偽滿洲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之。同時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由該委員會訓令照常服務，並稱：各國已派有本顧問一名駐關監視各關一切政務。偽國先以封鎖稅收入手，然後將累積各銀行之關稅沒收，最後再以高壓力驅逐各關稅務司，而強制接收各關。於是龍井村、安東、牛莊、哈爾濱諸關，先後被日人嗾使偽國以武力劫持。大連設立海關，係根據於一九〇七年與日本訂定之大連設關協定，該地既在租借地之內，中國當局初意不致受偽國之干涉，然當地日本官員對於稅款匯出，竟橫加干涉，卒被其非法劫奪。」

我政府對於敵偽劫奪東北各關，曾訓令國際聯盟代表，提出國際聯盟，向日本嚴重抗議，但格於情勢，未能收效。我財政部長朱子文先後發表關於東三省海關事件之宣言，及同於大連海關設立之法律上與歷史上之背景申明書，以促起各國之注意。其中有稱：「今海關稅收復被強奪，則其爲害實難估計，如中國財政命脈所寄之海關一旦分裂，則必發生莫大之財政禍患。中國之市場將爲敗壞，而令全世界感受影響。各友邦今皆關心海關之完整，蓋此爲防杜財政紛亂之砥柱也。彼等關心其借款與懲付借款爲抵之海關，彼等負擔護東三省門戶開放政策之責任，彼等並莊嚴担保中國土地與行政之完整，世界今已爲經濟凋敝而陷於黑暗矣，各友邦對此嚴酷摧毀四百兆人民償債能力之舉動，必不致熟視無覩也。」

迺不料日本竟於九月十五 承認偽國，於是更變本加厲，認大連爲偽國境地，在大連另設偽關，委福本爲稅務司，正式懸掛滿洲偽國旗。九月十五日偽財長熙洽竟發表征收關稅聲明書，自九月二十五日起宣告海關獨立，視中國爲外國。我政府乃不得不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將東北各海關封閉，其往來該處貨物原應在各該關納稅者，皆由其他通商口岸按照移地征稅辦法代征進口稅。二十二年熱河淪陷，長城一帶，走私猖獗，財政部乃令總稅務司派員赴長城一帶實地調查，籌設關卡，以資防堵。

第二節 七七事變後之劫奪華北各關

自九一八事變後，日軍勢力，伸展至華北，因塘沽協定之簽訂，及冀東偽組織之成立，秦皇島及天津兩海關，即不能自由行使職權。當時走私之風大熾，日人利用其特殊權力，公然自稱爲特殊貿易，我國政府曾設立查緝處，以爲防止，奈以格於環境，不易奏效。因片面要求修改稅率，未獲我政府允許，於是走私益甚，藉以有所挾。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變起，平津相繼淪陷，華北爲之變色。日人覬覦多年之津秦兩關，竟爲其武力劫持，故七七事變後，最初發生之海關問題，當爲洋海關。日軍既占天津，首先反對關稅收入存於中立國銀行，並反對將關稅提供外債担保剩餘部分匯往南京。天津日總領事秉承日軍部之命，與津海關稅務司往返洽商，至二十六年十月間，乃約定津海關稅收入正金銀行，除外債担保部分及海關行政費

外，其中所有餘額即留存正金銀行，不再南匯。

日人於華北攫奪我海關，猶恐遭物議，故於平津既陷以後，努力於傀儡政府之製造，藉以推諉於偽政府之所爲。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偽北平「臨時政府」竟宣告成立，而於翌日該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首先發出通告，謂津秦兩關已由該偽「政府」接收，並覲顏謂所有稅務司與關員已允聽「新政府」指揮，未稱關稅抵付外債一事，「臨時政府」當然將以公正態度處理。然自二十六年九月後，津海關僅解出國幣二十萬元，其他華北各關則分文無餘。日人對津津海關稅款之存提辦法，本與稅務司有所約定，亦竟食言，不肯攤解債額。查歷年海關稅收統計，津海關應攤償賠各款比數，在華北各關中爲最大，計爲百分之十三，應攤償賠各款絕不止此區區二十萬元之數，故日偽欺詐劫奪關稅之用心，至爲明顯。日人與津海關稅務司此種未經我國政府同意，擅自處分稅款之行爲，當然無效，但情勢如斯，無可如何，故亦唯有於是年底撤退津秦兩關監督，以防止日偽委派監督干涉關政而已。

且夫日人之陰謀，非徒僅劫奪關稅已也，更令偽政府組織所謂新稅則研究委員會，對進出口貨物如與日本有關者，其稅率酌予削減，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所謂新稅則，並廢止二五附加稅。根據此種偽稅則，有二百五十四種物品稅率被修改。在輸入品方面，小麥、麵粉、免稅，砂糖、海產物、紡織物類，以及日本榨取華北所必需之工業生產要具，如鐵、鋼板，機械類等稅率，均大爲減低。在輸出方面，棉子、棉花、及鑛物免稅，羊毛類減少百分之

二·五。由此可知日人嗾使偽組織修改稅則之目的，無非便利其對於華北原料之榨取，及貨對華北市場之獨佔，於是整個華北貿易，遂完全受其控制矣。

第二節 上海放棄後之劫奪江海關

八一三滬戰繼蘆溝橋事變而爆發，經三閱月之鏖戰，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我軍以戰略關係，放棄上海。日人自佔領上海後，即多方設法攫取海關，因上海海關稅收在我國各關中占居首位，數額甚鉅也。惟上海海關之國際關係，較之東北華北各關，尤為複雜，而以與英國之關係更為重要，因之日人乃放棄武力劫持之手段，而採用與英政府和平談判之陰謀，經數月之接洽，乃成立所謂英日協定，於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同時在倫敦東京兩地公布，茲將原文錄之如下：

「本年二月起駐日英大使與日外次即進行關於償還以中國關稅為抵付各外國與其他連帶事件之非正式談判，因交換意見之結果，日政府已將其所擬戰事調整此事之暫時辦法，通知英政府。英政府於復文中，向日本聲明英國對此戰時暫行辦法之施行，無所反對，並聞美法兩國亦不擬提出任何反對。如經濟狀況發生驟變，則此辦法將重行考慮之。凡在日本佔領區域內，如各口岸海關所收入之稅項，概將存於橫濱正金銀行，由此存款內將應償外國之額撥交總稅務司，以完全履行以關稅為抵內外債與賠款之義務。此項外債與賠款之

償付，須視爲關稅於扣除海關行政經費及若干海關支付與津貼後之第一項開支，每一口岸應付外債之額，每月攤照該口岸在上月各口岸稅收總數中所佔之成數而決定之。匯豐銀行去年九月起所存日本應得之庚子賠款，將設法付與日政府，此外並將設法以履行庚子賠款與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中日本所應得部分之將來償付，並付還本年一月起總稅務司在上海匯豐銀行所積存之上海抵付外債存下透支之數，及將日軍佔領下各口岸匯豐銀行關稅項下之各餘數，將交橫濱正金銀行，用以將來抵付外債。以上公報所載之辦法，係駐日英大使克萊琪與日政府自本年二月起談判之結果。此種辦法就遠東軍事局勢而言，在英政府觀之，似爲最善之担保，以保障執有以關稅爲抵之中國外債者之利益，並助中國信用之維持。此種未經我國政府之同意，擅自與第三國訂立有關我國主權及行政事項之協定，在國際法上對於中國，當然不生法律上之拘束力。當時我政府曾即訓令我駐英大使提出抗議，謂：（一）依該協定之規定，英國政府無異承認日本支配華北入口岸之關稅。（二）協定中未有償還中國內債之規定，均有未當。英政府則答以此項協定係屬臨時性質，亦即現在環境下所可獲致最佳之辦法。同時我政府更發表聲明，對於英日兩國處分我國關稅臨時協定，表示遺憾。並於五月六日由我外交部向英駐華大使提出照會，保留權利，不受該辦法拘束。然僞監督竟公然赴海關接收，我關員乃一律拒絕接受其命令，以是遂發生江海關護關運動之舉。旋遭日人武力綁去護關主要份子，及調去其他不合作人員，於是江海關行政權遂被日人強奪以去，其後數月，復強

迫懸掛僞旗，而總稅務司亦祇得口若寒蟬矣。

日人佔奪江海關行政權後，乃企圖稅則之修改，指示南京僞維新政府與北平僞臨時政府共同協議，以前述華北僞臨時政府施行之僞稅則爲藍本，擅自修改稅則，並取消二五附加稅，而代之以五成之救濟附加稅，於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施行。僞海關稅則自經此項修改後，日軍佔領區內之關稅，乃歸一律。凡商品輸入，軍佔領區域之中國口岸而免稅者，包含血清痘苗，農田種子，開鑛機器反工具，鑛車馬達錘，挖掘機，各項機器零件，鼓風爐，轉爐，碾鐵機，精煉機，以及各項採鑛冶金用之機器。農用機器及零件，亦受同樣之優待。出口貨中之免稅品，包含鐵、亞麻仁、棉子、棉花等，汽車稅減百分之二十，糖稅減半。以前課於人造絲之重稅，減至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人造絲疋頭貨稅減至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海產品稅亦減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磁器及洋灰之稅減半，其他貨品減稅者，包含本色棉布、波形或平形鐵板、鮮魚、鱈魚、海帶、鮮蘋果、硫酸、亞莫尼亞、紙類、及肥料，蓋皆所以便利日人擄取淪陷區域內之資源及貨之輸入，以圖壟斷我國市場而已。當時我政府對此曾向各友邦剴切聲明反對，復分飭各海關對於被佔區域轉運前來貨物，未照現章納稅者，一律十足補征。

自英、協定成立之後，日人乃視劫奪關稅爲當然，故每一城市淪陷之後，即武力劫持海關，其後隨戰局之展開，沿江沿海各關，多不能行使關權，故我政府乃先後將淪陷區域之海關撤退。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海關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年 別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復進口稅	子口稅	轉口稅	戰時消費稅	船稅	鈔海關附加稅	救災附加稅	共 計
十 九 年	211,639,119	55,383,533	6,297,460	3,245,404	—	—	4,840,067	—	—	281,405,583
二 十 年	314,686,596	47,831,007	—	—	15,646,016	—	5,240,598	—	1,598,456	385,002,673
二 十 一 年	236,291,686	26,776,952	—	—	20,551,871	—	4,267,973	5,065,544	19,002,184	311,976,210
二 十 二 年	265,610,812	23,244,999	—	—	18,003,323	—	4,402,649	14,126,919	14,135,788	339,524,490
二 十 三 年	260,215,093	24,700,810	—	—	16,968,189	—	4,302,032	14,216,784	14,242,500	334,645,408
二 十 四 年	250,165,356	20,731,524	—	—	13,207,545	—	4,320,601	13,534,665	13,560,021	315,516,712
二 十 五 年	254,538,970	24,474,126	—	—	13,684,810	—	4,032,657	13,937,392	13,965,336	324,633,291
二 十 六 年	261,286,534	29,073,179	—	—	20,148,871	—	3,224,610	14,578,836	14,587,709	342,899,739
二 十 七 年	160,936,329	16,532,939	—	—	55,840,004	—	2,913,405	9,163,631	9,179,161	254,565,469
二 十 八 年	237,683,384	17,415,965	—	—	46,661,699	—	3,660,836	12,951,045	12,951,396	331,323,640
二 十 九 年	345,597,869	27,552,965	—	—	63,813,940	—	3,094,980	18,844,021	18,845,359	475,749,134
三 十 年	325,295,129	29,209,858	—	—	95,064,811	—	1,833,427	18,015,578	18,017,335	487,436,138
三 十 一 年	88,058,479	3,146,804	—	—	56,057,067	343,106,728	20,675	4,588,794	4,592,153	499,570,706

附註：(一) 復進口稅子口稅係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征收

(二) 轉口稅即係國內貿易出口稅原包括於出口稅內二十年六月一日起改稱轉口稅

(三) 戰時消費稅係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征轉口稅則於同日裁撤

(四) 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各項稅收包括戰區及非戰區兩部份數字(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海關各項稅收分區比較表) 三十一年各項稅收數字僅包括非戰區一部份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海關各項稅收分區比較表

稅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百分比
總計	342,899,739	100.00	254,565,469	100.00	331,323,640	100.00	475,746,134	100.00	487,436,138	100.00
進口稅	261,286,534	76.20	160,936,329	63.22	237,683,384	71.74	343,597,869	72.22	325,295,129	66.74
出口稅	29,073,179	8.48	16,532,939	6.49	17,415,280	5.26	27,552,965	5.80	29,209,858	5.99
轉口稅	20,148,871	5.88	55,840,004	21.94	46,661,699	14.08	63,813,940	13.41	95,064,811	19.50
船鈔	3,224,610	.94	2,913,405	1.14	3,660,836	1.10	3,094,980	.65	1,833,427	.38
海關附稅	14,578,836	4.25	9,163,631	3.60	12,951,045	3.91	18,844,021	3.96	18,015,578	3.69
救災附稅	14,587,709	4.25	9,179,161	3.61	12,651,396	3.91	18,845,359	3.96	18,017,335	3.70
非戰區各關稅收	328,590,811	95.83	95,294,045	37.43	53,953,952	16.28	52,064,062	10.94	67,445,775	13.84
戰區各關稅收	14,308,928	4.17	159,271,424	62.57	277,369,688	83.72	423,685,072	89.06	419,990,363	86.16

附註：*包括一月至十月全國各關稅收加十一至十二月非戰區各關數字

⊙根據重慶總稅務司署報告表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海關關卡所數目表

數 年 別	類 目 別	海 關	分 關	分 卡	分 所	總 共
二十二年		35	6	115	22	178
二十三年		35	6	119	25	185
二十四年		36	6	128	19	189
二十五年		36	6	130	19	191
二十六年		36	6	126	21	189
二十七年		18	1	66	15	100
二十八年		16	1	60	12	89
二十九年		18	1	70	29	118
三十年		16	1	126	48	191
三十一年		18	4	234	153	409
三十二年		18	5	217	151	391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進出口價值及出入超統計表

單位：金單位千元
國幣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進 出 口 總 值			出 入 超
	金 單 位	國 幣	指 數	金 單 位	國 幣	指 數	金 單 位	國 幣	指 數	國 幣
民國二十五年	416,518	941,545	100.0	312,167	705,741	100.0	728,685	1,647,286	100.0	-235,804
民國二十六年	419,352	953,386	100.7	368,802	838,256	108.8	788,154	1,791,642	108.8	-115,130
民國二十七年	385,574	886,200	97.4	331,219	762,641	108.1	716,793	1,648,841	100.1	-123,559
民國二十八年	538,856	1,333,654	129.4	407,725	1,027,247	145.6	946,581	2,360,901	143.3	-306,407
民國二十九年	748,852	2,027,143	179.8	727,787	1,970,121	279.2	1,476,639	3,997,264	242.7	-57,022
民國三十年*	799,819	2,163,756	192.0	952,140	2,577,443	365.2	1,751,959	4,741,199	287.8	+413,687

*民國三十年僅包括一月至十月總數

+表示出超

-表示入超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關稅收入關別年別表(單位:國幣元)

年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秦皇島	1,608,821.03	4,540,754.48	6,353,372.01	—	—	—
天津	33,389,158.52	56,443,984.21	67,594,965.58	—	—	—
龍口	845,252.60	532,545.97	749,842.63	—	—	—
煙臺	2,502,186.65	2,997,144.15	3,564,002.89	—	—	—
威海衛	387,396.36	486,990.63	424,916.09	—	—	—
膠州	24,385,921.18	8,869,733.66	28,454,188.46	—	—	—
重慶	3,893,226.36	3,280,001.78	3,470,622.77	6,907,811.18	17,115,946.48	115,262,499.36
萬縣	894,223.57	1,059,695.07	618,439.39	409,219.68	826,290.53	16,979,397.60
蘭州	—	—	—	—	—	13,456,051.20
綏遠分關	—	—	—	—	—	419,994.35
西安	—	—	—	—	—	39,759,831.45
洛陽	—	—	—	—	—	46,010,470.60
宜昌	834,274.58	651,884.51	587,929.23	408,225.94	446,283.77	238,694.47
沙市	855,192.58	498,328.16	1,159,770.86	984,781.79	—	5,110,725.92
長沙	6,324,988.49	3,173,625.21	1,857,500.14	6,604,713.88	12,597,314.81	76,927,452.72
岳州	1,036,065.40	860,254.45	39,022.24	—	—	—
漢口	25,826,167.75	8,233,161.24	19,566.18	—	—	—
九江	6,684,365.84	428,146.25	—	—	—	—
上饒	—	—	—	—	—	15,527,090.84
蕪湖	4,509,629.12	36.80	—	—	—	—
南京	4,038,752.00	—	—	—	—	—
鎮江	7,605,862.56	—	—	—	—	—
上海	142,106,790.88	84,913,650.45	166,797,769.56	—	—	—
蘇州	5,284,494.54	9,374.88	—	—	—	—
杭州	4,977,175.16	71,414.98	—	—	—	—
甯波	2,547,784.54	3,526,321.43	3,720,134.80	—	—	—
溫州	998,928.03	3,016,918.03	2,325,705.56	2,279,054.60	2,331,104.23	17,959,612.78
三都澳	232,623.76	238,443.61	496,181.23	359,889.10	300,844.85	37,921.98
福州	3,591,680.02	5,406,085.97	4,490,930.43	3,131,199.79	2,910,152.90	18,661,040.25
廈門	5,300,089.85	2,665,254.31	1,707,348.07	—	—	—
汕頭	8,941,948.99	9,627,275.83	8,133,097.03	—	—	—
曲江	—	—	—	—	—	22,109,341.97
廣州	12,851,063.41	19,547,659.79	867,149.33	—	—	—

長沙	6,324,938.49	3,173,625.21	1,837,300.14	6,604,715.88	12,677,514.81	76,927,452.72
岳州	1,036,065.40	860,254.45	39,022.24	-----	-----	-----
漢口	25,826,167.75	8,233,161.24	19,566.18	-----	-----	-----
九江	6,684,365.84	428,146.25	-----	-----	-----	-----
上饒	-----	-----	-----	-----	-----	15,527,090.84 ⁺
蕪湖	4,509,629.12	36.80	-----	-----	-----	-----
南京	4,038,752.00	-----	-----	-----	-----	-----
鎮江	7,605,862.56	-----	-----	-----	-----	-----
上海	142,106,790.88	84,913,650.45	166,797,709.56	-----	-----	-----
蘇州	5,284,494.54	9,374.88	-----	-----	-----	-----
杭州	4,977,175.16	71,414.98	-----	-----	-----	-----
甯波	2,547,784.54	3,526,321.43	3,720,134.80	-----	-----	-----
溫州	998,928.03	3,016,918.03	2,325,705.56	2,279,054.60	2,331,104.23	17,959,612.78
三都澳	232,623.76	238,443.61	496,181.23	359,889.10	300,844.85	37,921.98
福州	3,591,680.02	5,406,085.97	4,490,930.43	3,131,199.79	2,910,152.90	18,661,040.25
廈門	5,300,089.85	2,665,254.31	1,707,348.07	-----	-----	-----
汕頭	8,941,948.99	9,627,275.83	8,133,097.03	-----	-----	-----
曲江	-----	-----	-----	-----	-----	22,109,341.97
廣州	12,851,063.41	19,547,659.79	867,149.33	-----	-----	-----
九龍	16,476,911.30	13,841,695.58	1,205,900.14	-----	-----	-----
拱北	1,533,550.97	1,617,011.70	4,784,044.99	1,517,031.82	-----	-----
江門	1,296,358.70	1,390,683.23	262,611.80	-----	-----	-----
三水	768,790.19	2,049,564.33	-----	-----	-----	-----
梧州	3,308,130.03	4,409,972.57	662,777.69	1,968,208.88	3,704,923.80	34,069,474.63
南甯	307,533.91	571,278.39	380,373.58	112.56	563,472.31	10,742,692.52
雷州	681,247.12	1,982,793.23	3,460,245.74	7,829,181.05	15,815,162.96	31,521,612.21
瓊州	1,923,099.21	1,566,180.62	464,677.76	-----	-----	-----
北海	666,670.31	783,311.58	809,547.10	-----*	218,360.92	155,946.82
龍州	51,492.64	186,890.47	7,322,245.84	710,729.09	219,369.87	1,097,387.38
昆明	3,008,433.56	4,424,197.34	7,549,737.84	4,619,032.81	3,499,312.71	26,174,001.14
(原蒙自關)	304,659.01	533,703.46	878,890.84	1,817,540.20	6,634,935.14	2,147,365.76
(原騰越關)	-----	-----	-----	-----	-----	4,910,657.45
(原騰越關)	-----	-----	-----	-----	-----	-----
晚町分關	-----	-----	-----	-----	-----	4,910,657.45
思茅分關	118,788.67	129,500.56	109,892.62	119,325.81	256,299.63	291,433.48
(原思茅關)	-----	-----	-----	-----	-----	-----
總共	342,899,739.39	254,565,468.91	331,323,640.42	39,666,058.18 (475,749,134.27) 000	67,445,774.91	499,570,699.88

*案卷業於三十年三月間日軍佔據北海時完全遺失故稅收數字無從據報

+該兩關正式稅收報告尚未寄到上開數字係根據兩關稅收電報編出

000二十九年全國關稅收入總數(包括淪陷區在內)為國幣四七五,七四九,一三四·二七元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主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表 價值單位：國幣一元

貨別	單位 數量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總計	—	—	205,741,403	—	838,255,705	—	762,641,058
茶葉	公擔	372,843	30,661,711	406,672	30,787,274	416,246	33,054,085
桐油	公擔	867,383	73,378,654	1,029,789	89,845,653	695,777	39,234,038
獸毛	公斤	18,760,231	20,022,468	13,744,272	23,499,242	4,927,671	11,297,260
豬鬃	公斤	5,264,800	25,303,748	4,044,900	27,941,024	3,633,800	28,863,597
繭	公斤	134,152	879,599	677,560	3,431,244	720,812	2,333,798
絲	公斤	8,905,089	43,634,181	8,751,480	52,877,622	5,565,756	37,524,120
五倍子	公擔	42,599	1,491,495	50,801	1,791,228	23,179	895,865
羊皮	張	10,350,205	14,488,717	11,322,717	19,948,086	3,541,672	4,622,872
牛皮	張	148,276	10,706,465	149,596	12,889,720	62,034	4,995,211
腸衣	公擔	32,086	10,893,677	27,503	12,111,184	17,601	7,775,791
苧麻	公擔	197,427	1,961,512	132,998	5,073,602	111,915	4,512,800

(續前表)

棉花	公擔	368,426	28,197,719	636,529	37,555,362	1,551,167	105,769,354
棉紗	公擔	89,885	12,397,922	37,913	4,844,603	131,759	22,883,220
蛋及蛋製品	公擔	—	41,802,013	—	52,812,845	—	49,274,518
羽毛	公擔	47,982	5,238,240	49,013	9,041,987	35,859	6,727,268
大黃	公擔	20,779	1,125,384	21,790	1,268,078	21,147	1,115,211
茶油	公擔	37,905	1,406,804	129,038	6,098,463	61,584	2,296,849
桐油	公擔	11,935	505,797	33,455	1,477,423	1,633	45,720
煤(船用煤在內)	公噸	1,374,942	11,023,341	1,834,566	13,533,318	2,077,409	14,419,748
手工藝抽綉品	—	—	31,383,601	—	40,750,134	—	37,033,757
緞	公斤	534,007	7,437,872	1,142,573	12,588,675	993,427	10,832,822
礦砂	公擔	70,499	9,342,264	165,178	40,758,592	123,577	50,492,087
錫	公擔	173,116	9,887,018	153,884	11,446,095	79,834	6,099,637
錫錠塊	公擔	112,604	26,768,934	130,772	39,717,299	117,916	35,987,341
草帽綫	公擔	14,217	2,290,935	11,063	1,847,331	9,616	1,967,041
其他	—	—	277,509,334	—	284,339,211	—	243,684,043

(續前表)

貨別	單位 數量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總計	—	—	1,027,246,508	—	1,970,120,647	—	2,577,442,970
茶葉	公擔	225,578	30,385,831	344,925	104,571,195	81,356	40,761,317
桐油	公擔	335,016	33,614,794	232,472	56,357,844	205,778	93,870,717
獸毛	公斤	2,114,742	6,513,992	2,441,034	18,745,481	1,107,159	12,067,322
豬鬃	公斤	3,332,700	41,117,571	3,556,664	94,184,417	2,638,010	127,169,837
繭	公斤	566,492	2,235,786	14,015	1,361,891	51,310	1,502,362
絲	公斤	7,612,251	140,799,642	5,761,609	280,910,285	4,775,709	228,694,038
五倍子	公擔	30,064	2,566,156	24,047	4,623,906	21,181	6,345,066
羊皮	張	2,473,056	6,873,939	3,579,913	17,666,557	2,146,576	14,485,630
牛皮	張	19,658	2,056,478	13,848	5,781,505	11,456	12,132,558
腸衣	公擔	18,731	14,041,234	12,047	11,872,927	7,990	10,700,940
苧麻	公擔	11,732	641,249	20,227	7,142,739	9,420	3,778,352

(續前表)

棉花	公擔	328,789	19,041,702	37,999	8,462,105	308,525	75,900,250
棉紗	公擔	118,095	31,767,478	134,380	70,779,640	159,686	136,741,159
蛋及蛋製 品	公擔	—	82,313,062	—	133,166,123	—	5,528,210
羽毛	公擔	30,010	3,770,400	21,598	16,240,059	28,090	21,932,235
大黃	公擔	21,032	1,364,517	24,477	4,045,246	20,653	5,957,941
茶由	公擔	24,793	1,136,787	20,979	3,624,883	2,703	907,685
桐油	公擔	11,758	382,617	56	4,846	—	115
煤(船用 在內)	公噸	2,964,603	29,141,379	4,838,009	68,304,563	4,881,704	100,867,040
手工藝抽 綉品	—	—	49,559,136	—	76,911,770	—	76,047,578
綢緞	公斤	1,385,593	19,842,156	586,930	23,003,447	1,057,024	49,461,076
礦砂	公擔	106,891	44,674,912	28,737	13,616,015	84,699	83,735,887
錫米	公擔	67,599	5,276,232	55,745	9,023,767	10,105	4,921,079
錫錠塊	公擔	105,890	32,793,497	63,493	38,269,013	57,281	90,413,689
草帽綆	公擔	23,011	5,425,685	16,835	5,556,932	7,250	2,183,679
其他	—	—	414,910,276	—	895,903,491	—	1,321,337,099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主要進口商品量值統計表 單位價值：國幣千元

貨別	數量單位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總計	—	—	941,545	—	953,386	—	886,200
小麥粉	千公擔	310	4,669	304	6,183	2,548	52,985
小麥	千公擔	1,168	11,848	430	6,071	—	—
米粟	千公擔	3,108	26,736	3,457	40,781	4,961	58,390
煙葉	千公擔	114	14,998	169	19,449	190	19,661
紙煙	百萬枝	97	1,273	142	1,348	136	1,657
糖	千公擔	—	20,535	—	22,031	—	19,363
柴油	公噸	313,480	16,175	258,997	14,968	165,976	10,723
煤油	千美加侖	104,427	39,885	118,346	147,860	66,736	30,046
汽油	千美加侖	45,509	22,730	54,786	27,610	31,903	20,528
機器及工具△	—	—	59,549	—	64,632	—	56,073
車輛	—	—	50,471	—	40,233	—	32,514

(續前表)

電氣材料	—	—	11,332	—	12,253	—	12,051
鋼鐵	千公擔	6,465	92,456	6,411	108,539	1,987	52,865
滑物油	千美加侖	13,122	7,847	12,512	8,724	6,953	7,824
呢絨	—	—	10,105	—	10,284	—	14,076
棉布	—	—	12,090	—	14,669	—	22,540
棉紗	千公擔	6	1,629	11	2,696	17	3,312
棉花	千公擔	407	36,147	153	16,005	166	12,735
橡 及 其 製 品	—	—	16,005	—	17,312	—	11,004
水泥	千公擔	349	797	254	544	627	1,764
煤	千公噸	561	6,442	427	4,988	1,092	20,809
紙	—	—	51,849	—	59,134	—	39,930
其他	—	—	425,977	—	407,069	—	385,350

(續前表)

貨別	單位 數量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卅年一月至十月份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總計	—	—	1,333,654	—	2,027,143	—	2,163,756
小麥粉	千公擔	3,573	76,817	3,203	141,801	3,921	209,043
小麥	千公擔	4,671	35,575	1,489	19,449	1,602	54,056
米	千公擔	3,202	55,142	6,495	171,283	8,354	276,295
煙葉	千公擔	348	30,468	393	41,746	181	22,484
紙煙	百萬枝	297	3,407	331	4,677	693	4,641
糖	公噸	—	52,151	—	70,102	—	80,789
柴油	千美加侖	168,685	10,755	207,311	13,665	159,535	17,945
煤油	千美加侖	61,941	30,943	69,745	49,412	38,598	41,932
汽油	—	35,982	24,760	34,105	33,148	28,816	42,767
機器及工具△	—	—	60,484	—	75,074	—	53,383
車輛	—	—	45,650	—	45,788	—	53,148

(續前表)

電器材料	千公擔	—	13,814	—	18,074	—	13,261
鋼鐵	千美加侖	2,337	62,361	2,135	108,034	545	35,111
滑物油	—	8,409	8,868	8,525	13,860	6,987	16,318
呢絨	—	—	13,413	—	13,961	—	9,818
棉布	千公擔	—	15,598	—	56,464	—	227,106
棉紗	千公擔	37	7,166	105	40,939	235	81,488
棉花	—	2,477	172,857	2,444	261,877	1,631	240,036
橡皮及其製品	千公擔	—	16,482	—	27,933	—	34,486
水泥	千公噸	674	2,352	444	2,475	497	2,854
煤	—	1,414	25,313	2,008	49,647	1,012	26,240
紙	—	—	52,905	—	67,554	—	81,512
其他	—	—	516,373	—	700,174	—	529,703

註：穀在內 △銼刀在外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進口貿易國別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國 別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一月至十月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總 計	944,523	100.0	956,234	100.0	893,500	100.0	1,343,018	100.0	2,044,365	100.0	2,182,180	100.0
澳 國	15,990	1.69	16,337	1.71	28,065	3.14	68,680	5.11	85,762	4.2	105,386	4.83
比 國	26,011	2.75	28,333	2.96	18,126	2.03	21,044	1.57	14,908	0.73	1,903	0.09
英屬印度	19,481	2.06	12,467	1.30	16,215	1.82	119,439	8.89	175,275	8.57	163,178	7.47
緬甸	5,238	0.55	8,220	0.86	12,801	1.43	6,466	0.48	13,267	0.65	101,662	4.66
坎拿大	19,784	2.10	17,093	1.79	7,872	0.88	10,530	0.78	11,272	0.55	37,325	1.71
台 灣	3,251	0.34	3,584	0.38	2,277	0.26	28,649	2.13	29,105	1.42	32,600	1.49
安 南	18,048	1.91	29,991	3.14	27,351	3.06	28,508	2.12	138,126	6.76	146,059	6.69
德 國	150,238	15.91	146,374	15.31	112,939	12.64	87,167	6.49	55,033	2.69	44,910	2.06
英 國	110,497	11.70	111,695	11.68	70,606	7.90	77,860	5.80	81,609	3.99	44,001	2.02
香 港	17,795	1.88	19,078	2.00	24,589	2.75	35,416	2.64	146,972	7.19	338,678	15.52
義 國	12,225	1.29	9,906	1.04	17,465	1.95	11,108	0.83	6,766	0.33	799	0.04
日 本	153,577	16.26	150,432	15.73	209,864	23.49	313,398	23.34	466,289	22.81	382,841	17.54
朝 鮮	2,940	0.31	2,346	0.25	5,577	0.62	20,827	1.55	15,958	0.78	21,355	0.98
荷屬印度	74,397	7.88	80,718	8.44	45,744	5.12	58,350	4.35	107,504	5.26	128,503	5.89
新加坡等處	10,837	1.15	10,362	1.08	7,313	0.82	12,032	0.90	22,876	1.12	16,732	0.77
泰 國	18,868	2.00	15,833	1.66	24,939	2.79	20,966	1.56	47,866	2.34	56,020	2.57
美 國	185,512	19.64	188,859	19.75	151,254	16.93	214,100	15.94	435,486	21.30	425,935	19.52
法 國	18,381	1.95	15,106	1.58	18,304	2.05	11,307	0.84	7,815	0.38	2,835	0.13
其他各國	81,453	8.63	89,500	9.34	92,199	10.32	197,171	14.68	182,474	8.93	132,463	6.06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我國出口貿易國別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國 別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一月至十月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總 計	706,791	100.0	838,770	100.0	763,731	100.0	1,030,359	100.0	1,976,071	100.0	2,586,809	100.0
澳 洲	6,081	0.89	5,401	0.64	3,897	0.51	6,393	0.62	14,704	0.74	10,336	0.40
比 國	6,322	0.89	5,794	0.69	2,547	0.33	3,193	0.31	745	0.04	—	—
英屬印度	13,767	1.95	11,791	1.41	19,720	2.58	30,700	2.88	89,903	4.55	104,082	4.02
緬 甸	4,919	0.70	4,503	0.54	4,661	0.61	5,629	0.55	19,125	0.97	33,866	1.31
坎 拿 大	5,270	0.75	7,091	0.85	3,675	0.48	10,213	0.99	24,557	1.24	13,630	0.53
台 灣	4,846	0.69	2,845	0.34	177	0.02	6,891	0.67	39,897	2.02	59,738	2.31
安 南	9,894	1.40	12,827	1.53	15,816	2.07	71,046	6.90	45,222	2.29	92,695	3.58
德 國	39,174	5.54	72,477	8.64	56,440	7.39	45,097	4.38	4,099	0.21	19,969	0.77
英 國	64,884	9.18	80,380	9.58	56,769	7.43	90,863	8.32	196,798	9.96	90,252	3.49
香 港	106,547	15.07	162,904	19.42	243,395	31.87	222,099	21.56	367,502	18.60	619,436	23.95
義 國	3,389	0.48	6,840	0.82	1,267	0.17	2,293	0.22	6,634	0.34	120	—
日 本	102,367	14.48	84,306	10.05	116,547	15.26	66,621	6.47	126,408	6.40	215,694	8.34
朝 鮮	9,762	1.38	7,712	0.92	6,873	0.90	5,598	0.54	12,495	0.63	23,417	0.90
荷屬印度	4,746	0.67	6,228	0.74	6,664	0.87	17,688	1.72	48,521	2.46	145,803	5.64
新加坡等處	15,655	2.22	19,213	2.29	17,546	2.30	33,786	3.28	64,865	3.28	91,489	3.54
泰 國	4,051	0.57	4,111	0.49	6,019	0.79	11,583	1.12	43,170	2.18	71,012	2.74
美 國	186,321	26.36	231,449	27.59	86,853	11.29	225,873	21.92	565,669	28.63	566,179	21.89
法 國	30,389	4.30	32,643	3.89	20,402	2.67	32,641	3.17	31,819	1.61	7	—
其他各國	88,407	12.51	80,255	9.57	84,463	11.06	142,152	13.78	273,938	13.85	429,084	16.59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初版

（37241滬報紙）

復興關稅概論一冊

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著 者 童 蒙 正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中路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13'.

